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CT)-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CEDB(CT)001	2773	CEDB(CT)041	0795	CEDB(CT)081	2548
CEDB(CT)002	3052	CEDB(CT)042	2377	CEDB(CT)082	3113
CEDB(CT)003	1309	CEDB(CT)043	1315	CEDB(CT)083	1041
CEDB(CT)004	3295	CEDB(CT)044	3111	CEDB(CT)084	1042
CEDB(CT)005	1266	CEDB(CT)045	0761	CEDB(CT)085	1043
CEDB(CT)006	1500	CEDB(CT)046	0762	CEDB(CT)086	1044
CEDB(CT)007	3099	CEDB(CT)047	1035	CEDB(CT)087	1052
CEDB(CT)008	1058	CEDB(CT)048	1036	CEDB(CT)088	0198
CEDB(CT)009	1059	CEDB(CT)049	1037	CEDB(CT)089	1437
CEDB(CT)010	1060	CEDB(CT)050	0126	CEDB(CT)090	1438
CEDB(CT)011	1069	CEDB(CT)051	0197	CEDB(CT)091	1439
CEDB(CT)012	1089	CEDB(CT)052	0199	CEDB(CT)092	2637
CEDB(CT)013	2257	CEDB(CT)053	0200	CEDB(CT)093	2638
CEDB(CT)014	2258	CEDB(CT)054	2284	CEDB(CT)094	2639
CEDB(CT)015	2259	CEDB(CT)055	2285	CEDB(CT)095	2640
CEDB(CT)016	2260	CEDB(CT)056	2286	CEDB(CT)096	2641
CEDB(CT)017	2261	CEDB(CT)057	2287	CEDB(CT)097	2642
CEDB(CT)018	1436	CEDB(CT)058	2288	CEDB(CT)098	2643
CEDB(CT)019	2483	CEDB(CT)059	2289	CEDB(CT)099	2645
CEDB(CT)020	1754	CEDB(CT)060	2290	CEDB(CT)100	2646
CEDB(CT)021	2648	CEDB(CT)061	1321	CEDB(CT)101	2647
CEDB(CT)022	2649	CEDB(CT)062	1323	CEDB(CT)102	2651
CEDB(CT)023	2679	CEDB(CT)063	1324	CEDB(CT)103	2652
CEDB(CT)024	3092	CEDB(CT)064	1442	CEDB(CT)104	2672
CEDB(CT)025	3216	CEDB(CT)065	2597	CEDB(CT)105	3091
CEDB(CT)026	2101	CEDB(CT)066	2661	CEDB(CT)106	3214
CEDB(CT)027	2120	CEDB(CT)067	2664	CEDB(CT)107	3215
CEDB(CT)028	1567	CEDB(CT)068	2680	CEDB(CT)108	1639
CEDB(CT)029	1583	CEDB(CT)069	3276	CEDB(CT)109	2507
CEDB(CT)030	3199	CEDB(CT)070	0681	CEDB(CT)110	2943
CEDB(CT)031	0630	CEDB(CT)071	1625	CEDB(CT)111	1565
CEDB(CT)032	0631	CEDB(CT)072	1626	CEDB(CT)112	1566
CEDB(CT)033	3287	CEDB(CT)073	1627	CEDB(CT)113	2180
CEDB(CT)034	1224	CEDB(CT)074	1628	CEDB(CT)114	2181
CEDB(CT)035	1257	CEDB(CT)075	1629	CEDB(CT)115	2182
CEDB(CT)036	2403	CEDB(CT)076	1630	CEDB(CT)116	2183
CEDB(CT)037	2405	CEDB(CT)077	1634	CEDB(CT)117	3219
CEDB(CT)038	2406	CEDB(CT)078	1635	CEDB(CT)118	1109
CEDB(CT)039	2407	CEDB(CT)079	1636	CEDB(CT)119	1061
CEDB(CT)040	2772	CEDB(CT)080	1638	CEDB(CT)120	106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CEDB(CT)121	1063	CEDB(CT)146	3961	CEDB(CT)171	4205
CEDB(CT)122	1068	CEDB(CT)147	5482	CEDB(CT)172	4700
CEDB(CT)123	0911	CEDB(CT)148	4984	CEDB(CT)173	4703
CEDB(CT)124	0912	CEDB(CT)149	4985	CEDB(CT)174	4705
CEDB(CT)125	0913	CEDB(CT)150	4986	CEDB(CT)175	3662
CEDB(CT)126	1755	CEDB(CT)151	5350	CEDB(CT)176	5005
CEDB(CT)127	0670	CEDB(CT)152	3578	CEDB(CT)177	5006
CEDB(CT)128	0671	CEDB(CT)153	3422	CEDB(CT)178	5007
CEDB(CT)129	0682	CEDB(CT)154	5000	CEDB(CT)179	3913
CEDB(CT)130	2511	CEDB(CT)155	5002	CEDB(CT)180	3914
CEDB(CT)131	2512	CEDB(CT)156	5003	CEDB(CT)181	4859
CEDB(CT)132	3145	CEDB(CT)157	4623	CEDB(CT)182	4861
CEDB(CT)133	3146	CEDB(CT)158	4624	CEDB(CT)183	4863
CEDB(CT)134	3256	CEDB(CT)159	4625	CEDB(CT)184	4878
CEDB(CT)135	1247	CEDB(CT)160	4626	CEDB(CT)185	4879
CEDB(CT)136	1248	CEDB(CT)161	4627	CEDB(CT)186	4881
CEDB(CT)137	1490	CEDB(CT)162	4628	CEDB(CT)187	4882
CEDB(CT)138	1501	CEDB(CT)163	5250	CEDB(CT)188	4884
CEDB(CT)139	4783	CEDB(CT)164	4979	CEDB(CT)189	4886
CEDB(CT)140	4811	CEDB(CT)165	4980	CEDB(CT)190	4887
CEDB(CT)141	4812	CEDB(CT)166	4981	CEDB(CT)191	4888
CEDB(CT)142	3683	CEDB(CT)167	4982	CEDB(CT)192	4889
CEDB(CT)143	3687	CEDB(CT)168	4983	CEDB(CT)193	4926
CEDB(CT)144	3703	CEDB(CT)169	4201		
CEDB(CT)145	3727	CEDB(CT)170	4203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01	2773	陳志全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2	3052	陳志全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3	1309	鍾國斌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4	3295	鍾國斌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5	1266	何秀蘭	55	
CEDB(CT)006	1500	葉劉淑儀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7	3099	林健鋒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8	1058	劉慧卿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9	1059	劉慧卿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0	1060	劉慧卿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1	1069	劉慧卿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2	1089	梁美芬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3	2257	廖長江	55	
CEDB(CT)014	2258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5	2259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6	2260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7	2261	廖長江	55	(2) 電訊
CEDB(CT)018	1436	盧偉國	55	(2) 電訊
CEDB(CT)019	2483	馬逢國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0	1754	毛孟靜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1	2648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22	2649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23	2679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24	3092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5	3216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26	2101	葛珮帆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7	2120	葛珮帆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8	1567	單仲偕	55	(2) 電訊
CEDB(CT)029	1583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0	3199	田北辰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1	0630	湯家驊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2	0631	湯家驊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3	3287	湯家驊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4	1224	黃定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5	1257	黃定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6	2403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7	2405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8	2406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9	2407	黃毓民	55	(2) 電訊
CEDB(CT)040	2772	陳志全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41	0795	陳恒鑌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42	2377	蔣麗芸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43	1315	鍾國斌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44	3111	何秀蘭	155	
CEDB(CT)045	0761	林大輝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46	0762	林大輝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47	1035	劉慧卿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48	1036	劉慧卿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49	1037	劉慧卿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50	0126	梁君彥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51	0197	梁君彥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2	0199	梁君彥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53	0200	梁君彥	155	(6) 品質支援
CEDB(CT)054	2284	廖長江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5	2285	廖長江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56	2286	廖長江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57	2287	廖長江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58	2288	廖長江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59	2289	廖長江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60	2290	廖長江	155	
CEDB(CT)061	1321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2	1323	盧偉國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63	1324	盧偉國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4	1442	盧偉國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65	2597	馬逢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6	2661	莫乃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7	2664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8	2680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9	3276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0	0681	吳亮星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1	1625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72	1626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3	1627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4	1628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5	1629	葛珮帆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6	1630	葛珮帆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7	1634	葛珮帆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78	1635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79	1636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80	1638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81	2548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2	3113	何秀蘭	47	
CEDB(CT)083	1041	劉慧卿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4	1042	劉慧卿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85	1043	劉慧卿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6	1044	劉慧卿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7	1052	劉慧卿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8	0198	梁君彥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89	1437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0	1438	盧偉國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1	1439	盧偉國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2	2637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3	2638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4	2639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5	2640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6	2641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7	2642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8	2643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9	2645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0	2646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1	2647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2	2651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3	2652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4	2672	莫乃光	47	
CEDB(CT)105	309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6	3214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07	3215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8	1639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9	2507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0	2943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1	1565	單仲偕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2	1566	單仲偕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3	2180	姚思榮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4	2181	姚思榮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5	2182	姚思榮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6	2183	姚思榮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17	3219	陳志全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18	1109	林健鋒	160	
CEDB(CT)119	1061	劉慧卿	160	
CEDB(CT)120	1062	劉慧卿	160	(1) 電台
CEDB(CT)121	1063	劉慧卿	160	
CEDB(CT)122	1068	劉慧卿	160	(1) 電台
CEDB(CT)123	0911	梁家傑	160	(1) 電台
CEDB(CT)124	0912	梁家傑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25	0913	梁家傑	160	
CEDB(CT)126	1755	毛孟靜	160	
CEDB(CT)127	0670	吳亮星	160	
CEDB(CT)128	0671	吳亮星	160	
CEDB(CT)129	0682	吳亮星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30	2511	潘兆平	160	
CEDB(CT)131	2512	潘兆平	160	(1) 電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32	3145	王國興	160	
CEDB(CT)133	3146	王國興	160	
CEDB(CT)134	3256	王國興	160	
CEDB(CT)135	1247	黃定光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36	1248	黃定光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37	1490	葉劉淑儀	111	
CEDB(CT)138	1501	葉劉淑儀	111	
CEDB(CT)139	4783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0	4811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1	4812	陳家洛	55	(2) 電訊
CEDB(CT)142	3683	何秀蘭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3	3687	何秀蘭	55	
CEDB(CT)144	3703	何秀蘭	55	
CEDB(CT)145	3727	何秀蘭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6	3961	梁國雄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7	5482	馬逢國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148	4984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149	4985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150	4986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151	5350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152	3578	湯家驊	55	(2) 電訊
CEDB(CT)153	3422	陳家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54	5000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55	5002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56	5003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57	4623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58	4624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59	4625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60	4626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161	4627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162	4628	葛珮帆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163	5250	張超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4	4979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5	4980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6	4981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7	4982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8	4983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9	4201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170	4203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171	4205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72	4700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73	4703	陳家洛	160	
CEDB(CT)174	4705	陳家洛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4) 新媒體
CEDB(CT)175	3662	何秀蘭	160	
CEDB(CT)176	5005	莫乃光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77	5006	莫乃光	160	
CEDB(CT)178	5007	莫乃光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179	3913	黃毓民	160	
CEDB(CT)180	3914	黃毓民	160	(1) 電台
CEDB(CT)181	4859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2	4861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3	4863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4	4878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5	4879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6	4881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7	4882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8	4884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89	4886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90	4887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91	4888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92	4889	陳家洛	180	(1)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193	4926	范國威	70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1

問題編號
2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只有個位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何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請方法、程序、審批制度及標準？又，政府將如何透過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讓更多電影工作者得到支援？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貸款保證計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後，關於貸款保證計劃的查詢及申請數字顯著下降。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業界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有關，而與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請方法、程序、審批制度及標準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近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於 2010 年 9 月對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以問卷方式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仍認同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設施，而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1 年 9 月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電影發展局認同貸款保證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以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效用。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2

問題編號
3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將額外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提供支援的主要對象為何？項目類別為何？會否考慮擴濶申請資格，接受獨立創作者以個人身份申請有關資助？如會，預計分撥的開支及評審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將繼續資助業界舉辦更多項目，以培育創意人才、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建立品牌，以及舉辦大型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有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有關項目須為非牟利性質，並且惠及整體創意產業或個別創意界別，而不是個別人士或公司。此外，在向「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時，政府會將「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內，中小企與合作的設計公司將得到直接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採用設計以提升產品及服務水平。

「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人一般須為本地註冊團體。倘獨立創作者有合適的項目構思，可自行成立註冊團體，或與本地註冊團體合作，提交項目申請。如項目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資格，創意香港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我們認為「創意智優計劃」目前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方式已包含足夠彈性，能有效地令整體業界受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3

問題編號
1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要扶植新興行業，當局可否詳細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會用多少開支在扶植新興行業上，計劃詳情為何？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	**詳情**	**預計成效**
在2013-14財政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預算開支合共為2.49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預算開支約6,350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的資助)預算約為1.855億元。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繼續資助有利於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為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 我們也繼續促進本地設計業的發展，利用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1 億 3,375 萬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營運和活動，及為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經費。根據政府與香港設計中心的協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由 2012 年起計的 3 年內，取錄至少 60 個培育公司。香港設計中心目前已取錄了 21 家培育公司，將會按照實際情況繼續培育新進設計	我們預期創意香港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提供的財政資助，會一如以往協助業界培育人才和新成立的公司，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業務發展機會，為中低成本電影提供電影製作融資，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和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形象。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從學生或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電影從業員中，選拔新的電影製作人，從而為本地電影業培育新血。 在協助推廣「動漫基地」

	公司。 「創意香港」亦於 2013 年 3 月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作為政府支援電影業的最新措施。同時，「創意香港」會協助推廣今年內啓用的「動漫基地」及「元創方」，以推廣本港的動漫業和設計業。	及「元創方」方面，我們預期該兩個新創意地標長遠地將會凝聚本地的創意產業群組，營造社會的創意氛圍，成為本港動漫業和設計業的重要合作和交流的平台。

<u>創新科技</u>

2013-14年度預算開支	**詳情**	**預計成效**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預算開支合共為 4.527 億元(包括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經常性資助金 3.182 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預算開支約 1.015 億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即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預算為 3,300 萬元。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算撥款 7.851 億元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	在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相關措施包括：	
	-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註 1]	- 科學園第三期於 2016 年全面落成後，預計可額外容納 150 間公司及創造約 4 000 個與科研相關的職位；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核准 3 177 個項目，總承擔額達 73 億元。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至今已展開了超過 40 個公營機構試用項目；	- 預期各項優化基金措施有助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藉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活動；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增加至 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 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 預期計劃可進一步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註 2]	- 預期各個研發中心會繼續積極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我們會在 2013 年 6 月就研發中心的工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
	- 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藉以在社區推動創新科技；以及	- 預期各種活動有助增強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從而在社區培養創新科技文化；
	-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	- 預期有助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提升本港科研競爭力。

註 1： 負責發展及管理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在園內推行各項活動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至於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成本估計為 49 億元，其中，政府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 15 億元及提供 12 億元的貸款、並就其一筆為數 17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

註 2： 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

檢測和認證

2013-14年度預算開支	**詳情**	**預計成效**
在2013-14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在品質支援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1.065億元，主要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撥款約139萬元，支持5個已獲批准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研發項目。	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推行一個三年行業發展藍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完成行業發展藍圖推行進度的檢討，檢討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措施將進一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專業水平，並保持香港檢測認證結果的國際認受性。 透過與選定行業合作，檢測和認證業將推出新服務，例如中藥材認證計劃及兩類翡翠的新標準檢測方法等。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4

問題編號
3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繼續推動六項優勢產業？如會，將會撥出多少開支在六項優勢產業上？具體計劃為何？請分別列表說明。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繼續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並會探討以適當機制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通訊及科技科的「創意香港」辦公室將會繼續向業界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政府設立了資助計劃或提供專用撥款，為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支援。相關資助計劃或撥款包括－

(a) 支援電影業的「電影發展基金」(為數 3.2 億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5,795 萬元)；

(b) 支援除電影業以外創意產業的「創意智優計劃」(為數 3 億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4,624 萬元)；

(c)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營運的撥款(為數 1.7 億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5,232 萬元)；

(d)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的撥款(為數 3,75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2,549 萬元)；以及

(e)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營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撥款(為數 2,625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2,282 萬元)。

至於以往支援設計業的「設計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與「創意智優計劃」分階段合併，其餘款（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結餘為 2,440 萬元）將繼續支援「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其他仍在進行的項目，直至餘款用罄。

政府會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3 億元，以加強對創意產業的支援力度。

<u>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u>

在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相關措施包括：

(a)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

(b)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

(c) 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增加至 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 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d)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

(e) 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增強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從而在社區培養創新科技文化；以及

(f)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在推動本地檢測認證發展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推行一個三年行業發展藍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完成行業發展藍圖推行進度的檢討，檢討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絕大部份創新科技署的員工均有參與上述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推行上述措施，以鞏固本港的優勢，推動創新科技及檢測認證的發展。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5

問題編號
1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本科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擔當檔案管理工作，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角色，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一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九名分別為一/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

另外，各分部/組總務室的文書職系人員(當中包括三名文書主任、十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及八名文書助理)及機密檔案室助理均會協助上述人員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而本科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9–1990	2 個檔案 0.08 直線米	2012	5 年	是
行政檔案	1962–2002	16 個檔案 0.53 直線米	2012	1 年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0–2010	364 個檔案 12.347 直線米	不適用(檔案處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批准銷毀這批檔案。檔案毋須移交檔案處)。	1–7 年	是
行政檔案	1962–2011	1 296 個檔案 51.875 直線米	不適用(檔案處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批准銷毀這批檔案。檔案毋須移交檔案處)。	1–7 年	否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6

問題編號
1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透過「創意香港」管理「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自從 2007 年 7 月電影發展基金開始運作後，截至 2012 年 7 月，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再沒有接獲任何申請，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存在需要？如有，詳情為何？

(b) 政府宣佈在本年度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由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新導演和團隊，此計劃的詳情為何？其開支預算為多少？其中預計會佔用發展基金本年度開支多少？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貸款保證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後，關於貸款保證計劃的申請數字顯著下降。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業界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有關。

由於近年貸款保證計劃基金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於 2010 年 9 月對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以問卷方式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仍認同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設施，而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1 年 9 月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電影發展局認同貸款保證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以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貸款保證計劃的效用。

(b)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創意香港將會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秀，並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勝出的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計劃於 2013 年 3 月開展，屬先導性質，目標是於兩年內資助三名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從而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創意香港將於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

計劃以比賽形式進行。比賽分大專組及專業組，大專組設兩個獎項，每個優勝團隊可獲基金資助最多 200 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專業組設一個獎項，優勝團隊可獲基金資助最多 500 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優勝團隊須完成電影策劃、製作及發行等整個電影生產及銷售過程，從中學習籌劃製作一部劇情電影的實務知識。

計劃的總預算開支為 995 萬元，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計劃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用以支付優勝團隊的電影計劃的前期製作費用。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7

問題編號
3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於電影發展基金，為什麼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會由 2011 年的 39 宗減至 2012 年的 35 宗？2013 年的預算申請也只得 35 宗？

(b) 為何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均沒有接獲申請？是否與申請條件過於嚴謹或宣傳不足有關？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問題內引述的數字並非「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的數字，而是「獲資助和受監察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的數字。有關的數字由 2011 年的 39 宗減至 2012 年的 35 宗，原因是當中有 4 個項目已經完成，無須繼續監察。至於每年獲資助和受監察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的預計數字，我們會參考過往一年的實際數字作出估算。我們估計 2013 年這些項目為數約 35 宗左右，與 2012 年相若。

(b)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貸款保證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後，貸款保證計劃收到的申請數字顯著下降。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業界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有關，與貸款保證計劃的申請條件及宣傳工作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近年貸款保證計劃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於 2010 年 9 月檢討了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以問卷方式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仍認同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設施，而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我們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於 2011 年 9 月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電影發展局認同貸款保證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以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貸款保證計劃的效用。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8

問題編號
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政府是否有預留開支研究開放大氣電波的方案，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用作廣播用途的無線電頻譜制定政策，是局方的日常工作之一，有關開支納入總目 55 之內，不能分項細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9

問題編號
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支援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審議工作共進行了多少時間？所涉及開支是多少？是否有打算公開審議過程，以加強其透明度？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1 年 7 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就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呈交其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現正審議這三宗牌照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審議過程中如需要相關資料，局方會提供適當協助。局方的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有關審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過程不會公開。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已清楚臚列了評核有關申請的準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三宗牌照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政府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0

問題編號
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支援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所涉及開支多少？是否表示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今年內不會批出？如果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今年成功批出，餘下開支的用途是什麼？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當局。當局一直按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正審議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牌照申請過程中如需要相關資料，局方會提供適當協助。局方的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1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具創意城市的地位，並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所涉及的具體內容及開支如何？2013-14 年度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具體內容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主要透過撥款，資助在香港舉辦創意盛事，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在 2012-13 年度舉行的創意盛事包括以下各項，涉及約 6,850 萬元的撥款開支：

「2012 香港設計年」
「第三十一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
「國際平面設計聯盟論壇及大會」
「設計營商周 2012」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2012」
「世界時尚天橋 2012 香港」
「創不同(MaD)全會 2013」
「2013 年兩岸四地建築設計論壇及大獎」
「第十一屆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
「第七屆亞洲電影大獎」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13」
「第三十七屆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 2013」

在 2013-14 年度，創意香港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其他資源，支援業界舉行創意盛事，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目前已落實於 2013-14 年度舉行的創意盛事如下，撥款額約為 2,372 萬元：

「第三十二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爆點：跨媒介及跨文化漫畫音樂會 + 創意工作坊」
「動漫暑假 2013」(暫名)
「國際漫畫家大會 2013」
「設計營商周 201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2013」

「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正在審議其他申請，我們預期一些已舉辦多年的年度盛事亦會陸續遞交撥款申請。我們預計除上表所列的項目外，2013-14 年度會有其他創意盛事在香港舉行，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2

問題編號
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宣佈延長盛事基金的運作三年，適逢 2014 年世界盃在巴西舉行。為免世界盃的轉播權被個別媒體壟斷，當局是否會撥款購入世界盃決賽周的電視轉播權，並向公眾免費播放。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由於競投世界盃轉播權及其後的分銷安排均屬商業事宜，政府不宜介入其中。

盛事基金(基金)的目的是支持有興趣主辦盛事的機構在香港籌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體育和娛樂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及吸引更多旅客訪港，故此基金並不適用於購入電視轉播權。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3

問題編號
2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在 2013-14 年度增聘 2 名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名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2013-14年度增設1個首長級和2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首長級的職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以便在這個原本有時限的非公務員職位在2013年11月16日到期撤銷後，持續地向創意香港總監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制訂支援本地電影業的政策和策略，督導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工作，以推行相關措施及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本地電影業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非首長級職位則包括1個高級政務主任及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用作支援通訊及科技科推動數碼地面電視發展方面的工作。

這些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 231.7 萬元。有關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建議，本科曾於去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4

問題編號
2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為 3 億 1 千 8 百多萬，相比同年度的原來預算上升 12.9%。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較原來預算增加 12.9% (3,650 萬元)，主要是支付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款額，所涉及的項目為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1,302 萬元)和香港設計中心營運經費(2,708 萬元)，共用 4,010 萬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5

問題編號
2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什麼於 2011 和 2012 年一宗申請也沒有接獲？2013 年亦只是預算接獲一宗申請，為什麼申請數字如此低？是否和申請門檻太高所致？這個保證基金是否形同虛設？局方會否有改善措施鼓勵業界申請貸款保證基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貸款保證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後，關於貸款保證計劃的查詢及申請數字顯著下降。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業界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有關，而與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條件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近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於 2010 年 9 月對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以問卷方式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仍認同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設施，而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1 年 9 月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電影發展局認同貸款保證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以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效用。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6

問題編號
2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設計智優計劃」自 2011 年 6 月起納入「創意智優計劃」，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則繼續以「設計智優計劃」尚餘的撥款運作，因此「設計智優計劃」於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和預算接獲申請的數字顯著減少 30 多宗。但是，「創意智優計劃」於 2012 和 2013 年的實際和預算接獲申請數字並沒有大幅增加，只是增加了約 10 宗，原因為何？局方會否有改善措施去資助更多的創意產業項目？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數字是指有關資助計劃於當年收到的申請數字。由於有關指標所用字眼有不清晰之處，創意香港 2011 年就有關指標進行統計時出現偏差。經核實後，「創意智優計劃」和「設計智優計劃」在 2011 年「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的實際數字應分別為 71 宗及 65 宗。

按上述修正後的數字，「創意智優計劃」2012 年「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的數字比 2011 年增加 16 宗，而「設計智優計劃」有關數字 2012 年比 2011 年減少 13 宗，兩者的增減幅度大致相若。

我們會繼續推廣「創意智優計劃」，鼓勵創意產業和持份者申請資助，包括參與商會講座介紹資助計劃，印製有關資助計劃的小冊子向業界派發，刊登廣告以作宣傳，以及密切與持份者溝通，協助他們構思適切的資助項目。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7

問題編號
2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 13.6%，局方解釋要應付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所致，上訴委員會於 2013-14 年所處理的上訴是否有所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年度在綱領(2)(電訊)下的預算較2012-13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3.6%，原因包括薪金調整、一般部門開支增加、以及為應付尚待計劃的新項目而預留的撥款，與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所需的撥款無關。

至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主要由於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有所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8

問題編號
1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必須致力建立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持續提升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通訊及科技科在 2012-13 年度內，完成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架構影響的顧問研究。就此，請告知：就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當局有沒有具體的跟進措施，包括訂下具體時間表、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或制定相關的落實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前電訊管理局(現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 2011-12 年度委託顧問就下一代網絡對香港電訊規管架構的影響進行研究。該顧問研究於 2012 年 1 月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通訊辦其後於 2012 年 3 月就顧問的主要建議及落實時間表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顧問研究檢視了多項與電訊規管架構有關的事宜，包括互連(其中包括互連費、互連結構、以及互連的技術標準)、下一代接達網、網絡保安和緊急求助服務。顧問就這些範疇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部分建議可於短期內落實執行，而部分則需要作較長遠的考慮。

就一些短期內可落實的建議，例如固定網絡互連費的收費原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經參考顧問建議後已於 2012 年 11 月發出檢討有關規管指引的諮詢文件。有關諮詢於 2013 年 1 月結束。通訊局現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書，並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檢討結果及有關固網互連的新安排。

至於其他包括下一代接達網的發展、互連結構和互連的技術標準、網絡保安標準、有效共用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標準和緊急求助服務等建議，通訊辦已委派相關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並與電訊業界商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或落實安排。

至於其他建議，部分需要視乎下一代網絡在香港的發展才能進一步跟進，當中包括檢討《電訊條例》第 36A 條決定互連費的基準的建議，

政府和通訊辦會密切監察下一代網絡在香港的發展，並適時跟進有關事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9

問題編號
2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

(b)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市民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推動市民認識數碼聲音廣播之好處，以及相關措施之預算；

(c) 根據政府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網頁資料，政府成立了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請問該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包括成員名單，成立以來的會議次數，以及該委員會有何具體計劃，以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d) 當局有沒有計劃再發出數碼聲音廣播的經營牌照，以促進行業發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a) 當局沒有關於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的數據。

(b)及(c)

自 2011 年 3 月，政府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來，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特別是向公眾推廣這項嶄新服務。

當局成立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持牌機構、香港電台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透過督導委員會監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及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以不同方式交換意見，包括傳閱文件和按需要召開會議。自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共舉行了九次會議。

當局一直透過督導委員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i) 與營辦機構合作，向公眾宣傳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曾採取的推廣措施包括：設立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專題網站、參加相關展覽、舉辦業界論壇、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向市民派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舉行發射網絡啟用儀式、及在報章、互聯網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

(ii) 密切監察營辦機構建設發射網絡的進度及其覆蓋。為改善訊號覆蓋和接收情況，督導委員會督促營辦機構完善發射網絡，包括籌建新的補點發射站。另外，由於在當局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兩地頻譜協調後，內地當局已同意港方可就進一步提升發射功率進行實地測試，以探討進一步改善訊號接收的可行性，督導委員會亦督促營辦機構提出提升發射功率的可行方案；

(iii) 和營辦機構合作，密切留意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絡；及

(iv) 由通訊辦和香港電台為持牌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當局會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透過利用現有資源，採取適當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當局會繼續與營辦機構商討合作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方案。

(d) 我們沒有計劃發出其他數碼聲音廣播的經營牌照。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0

問題編號
1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局方每年用作支援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審議工作的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當局預計於 2013 年的支援工作如何？政府會否考慮邀請獨立人士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發牌事宜及調查審議工作極度緩慢的原因？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於 2011 年 7 月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就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交建議，當局在其後接手處理有關申請。根據《廣播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當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牌照申請過程中如需要相關資料，局方會提供適當協助。局方的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局方會繼續相關的支援工作。

根據《廣播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管理局就免費電視牌照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當局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處理三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過程中不存在延誤。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1

問題編號
2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就探討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方面，請當局告知 2012-13 年曾進行的工作，2013-14 年度計劃中的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b) 請當局告知會否公佈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以公帑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進行有無線電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報告，若會，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根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而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基於上述的政策綱要，當局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我們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以及最新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的市場情況，以制訂未來路向。目標是在本年較後時間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b) 有關無線電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報告已於 2006 年上載至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網頁，現可於 http://www.cedb.gov.hk/ctb/eng/paper/pdf/SPR-Final_report.pdf 下載。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2

問題編號
2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多時,有關檢討現有的規管制度並理順現行的《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方面仍未見路線圖和時間表，請當局告知現時進展如何？最快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所需費用為何？ 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如何作出跟進？所需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當局正着手部署檢討《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工作，包括就需檢討的事宜制定計劃。該兩條條例不論技術背景及規管制度都不大相同，我們預期有關檢討工作相當複雜，我們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包括考慮檢討的方法與時間表

現階段我們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處理相關的籌備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3

問題編號
2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之前的電訊管理局）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法涉及的資源，包括人手和其他總開支為何？接獲投訴、經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最終個案成立並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有見於近期涉及網絡和手機應用（例如 Whatsapp）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數量激增，當局有否計劃增加資源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設有專責小組，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條例》)進行調查和執法行動，有關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自《條例》於 2007 年年底全面實施，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通訊辦共接獲 23,513 份舉報，其中已處理的舉報數目為 22,932(即 97.5%)，並已向違反《條例》的相關發送人發出 2,641 封勸諭信、525 封警告信和 17 份執行通知，按年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舉報的數目	已處理的舉報數目	發出勸諭信的數目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發出執行通知的數目
2008年*	8,792	6,173	568	67	0
2009年	6,082	6,766	977	93	1
2010年	3,105	3,308	416	174	1
2011年	2,598	3,019	291	109	7
2012年	2,629	3,363	374	66	6
2013年 (1月-2月)	307	303	15	16	2
總數	**23,513**	**22,932**	**2,641**	**525**	**17**

* 該期間為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條例》以技術中立的原則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即不論採用任何一種電訊裝置、電子技術或方法（包括一些流動通訊應用程式如WhatsApp等）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均受到《條例》規管，發送人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通訊辦自2011年7月收到第一宗經WhatsApp發送商業短訊的舉報後，截至2013年2月28日為止，共接獲246宗該類形的個案，並按《條例》的規定跟進。通訊辦會定期檢討工作量，並安排適當的人手，處理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有關開支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4

問題編號
3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快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者的審批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按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當局會繼續遵照這套既定機制，按照程序依法處理三宗申請。政府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5

問題編號
3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反映不清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分別的細節及投訴機制，在 2013-14 年度，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否計劃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強推廣和教育工作，幫助市民了解兩條不同條例的關係和投訴機制的分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條例》)於 2007 年年底全面實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推出了多項宣傳教育項目，向市民介紹《條例》，和讓市民了解在《條例》全面實施後他們所得到的保障及有關舉報機制。宣傳推廣項目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在報章刊登消費者提示專欄以及在通訊辦網頁刊登「消費者注意事項」等。通訊辦亦不時舉辦或出席與《條例》有關的座談會。

通訊辦收到舉報違反《條例》的數字由 2008 年的八千多宗，大幅下降至近年的二千多宗。下降趨勢除反映了《條例》實施的成效外，相信亦與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以及市民大眾對《條例》的規定及所提供的保障加深了解有關。

在過去五年，通訊辦只收到數宗混淆《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通訊辦將繼續透過各種宣傳途徑，致力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條例》的認識。有關開支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6

問題編號
2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廣播及創意產業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 億 1,850 萬，較原來預算$2 億 8,200 萬增加 12.9%。然而，當局卻將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3 億 760 萬予廣播及創意產業綱領，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090 萬 (3.4%)，改變的幅度很大。就此：

(a) 可否詳細說明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12.9%的原因，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實際開支的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b) 雖然局方已說明 2013-14 年度減少撥款的原因，但局方可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財務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a)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較原來預算增加 12.9% (3,650 萬元)，主要是支付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款額，所涉及的項目為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1,302 萬元)和香港設計中心營運經費 (2,708 萬元)，共用 4,010 萬元。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4%(1,090 萬元)，原因包括電影發展基金、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香港設計中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分別減少 260 萬元、50 萬元、340 萬元和 590 萬元，合共 1,240 萬元。部份減幅因增設三個職位薪酬開支而抵銷。

上述各開支項目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是因為電影發展基金在 2012-13 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需求比原來預算增加了，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與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相若；此外，2012 年為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兩個活動主辦單位開幕的十周年，活動的內容比較豐富，所以開支亦略多。另外，香港設計中心於 2012-13 年度有額外開支，用於籌辦「2012 香港設計年」及其他一次性的計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7

問題編號
2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上的人才培訓項目，培訓機構，受惠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情況，另目前本港六大優勢產業市場的人力供求情況分別如何？若有缺乏問題，情況是怎樣？現有的培訓課程是否足夠應付市場的人力需求？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資料，文化及創意產業於 2011 年共聘用逾 19 萬從業員，較 2010 年增加 1.8%。本地大部分大專院校均有提供創意產業相關的副學士及學士課程，部分更提供研究院課程，為業界培育新血。「創意香港」亦有資助業界相關組織提供職前或在職培訓，以及畢業生支援計劃，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創意產業 (詳情列載於第二段)。到目前為止，沒有跡象顯示有關課程和培訓不足以應付市場的人力需求。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管理的「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於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其中包括人才培訓項目。2012-13 年度批出的項目舉例如下，部分項目橫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項目名稱	舉行時間	培訓機構	受惠人數、公司或團隊數目
創意起動 ACTION! - 浸大電影學院種子計劃(教導中學生有關數碼影像製作的知識)	2012 至 2013 年	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	約 230 人
香港數碼廣告業畢業生支援計劃(數碼廣告公司為新畢業生提供一年的全職工作及在職培訓)	2012 至 2014 年	香港數碼廣告業機構	60 名畢業生(預計)

2012 香港柏林設計滙及 2012 香港丹麥設計滙(兩組本地年青設計師到柏林和丹麥參加創意活動及作設計交流)	2012 年 6 月及 7 月	香港設計大使	20 人
LIVETUBE(為新晉及未曾簽署任何唱片合約的歌手或樂隊提供現場表演機會)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96 個表演單位(包括歌手及樂隊)
「香港電影 New Action - 一念・一動・一片天」工作坊及論壇 (供有志成為導演及監製的人士學習推銷、包裝及宣傳電影項目的技巧和知識)	2013 年 3 月	創意香港、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24 人(只包括工作坊參加者)
「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2013 (著重升級再造、重新構造、零廢棄等設計技巧的時裝設計比賽)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ReDress Limited	約 1,160 人(預計)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資助 3 名勝出的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創意香港	3 名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
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 (贊助「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及「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特別獎」得獎者到海外實習)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香港設計中心	4 人
跨產業「創」+「造」配對計劃 2013(為本地創作者、設計師及品牌特許人與中小企提供業務配對平台)	2013 年 5 月	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	80 間公司(預計)
設計智識周 2013 (透過工作坊及論壇，啟發企業主管於業務上應用設計，及讓本地設計師掌握最新的國際設計動向，並提升設計技巧)	2013 年 7 月	香港設計中心	約 1,050 人(預計)

除上述項目外，「創意香港」資助業界舉辦比賽以發掘新血，或資助本地創意人才參與著名的國際比賽，讓他們有機會在海外爭取認同。「創意香港」亦資助項目，為本地中小型創意企業提供機會參與國際論壇，讓他們從中學習外國最新技術及掌握市場情況。「創意香港」在 2012-13 年度批出的各項人才培訓項目，資助額合共約 3,350 萬元。

另外，政府自 2012 年 5 月起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預計 3 年內取錄至少 60 個新進設計公司接受培育，為設計業培育具商業觸覺的人才。有關計劃預計經費 4,210 萬元。

創意香港在 2013-14 年度設有 70 個職位(包括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支援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其中包括舉辦及資助人才培訓項目。

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近年，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當中，約有三分一(每年約6 000人)畢業於與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有關的課程，包括科學、應用科學、工程等。此外，職業訓練局亦提供與這兩個行業有關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上述的課程為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行業提供合適的人才，人力資源的供應整體上應該足夠。

創新科技署一直推行各項人才培訓項目，其中包括：

(a)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地大學畢業生累積研究及產業經驗。計劃提供資助予本地科研機構及私人公司，為每個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額外聘請兩名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在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1月底)，共有230人獲資助參加計劃，資助總額超過4,800萬元。我們預計2013-14年度的數字將與2012-13年度相約。

(b)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由香港青年協會主辦，並得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和一個慈善基金的支持，為本港大學優秀的科學及科技學科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創新科技和到海外學習。在2012和2013年，該計劃分別向不多於25名傑出學生，每人提供上限15萬元的獎學金。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向計劃提供約270萬元的資助。

(c) 科技培育計劃

該計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註)主辦，旨在培育年青科技企業家，為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辦公室、共用設施及設備，以至與營商有關的支援服務，從而支持他們進行創新活動。至今，已有約400家公司受惠於這項計劃。

另外，在檢測和認證方面，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每年均邀請檢測和認證機構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並將收到的實習名額資料轉交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跟進，讓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在2012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協調了78個暑期實習名額，實習名額所涉及的開支由相關的檢測和認證機構負責。

註： 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科技培育計劃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8

問題編號
1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政府是否有預留開支研究設立中央申報制度，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保障用戶的利益，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驗證及確認失竊流動電話以遏止有關盜竊及搶掠手機存在各種技術問題，包括有關識別碼可被更改、部分流動電話沒有內置有效的識別碼(如整批出產的流動電話均使用同一識別碼或使用非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有關失竊流動電話或會被運至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等。

政府沒有計劃設立有關中央申報制度，而本局並沒有預留款項為有關申報制度提供技術支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9

問題編號
1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提到「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當局於 2013-2014 年度，會如何分配資源，以分別推動六項優勢產業?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2013-14 年度開支	**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具體工作計劃及進度**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為 2.49 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預算開支約 6,350 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的資助)預算約為 1.855 億元。	「創意香港」設有 70 個職位(51 個公務員職位及 19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公務員職位中包括創意香港總監、行政主任職系人員 8 位、娛樂事務管理主任職系人員 9 位、貿易主任職系人員 9 位、爆炸品主任職系人員 5 位、土力工程師職系人員 1 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 2 位和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16 位。	「創意香港」會繼續通過為「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同時，為了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 「創意香港」於2013年3月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作為政府支援電影業的最新措施。有關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的電影製作人，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勝出的電影製作團隊落實其得獎的電影計劃。 為配合「動漫基地」開幕，「創意香港」於 2013 年夏季呈獻暫名為「動漫暑假」的節目，資助舉行一系列與動漫有關的活動，並在灣仔區舉行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動漫基地」的認識。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打造「動漫基地」為香港動漫業的新地標，為動漫工作者及愛好者提供合作和交

		流的平台。 「創意香港」亦會協助推廣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活化工程的「元創方」，藉以凝聚本地的創意產業群組，營造社會的創意氛圍。

創新科技

2013-14年度 預算開支	**官員人數和 官員級別**	**具體工作計劃及進度**
在 2013-14 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預算開支合共為4.527億元 (包括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經常性資助金 3.182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預算開支約 1.015 億 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即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預算為 3,300 萬元。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算撥款 7.851 億元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	創新科技署設有132 個職位(包括90個公務員職位及 42 個非公務員職位)。公務員職位中包括 5 位首長級人員及85位非首長級人員，負責協助推動本港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	在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相關措施包括： -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註 1]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核准 3 177 個項目，總承擔額達 73 億元。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至今已展開了超過 40 個公營機構試用項目； - 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10%增加至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 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我們會在 2013 年 6 月就研發中心的工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註 2] - 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增強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從而在社區培養創新科技文化；以及 -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註 1: 負責發展及管理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在園內推行各項活動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至於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成本估計為 49 億元，其中，政府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 15 億元及提供 12 億元的貸款、並就其一筆為數 17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

註 2: 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

檢測和認證

2013-14年度開支	**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具體工作計劃及進度**
在2013-14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在品質支援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1.065億元，主要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撥款約139萬元，支持5個已獲批准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研發項目。	創新科技署共設有101個職位(包括100個公務員職位及1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當中有3個為首長級職位)，負責協助本港推動檢測和認證方面的發展。	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推行一個三年行業發展藍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完成行業發展藍圖推行進度的檢討，檢討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0

問題編號
3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創意香港」辦公室所管理的計劃的資料：

(a) 「創意智優計劃」自成立以來，接獲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被拒個案的數目、獲資助項目的類別、各類別的資助額及經濟收益；

(b) 「設計智優計劃」由 2008 至 2012 年，接獲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被拒個案的數目及經濟收益。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創意智優計劃」自 2009 年 6 月推出至 2012 年底的申請及撥款詳情如下：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批出款項(百萬港元)	拒絕個案數目	其他個案*
創意智優計劃	269	121	238.6	82	66

*其他個案包括申請機構撤回申請及「創意香港」處理中的申請。

在 121 個獲資助項目當中，以項目目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

(i) 培育人才和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 - 「創意智優計劃」共曾提供約 7,340 萬元資助 54 個培育人才和新成立企業的項目，支援了約 290 家公司，並提供超過 15 000 個人才及新成立企業培育機會；

(ii) 開拓本地和外地市場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 「創意智優計劃」共提供了約 8,340 萬元資助 41 個開拓市場的項目，其中包括在本地或外地舉行貿易展覽，以至開發網上平台讓準客戶物色創意服務供應商。超過 1 780 家創意企業(包括 230 多間中小企)，以及接近 1 500 名創意產業從業員受惠於市場開拓活動；及

(iii)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群組 - 「創意智優計劃」共提供了約 8,180 萬元資助 26 個相關項目，當中部分活動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創意樞紐的國際形象。

(b) 「設計智優計劃」由 2008 年初至 2012 年底的申請及撥款詳情如下：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批出款項(百萬港元)	拒絕個案數目	其他個案*
設計智優計劃	460	324	109.6	108	49

* 其他個案包括申請機構撤回申請以及於 2012 年底「創意香港」處理中的申請。上述表格包含的接獲申請、獲批個案、拒絕個案和撤回個案，均為於 2008 年初至 2012 年底這段期間內產生的數目，而當中的獲批/拒絕/撤回個案包括了於 2008 年前接獲但未能在 2007 年年底完成處理的申請個案，因此獲批個案、拒絕個案和其他個案相加並不等於同時段接獲申請的數字。

在經濟收益方面，在「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底共批出款項 1,530 萬元。由於「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給予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該項目核准開支的一半，以 10 萬元為上限，因此，當中為設計公司產生的設計項目價值最少有 3,060 萬元。

此外，由「創意智優計劃」和「設計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外)，包括會議、工作坊、展覽、比賽、培訓課程、研究等，雖然難以衡量其為經濟帶來的直接收益，但藉著培育創意人才、展示本港創意菁英的才華、協助業界在內地、台灣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建立網絡，開拓市場、舉辦創意盛事以提升香港創意之都的地位等，可為創意產業營造有利發展的環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1

問題編號
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鑑於當局審批三個免費電視牌照至今長達一年半，仍未有結果。請告知當局是基於哪些準則發出新的電視牌照？

(b) 為何當局審批三間電視台的申請已長達一年半，仍未有結果？當局遇到有什麼困難？當中有否涉及政治因素，拖慢整個審批程序？

(c) 當局會否承諾於今年內完成及公布有關審批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結果，以回應社會對增發新牌照的訴求？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在考慮每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時，通訊事務管理局 (前身廣播事務管理局) (“管理局”)是按照《廣播條例》(第562 章) (“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進行評核工作。這些因素包括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以及公眾意見。指南中羅列了多項評核準則，包括申請者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申請者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擬議採納技術的可行性及服務質素、建議服務開展的速度、建議服務牽涉的建設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申請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以及申請者內部的質素監察機制。

至於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管理局早前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有關評核工作，並就三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批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亦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和其他所有相關因素。

(b) 當局一直根據條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當中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

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處理過程中並沒有延誤，亦沒有政治考慮。

(c) 當局一直按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管理局提交的建議。政府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2

問題編號
0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融資計劃)，惟審計報告早前揭發電影發展基金的融資計劃存有多項問題，包括由基金提供融資的 10 部已作商業放映的電影，整體融資收回率為 44.2%，其中部分電影的收回率低至零、基金在 2005 年至今年，只有約 28%的政府資助電影業的款額，用於為電影製作融資，餘下 72%卻批予「電影相關項目」，例如大型電影活動及頒獎禮等的資助，以及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電影相關項目中包括資助 4 個大型電影活動：亞洲電影大獎、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及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此四大活動獲批的資助額為 8,880 萬元，佔電影發展基金於此期間資助總額 1.8 億元中的一半。請告知

(a)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是基於哪些準則提供融資予電影項目？

(b) 電影發展基金每年的開支為多少元？基金現在尚餘多少元？當局預計基金於何時會完全耗盡？

(c) 對於當局現時的收回率，當局評估現時的情況是否理想？請解釋原因。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提供融資的模式，以及評估申請人的商業可行性措施是否有效？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政府會否檢討有關「電影製作融資」與「相關活動項目」的金額比例，確保公帑用於電影製作上？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鑑於四大電影活動的款額龐大，令其他活動可得款額相應減少，政府會否檢討四大活動與其他活動的金額比例？ 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批准向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注資 3 億元，並擴大其適用範疇以推行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

計劃)。根據財委會通過的 FCR(2007-08)30 號文件，政府須參照電影發展局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批准電影製作融資申請和發放撥款。基金審核委員會會在業界顧問團的協助下，評核及審議電影製作融資申請。業界顧問是在電影製作、融資等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全面及整體地評估電影計劃的商業效益(例如最少一半預算已經得到第三方的出資保證；影片是否適合大眾而非小眾市場；以及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及收入預算的合理性等)。基金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業界顧問團的意見後，會向政府建議電影計劃應否獲得基金融資。

(b) 2005 年至今，電影發展基金每年平均批出資助金額約$3,0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基金的承擔額尚餘約$5,800 萬元。我們預計基金未動用的撥款將於 2015 年中左右用罄。

(c) 一般來說，電影製作投資是風險極高的商業活動，尤以中小型的電影為甚，亦即是融資計劃的支助對像。因此，政府已在財委會 FCR(2007-08)30 號文件中指出：政府可能會因為收入份額未能抵銷提供的資助而未能收回全部或部分資助額。由於影片上映前，市場反應難料，政府不可能就所提供的資助額，訂定預計回報率。在欠缺客觀準則的情況下，政府難以評估收回率是否理想。

事實上，政府提供電影製作融資的目的並不是透過資助業界以獲取財政收益；而是旨在協助重新振興並進一步發展本地電影業。政府在財委會 FCR(2007-08)30 號文件中列明，電影發展基金的目標包括：有限度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加強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加強在電影製作和發行各方面培訓人才的措施；以及提高本地觀眾對香港電影的興趣和欣賞能力。

為進一步完善審批電影製作融資申請的制度，基金審核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了檢討和修訂。除了在製作預算及收入預算等方面評估電影計劃的商業可行性之外，亦對電影計劃在創意和本地電影製作元素兩方面作出評估，並引用新的評分制度，對電影製作融資申請作更全面的評估。此外，政府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全面的策略檢討，屆時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務求令基金更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d) 對於「電影製作」與「電影相關項目」的融資/資助金額，政府沒有預設的比例，最終的融資/資助金額和比例由需求主導，以及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在處理有關的融資/資助申請時，我們會重點審視有關申請為香港電影業所帶來的好處，以及相對於申請項目的規模而言，相關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如上文(c)所述，政府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全面的策略檢討。

(e) 在審核所有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資助的申請時，我們會重點考慮有關活動為香港電影業所帶來的好處，以及相對於活動的規模而言，相關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政府沒有為申請資助的活動的數目預設上限。因此，基金為有關的四個大型電影活動提供的資助，不會影響其他活動可能從基金取得的資助。此外，除了基金的資助，該四個大型電影活動的申請機構亦需要尋求贊助及捐獻以舉

辦有關活動。政府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時，亦包括對這些活動的支援作出檢討。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3

問題編號
3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 10 年(截至 2012 年)以下項目接獲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數目、獲批個案項目詳情及獲批款額；拒絕個案數目、拒絕個案項目詳情及理由：

(a) 設計智優計劃

(b) 電影發展基金

(c) 創意智優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管理「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下表列出由 2003 年或有關計劃推出年份至 2012 年的申請及撥款詳情。

資助計劃名稱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項目	批出款項(百萬港元)	拒絕個案數目	申請機構撤回申請及處理中的個案
設計智優計劃(由 2004 年至 2012 年)(註)	647	445	187.64	142	60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由 2007 年至 2012 年)	65	28	77.85	14	23
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與電影相關計劃)(由 2003 年至 2012 年)	174	128	181.68	31	15
創意智優計劃(由 2009 年至 2012 年)	269	121	238.65	82	66

註： 為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並使資源運用得到更佳的協調，「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起分階段逐步合併。

(a) 「設計智優計劃」只資助項目，所批出項目的類別包括：

(i) 中小企與設計公司合作的項目，該等項目旨在鼓勵中小企採用設計優化其產品和服務，從而協助中小企走高增值路線及提高競爭力；

(ii) 支援及推廣香港設計文化，鼓勵業界重視和採用設計，以及表揚優質設計的項目，例如有關的會議、展覽、研討會、工作坊、設計比賽等；

(iii) 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項目，以提供平台，讓業界深入了解如何在主流工商業流程中有效運用設計，增進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以及

(iv) 培育人才的專業持續培訓項目。

就中小企與設計公司合作的申請個案而言，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申請項目未能符合計劃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項目能否幫助設計融入業務流程之中；能否將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達至開發和運用知識產權，以及項目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增值或商品化的成效；推行項目的整體規劃及項目小組的專長、經驗、資歷、資源與項目的規模是否相符；以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及切合實際需要等等。此外，資助計劃的主旨為推廣設計，並非創業或市場推廣資金，因此一些純粹為成立企業，或者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及系統維修或技術工程等非設計項目，也未能獲批。

其他類型的申請個案方面，被拒絕的原因包括：項目與計劃目標不相符；項目的執行方法不符合成本效益；項目成果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而未能惠及本港設計業；項目沒有明確的市場需要；或項目已經或可能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等。

(b) 獲「電影發展基金」批出項目的類別包括：電影製作融資、頒獎典禮、投資會、研討會、人才培訓、資料編纂、調查及研究、電影推廣及參與香港境外影展等。

在電影製作方面，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包括：製作預算不合理地高而市場預算過度樂觀；能達致收支平衡的機會極低；以及融資風險甚高等。而在電影相關計劃方面的申請，被拒絕的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個案不符合資助範圍及資格；申請個案涉及經常性開支，不符合基金的審批準則；申請個案未能惠及整個電影業，或只有利於個別私人公司及申請個案的內容重複其他機構現正進行的工作等。

(c) 「創意智優計劃」批出的項目類別包括：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資助業界開辦課程、工作坊、研討會、交流營和開發教材套、提供有薪實習與見習機會、舉辦推廣計劃及比賽為業界招募和發掘新人、資助新秀到海外實習及交流、協助業界(包括中小型創意企業)在本地及外地舉辦和參與業務推廣活動、支援新晉動畫企業創作原創作品，以及贊助舉辦創意盛事等。

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包括：項目與計劃目標不相符；項目成果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而未能惠及本港所有創

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項目已經或可能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或申請機構對項目可能達到的預期成效過於樂觀等。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4

問題編號
1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得到台灣協助拍攝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獲得奧斯卡多個獎項之餘，拍攝場地亦將變成台灣重要旅遊景點。財政預算案表示要發展創意產業，但有關內容卻沒有任何針對電影業的支援措施，對此，原因為何？特區政府對電影業發展有何支持政策？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有利環境，讓本港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2007 年 4 月，我們成立了電影發展局，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等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批准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並擴展其適用範疇，協助本港電影業持續發展。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自 1998 年成立(2009 年 6 月前隸屬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來，專責為香港電影業提供協助，包括宣傳香港作為理想的外景拍攝地點及鼓勵電影攝製隊採用統籌科提供的一站式支援外景拍攝服務，以及協調涉及外景拍攝的各項申請程序，以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製作中心地位。

電影發展基金自 2007 年以來(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提供的資助總額接近 2.47 億元，分別為 28 項電影製作提供融資，融資金額接近 7,800 萬元，以及為 92 項電影相關計劃提供資助，資助金額共約 1.69 億元。有關項目包括舉辦大型電影活動如香港影視娛樂博覽、亞洲電影大獎、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和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提供電影人才專業培訓課程；以及製作電影和動畫藝術教材套等。

多部獲電影發展基金融資的電影於香港和海外的影展中，共奪得 11 個本地獎項及 24 個海外獎項。其中，《歲月神偷》奪得多個獎項，包括「2010 年第 60 屆柏林影展」「新世代」最佳影片的水晶熊獎。

此外，電影發展局自 2008 年 12 月起推行一項名為「香港電影 NEW ACTION」的計劃，協助香港電影業擴展內地市場及復興東南亞市場，以及推廣新世代導演。在過去數年，該計劃以不同主題於「香港國際

影視展」期間舉辦一連串商談會、研討會、講座、展覽及工作坊等，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共吸引逾 24 000 人次參與。]

政府除了推廣運用電影發展基金，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以及資助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之外，亦著重加強培訓電影製作的人才。

為鼓勵培育本地新進導演開拍電影，在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由新導演(首次或第二次執導商業電影)執導，並由資深監製(曾監製兩部或以上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的劇情片)協助製作的電影計劃融資申請，倘若獲得批准，融資比例最高上限為影片預算製作費用的 40%(相對於現時在一般情況下的融資比例為影片預算製作費用的 35%)，而其預算製作費用上限為港幣 1,000 萬元。

此外，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創意香港將於年初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沒有執導商業電影經驗的新導演和電影從業員。電影發展基金將撥款約 995 萬元資助獲勝隊伍拍攝商業電影。計劃的目標是在兩年內資助三名新導演及其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商業電影，從而為電影業培育和發掘新血，並鼓勵更多對電影充滿熱誠的人才投身香港電影製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5

問題編號
1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藉 CEPA 進一步開放電影市場予香港電影業。當局會如何更好利用此契機，讓香港電影能夠從中分一杯羹，包括會否增加扶助的政策或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措施，內地已經在發行電影（包括港產片及合拍片）、錄像製品、經營戲院及後期製作等範疇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中央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底宣佈了多項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當中涉及電影的新措施包括：

(a) 鼓勵港產粵語版本影片更快捷和方便進入廣東省市場，並與香港同步上映；及

(b) 在廣東省以分帳形式發行放映的港產粵語版本影片，享有美國分帳影片在內地發行放映的有關分成待遇，有關措施提高港方的分帳比例上限至 25%。

為協助香港電影製作拓展廣東省市場，特區政府從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以引進方式在廣東省發行上映的港產粵語版本影片，每部獲批資助的電影可獲不多於港幣 25 萬元的撥款，用以支付在廣東省上映的發行及宣傳費用。有關資助計劃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試辦一年後再作檢討。有關計劃配合中央頒布的上述新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把香港粵語電影引進廣東省市場。

為協助香港業界了解 CEPA 有關條文，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合作編製了《利用 CEPA 優惠措施進入廣東省市場實務指南》，供香港業界參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6

問題編號
2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只有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及鳳凰優悅三間公司擁有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本年度有何工作計劃吸引更多團體申請牌照，促進數碼聲音廣播市場的發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香港現時共有四條頻帶 III (216 – 223 兆赫) 的無線電頻道，可供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用途。政府已發放頻帶 III 內其中一條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用作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已把該數碼頻道的所有容量，在 2011 年完全分配，讓三間商營電台及香港電台推出合共 18 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增加市民選擇。我們沒有計劃發放餘下三條頻帶 III 頻道。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7

問題編號
2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會議審議免費電視廣播牌照的工作已持續接近一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支援行政會議的審議，盡快得出結果？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當局，當局一直按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正審議三宗牌照申請，在審議過程中如需要任何相關資料，局方會提供適當協助。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我們不便透露有關審議相關牌照申請的具體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8

問題編號
2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每年都只處理零星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如何督促基金調整申請準則及審批程序，惠及更多缺乏資金的電影製作人？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貸款保證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後，關於貸款保證計劃的查詢及申請數字顯著下降。我們相信這個現象與業界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有關，而與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請準則及審批程序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近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於 2010 年 9 月對貸款保證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以問卷方式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仍認同基金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設施，而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1 年 9 月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電影發展局認同貸款保證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以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效用。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9

問題編號
2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會作甚麼宣傳工作，向公眾闡釋通訊辦處理的電訊業服務投訴的範圍，讓消費者能夠尋求「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以外的辦法解決電訊業服務投訴，和更深入地了解自身權益？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通訊辦於 2012 年年中製作了全新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宣傳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成立，並向公眾人士介紹就廣播及電訊服務向通訊局作出投訴的方法，宣傳短片及聲帶將繼續在本年度於電視台及電台廣為播放。通訊辦亦印製了相關宣傳海報供各公共屋邨、屋苑管理處、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張貼於大廈公共地方。通訊局及通訊辦亦通過網站和查詢熱線向公眾提供詳細投訴指引和投訴表格，以便公眾知悉通訊局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的角色、相關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限及相關投訴處理程序等。

此外，通訊辦亦推出了一系列有關如何精明使用電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例如如何預防電訊服務帳單震撼、消費者須要清楚了解電訊合約內容等，宣傳短片及聲帶將繼續在本年度於電視台及電台廣為播放。在有需要時，通訊辦會發出和更新消費者應注意事項，讓公眾更深入地了解自身權益。本年度通訊辦會繼續舉辦消費者教育活動，提供有關如何「做個精明通訊服務用家」的知識和應注意事項，包括舉辦一連串講座及巡迴展覽，在港鐵、巴士及媒體網站上播放相關短片，並舉辦網上有獎遊戲、漫畫創作比賽。

總括而言，本年度通訊辦會繼續透過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舉辦相關消費者教育活動，教育公眾有關使用通訊服務方面的知識和消費者權益。有關開支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0

問題編號
2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建議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6 所成立了「技術轉移部門」的大學提供 3 年資助，以支援其工作。由科學研究成果轉為工業生產需要一個長時間的研發，並需要大量金錢援助。在為期 3 年的資助中，政府希望大學「技術轉移部門」完成甚麼目標？除此以外，政府在未來如何投放更多資源予香港科研工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除此以外，政府將繼續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以推動本地的科研活動。相關措施包括：

(a)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

(b)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

(c) 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增加至 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 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d)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

(e) 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增強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從而在社區培養創新科技文化；以及

(f)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1

問題編號
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向六所大學提供三年、每所最高 1,200 萬元資助，支持技術轉移項目事宜，請問政府預期希望達到什麼的目標？如何量化項目成效？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答覆：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2

問題編號
2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共接獲 30 宗申請，涉及申請撥款為 4,690 萬元，請提供每一項計劃的分項撥款開支。另 2013 年預算的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字為 20，較去年少 33%，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在 2012 年共接獲 30 宗申請，其中 3 個屬「廠校合作研究計劃」，27 個屬「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涉及撥款 4,690 萬元，詳情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	申請撥款金額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3	70 萬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27	4,620 萬元

在 2012 年，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的「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並沒有接獲撥款申請。

由於每年大學及產業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可有不同，所以申請項目數目亦有差異。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計劃分別接獲 18 宗、14 宗及 30 宗申請。2013 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20 宗。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3

問題編號
1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重視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請告知本委員會創新科技署在 2013-14 年度有何新措施及計劃，去配合行政長官的理念，當中預算會涉及多少開支及需要多少人手？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根據香港的條件，聚焦有優勢的產業環節，提供軟、硬件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結合，加強與內地合作，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資源投入，締造有利環境，透過科研成果商品化，推動發展產業。

在未來一年，為進一步推廣創新科技的工作，我們建議推行以下措施/計劃：

(a) 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b) 我們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增加對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的資助，由現時每所每年 200 萬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每年 500 萬元，直至 2015-16 年度為止，以進一步加強對夥伴實驗室持續發展的支援。

(c) 我們亦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向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總數最多 1,500 萬元的三年撥款，以提升其進行應用研究項目的能力，加強與內地伙伴合作。

我們會稍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現時人手和資源策劃及推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4

問題編號
3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及守則，本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兼任部門檔案管理的不同職責，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角色，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ii) 兩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八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各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當中包括一名高級文書主任、九名文書主任、二十二名助理文書主任及十一名文書助理。

而署內其他各不同職級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b)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	-	-	-

(c)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	-	-	-

(d)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2–2008	381/17.77 直線米	2010–2011	2–4 年	否
業務檔案	1986–2007	977/63.14 直線米	2010–2012	4–7 年	否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5

問題編號
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2012 年，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共接獲 30 宗申請，涉及申請撥款額達 4,690 萬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所批申請的項目內容及各單位資助的金額。另，2013 年預算會處理 20 宗申請，為何較 2012 年減少達 10 宗？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在 2012 年共接獲 30 宗申請，其中 27 個屬「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3 個屬「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我們已批出其中 17 個項目，另有 11 宗仍在處理中，其餘 2 宗則分別由申請者撤回及不獲審批。該 17 個獲批項目所涵蓋的科技範疇主要包括生物科技、電氣及電子、資訊科技、製造科技及材料科學；涉及撥款 2,342 萬元。

由於每年大學及產業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可有不同，所以申請項目數目亦有差異。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計劃分別接獲 18 宗、14 宗及 30 宗申請。2013 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20 宗。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6

問題編號
0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2013 至 14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2 至 13 年度減少 5.1%，但 2013 年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及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數目都有所增加，為何財政撥款不增反減？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綱領(3)下的撥款涉及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員工和其他行政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5.1%)，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總體而言，上述開支的輕微調整並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與科技創業有關活動的方針。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而言，我們在 2012 年 4 月推出下列的優化措施，以進一步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工作：

(a)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

(b) 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企業；以及

(c) 資助範圍擴大以支持更多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包括原型測試和認證及臨床前試驗等。

上述優化措施已初見成效。我們會不時檢討相關的支援措施，務求更有效地配合業界的發展。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7

問題編號
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為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有關項目。當局可否提供 2012-13 年度參加以上計劃實習研究員的人數、所涉及開支等具體內容？2013-14 年度開支如何？會否增加開支以吸引大學生參與計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計劃)提供資助予本地科研機構及私人公司，為每個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額外聘請 2 名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 24 個月。為鼓勵更多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計劃，我們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把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由 10,000 元增加至 12,000 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每月津貼額由 12,000 元提升至 14,000 元。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共有 230 人獲資助參加計劃，基金資助總額超過 4 千 8 百萬元。預計 2013-14 年度申請數目及資助額將與今年相約。我們會繼續留意申請情況以及推廣計劃，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加入科研團隊。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8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舉辦創新科技月 2012，所涉及開支及市民的參與度如何？當局有沒有評估以上活動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在 2013-14 年度舉行科技月？具體內容及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 2012-13 年度，夥拍香港科技園公司、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商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舉辦「創新科技月 2012」，涉及總部門開支約 1 000 萬元。有關活動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參與。除部門開支外，有關的合作機構亦有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獲得資助，以協辦活動。

「創新科技月2012」有助我們向公眾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及在香港營造更濃厚的創新科技氣氛，其中為期九天的旗艦活動「創新科技嘉年華2012」的參與人次創歷年新高，成績理想。

創新科技署會在 2013-14 年度，會再夥拍有關機構，舉辦「創新科技月 2013」。活動內容包括巡迴路演、展覽會、創意工作坊、導賞團、講座、比賽、業界大型會議及研討會等。我們計劃擴大活動的規模，預計涉及部門開支約 1 200 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9

問題編號
1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支持中藥發展，並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協調各方推動中藥研發及檢測發展的工作。請問在 2012-13 委員會具體工作如何？所涉及開支如何？2013-14 年度將會有何工作計劃？所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了「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旨在擔當平台角色，就香港中藥研發事宜向各界持份者收集意見；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促進各持份者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以及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在 2012-13 財政年度，委員會按以下工作方向，推動香港的中藥研發及檢測工作：

(a) 加強對中藥研發的支援 – 例如為了鼓勵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在中藥研發方面盡力發展，在 2012 年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徵求項目建議書中，便把中藥研發列為一個特定主題。

(b) 推動中藥檢測和認證 – 委員會上年度邀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介紹其相關工作，包括統籌實驗所培訓課程，以及透過不同活動，向中藥商及市民推廣中藥檢測和認證服務。另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支持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發中藥材認證計劃的項目。

(c) 促進持份者之間的合作 - 為了促進「官產學研」各界別之間的合作，委員會於去年舉辦了中藥研討會，讓中藥界不同的持份者交流意見及了解香港中藥研發的最新情況。

(d) 了解及支援業界需要 – 創新科技署於上年度代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進行徵求項目建議書工作。結果由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組成的合作研究團隊，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該基金的資助，分別進行一個中藥研發及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項目和一個為中藥業界提供中藥檢測及相關支援服務的項目。此外，鑒於中藥業界對中成藥 GMP 的關注，委員會成立了「中藥製造工作小組」討論這課題，以及其他長遠能促進產業升級的中藥製造重要研發及技術。

(e) 向業界及社會推廣委員會的工作 - 為加深公眾認識香港在中藥研發方面的最新發展，委員會在本地主要報章刊登特約專輯；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關於中藥的電台節目特輯，介紹多個與中藥發展相關的課題。

在 2013-14 年度，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會繼續依循上述的五個主要工作方向，推動香港的中藥研發及檢測發展的工作，及與業界和相關科研機構緊密溝通，落實支持切合業界需要的 GMP 培訓項目，協助提升產業的技術水平。

創新科技署亦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不同的支援計劃，可資助大學、研究機構及企業進行中藥研發及檢測等相關應用研究項目。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可支援有助提升和推動中藥產業發展的項目，如技術培訓、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調查等。

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的職員提供支援，因此上述的工作不涉及額外的撥款。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0

問題編號
0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輕微減少，請署方詳細闡述會投放多少資源推行下列工作：

(a) 推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更有效支援中小企進行研發工作；

(b) 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進度；以及

(c) 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綱領(3)涵蓋與推動科技創業有關的活動，主要包括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和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撥款涉及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員工和其他行政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5.1%)，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至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和應用研究基金方面，有關的最新情況如下：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項資助計劃。政府一直透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科技創業者及小型科技公司提供資助，協助開發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的商業意念。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計劃共資助超過 360 個項目，涉及總額達 4 億元。

所有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均須每半年向創新科技署提供進度報告，內容包括項目的技術進程及各項財務支出的狀況。創新科技署亦會造訪有關企業以核實其項目進度，並在進度符合相關階段成果的情況下始發放下一期的撥款，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應用研究基金

應用研究基金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基金的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

政府在 2005 年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結果，經委員會同意，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投資。應用研究局現時繼續與基金管理公司緊密合作，監察和管理餘下的投資項目，以作出適當的退出安排。在逐步結束基金的過程中，應用研究局會考慮整體市場的情況、個別項目的發展及善用公帑等因素。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1

問題編號
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發言的第 68 段「建議由 2013-14 年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這 6 所大學提供 3 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獲撥款 1,200 萬元，支持他們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請詳細闡解創新科技署會如何利用撥款推動相關工作、預算本年度(2013-14)及未來 2 年(2013-14，2014-15)每年的開支預算及工作指標。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2

問題編號
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 2013-14 年度將會如何利用撥款協助應科院加強其研發能力，並帶領進行下述重點範疇的研究計劃：通訊技術、企業與消費電子、集成電路設計、材料與構裝技術，以及生物醫學電子？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應科院的宗旨是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它的使命包括進行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並把技術轉移給產業。

在 2013-14 年度，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資助應科院的營運開支，有關的資助金預算為 1.345 億元。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亦會繼續為應科院的研發計劃提供資助。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應科院獲批的基金撥款約為 1.9 億元。創新科技署亦積極推廣使用群組項目資助方式，使研發項目在較短時間內得出明顯的成果。

為加強支援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在 2011 年 3 月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在該計劃下，應科院已成功進行了多個試用計劃，包括提供 LED 路燈予路政署及房屋署試用。應科院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研發智能家居系統及各種設備，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創新科技署會繼續透過撥款支持應科院的營運，並鼓勵應科院把研發成果轉移給產業，以推廣科技。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3

問題編號
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 2013-14 年度將會如何利用撥款投放資源，以：

(a) 支持檢測和認證業落實內地的新措施，以廣東省為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擴展至食品類別；及

(b) 制訂計劃擴展認可服務至其他範疇以支援業界，並繼續與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向業界推廣現有的認可服務；及

(c) 參與更多實驗所之間的測量標準比對計劃？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自 2013 年 1 月開始，內地容許經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認可，具備相關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的認證機構合作，為香港及廣東省加工的食品提供各種內地食品認證所需的檢測服務。為配合措施的推行，香港認可處將會為有興趣利用新措施開拓內地市場的香港檢測機構提供所需的認可服務，並將優先處理有關的認可申請。

為協助香港檢測機構了解新措施的實施細節以及內地食品檢測的技術要求，香港認可處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會因應業界的需要，舉辦研討會以及透過網頁、香港認可處通訊等各種途徑，向檢測認證業界發放相關資訊。

(b) 香港認可處的認可服務是發展檢測認證業的基礎。獲認可的檢測認證機構需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管理和技術要求，藉此增強服務使用者對本港檢測認證服務的信心。為協助業界發展，香港認可處會因應業界的需求以及配合香港檢測認證局為業界開拓新服務的方向，於 2013-14 年度擴展認可服務至新的範疇，例如：

(i) 推出中藥材產品認證的認可服務；

(ii) 推出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HACCP)為基礎的食品衞生管理系統認證的認可服務；以及

(iii) 將現有翡翠測試的認可服務擴展至更多翡翠類別。

在 2013-14 年度，香港認可處和香港檢測認證局秘書處計劃與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研討會、工作坊、香港認可處通訊、網頁、參與貿易展覽會等等多種途徑，向業界推廣認可服務。

香港認可處亦會為檢測認證業從業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對認可準則的了解，提昇行業的水平。

(c)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參與國際級計量實驗所之間的比對計劃，以維持其計量溯源水平的國際認受性及保持與國際標準接軌，令香港為貨物測量的質量及數量在國際貿易中獲普遍接受。每年此等比對的數目不定，按國際計量組織實際需要而設。在 2013-14 年度，香港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密切注意該等比對計劃推出之時間及項目內容，積極調撥內部資源盡力參與(例如將參與亞太計量規劃組織籌辦的輻射温度計及發光強度計量比對)。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4

問題編號
2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中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中有約37%增長，而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中預計比較保守，甚至乎預算在接獲和處理的申請中有約 5%跌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由於納米及新材料的應用範圍較廣，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是其中一間進行最多項目的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根據過往經驗、研發進度、新批核及已完成項目等因素，估計其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會由 2012 年的 54 個增至 2013 年的 74 個。

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包括由大學及指定本地科研機構以及私營公司與上述機構共同進行的合作項目提出的申請，由於每年不同科研機構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可有不同，所以申請項目數目亦有差異。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計劃分別接獲 335 宗、344 宗及 366 宗申請。2013 年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348 宗。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5

問題編號
2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計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在接獲和處理的申請中有約 33%跌幅，與署方 2013-14 年度的服務焦點背道而馳，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由於每年大學及產業的可用資源/意欲/工作量等可有不同，所以申請項目數目亦有差異。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分別接獲 18 宗、14 宗及 30 宗申請。2013 年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是以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20 宗。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6

問題編號
2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 2013-14 年度預算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相比 2012-13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減少約 5%，是否意味著署方認為在針對中小企的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上已經足夠？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涉及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員工和其他行政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 (-5.1%)，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總體而言，上述開支的輕微調整並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中小企科技創業活動的方針。同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相關的支援措施，務求更有效地配合業界的發展。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7

問題編號
2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在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財政預算撥款相比 2012-13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只增長約 4.8%，原因為何？在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了解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方面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比較過往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的增長率是多少？在推動中藥發展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4)主要涵蓋與籌辦推廣創新科技活動相關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該綱領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4.8%)，主要由於 2012 年公務員加薪令個人薪酬開支及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的開支有所增加。

在 2013-14 年度，該綱領佔創新科技署的總財政撥款約百分之七。在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相關開支的按年變化如下：

財政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按年變化	+14%	+7%	+5%

上述數字只包括創新科技署的薪金和部門開支等。另外，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和商界等，亦可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的活動。

在推動中藥發展方面，創新科技署下設有生物科技總監組，其工作範疇包括推動中藥發展。在 2013-14 年度，該組涉及的財政撥款為 670 萬元，其中薪金開支為 650 萬元，部門開支為 20 萬元。所涉人員為 7 名，當中大部份同時兼顧推動中藥發展以外有關生物科技的工作(例如西藥業、醫療器材等)。此外，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不同的支援計劃，可資助大學、研究機構及企業進行中藥研發及檢測等相關應用研究項目。另外，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可資助有助提升和推動中藥產業發展的項目，如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等。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8

問題編號
2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預算參觀生產力促進局展覽的人數相比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參觀生產力促進局展覽的人數下降約 35%，跟 2011-12 年度實際參觀生產力促進局展覽的人數相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生產力促進局每年為產業界提供多種支援服務和活動，助其達致卓越生產力，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當中包括訓練課程、展覽、考察團/會議、研討會、行業協會的聯繫活動等。參與各類活動的每年人數因應當年的市場環境及生產力促進局的業務發展重點而變化。

至於該局舉辦的展覽，目標參觀者主要為業界人士，視乎該年度展覽的主題，參觀人數每年均有變動，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人數為 400 人，1 700 人及 1 020 人。2013-14 年的預算參觀人數是以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1 040 人。

此外，生產力促進局在 2012 年 7 月推出綜合支援中心「中小企一站通」，在生產力大樓設立展覽區，向公司提供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機構的各項工業支援計劃、市場上的財務融資計劃、以及資訊科技包括雲端應用的最新資料，該中心全年開放，讓業界及中小企可按其需要隨時參觀。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9

問題編號
2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度實際技術轉移數目相比 2011 年度實際技術轉移數目增加約 21%，但署方預算 2013 年度技術轉移數目只增加約 3%，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透過特許授權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法律途徑，將產品技術、服務技術或應用技術轉移予產業，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應科院每年的技術轉移數量，受不同因素(包括市場及經濟環境等)影響。在過去 3 年，應科院的技術轉移數量大致上每年都有增長。2012 年度技術轉移數目顯著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創新科技署於 2012 年 2 月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比率，由 10%增加至 30%，增加業界對技術轉移的興趣。此外，創新科技署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措施，加強支援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亦對技術轉移，提供不少協助。

在 2013 年，應科院會在技術轉移方面繼續努力，期望可以有更好成績。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0

問題編號
2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預算個人薪金及津貼相比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 14%及 40%，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薪金開支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0 萬元(14%)，是由於 2012 年公務員加薪，加上需支付在 2012-13 年度開設的 20 個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令個人薪酬的開支預算增加。在津貼方面，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 萬元(40%)，主要是由於在 2013-14 年度有 10 名新增署任人員每月領取署任津貼，令有關全年開支預算增加。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1

問題編號
1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0 年 4 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資額享有現金回贈。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提升至 30%。就此，請當局告知：

(a) 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最大及最少的回贈金額分別是多少；至於其他申請不獲批核，主要出於哪些原因；

(b) 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指標和時間表，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科技業界多次向政府反映，該計劃目前有不少申請規限，當局有否考慮予以優化，適當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讓更多中小企能夠參與及受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為私營公司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的投資，提供30%的現金回贈。

(a) 自計劃推出以來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批出537宗申請及3,680萬元回贈。批出申請中最高及最低的回贈金額分別為365.6萬元及500元。在接獲的576宗申請中，共有11宗申請不獲批准，其中10宗涉及在2009年4月1日前獲批的基金項目，由於計劃推出時符合申請資格的基金項目必須為2009年4月1日或以後批出，因此該10宗申請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規定，另外1宗由於有關公司最終未能向其參與的基金項目提供贊助金，因此不獲發現金回贈。

(b)&(c)

我們已就計劃的首3年運作進行了檢討，並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就改善措施建議諮詢委員會意見。整體而言，計劃自現金回贈水平在2012年2月1日起由10%提升至30%後，各界反應十分正面，新回贈水平生效後的首11個月(即由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成效顯著，期間批出的現金回贈個案數目及現金回贈金額，較2011年同期分別增長13%及376%。我們得到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將在本年4月1日推出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優化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2

問題編號
1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8 段指出，「如果我們可以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市場潛力的商品，結合工業生產，本地的科技發展可以為香港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現時，創新科技署致力推行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該計劃負責推行以下三個計劃：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請當局告知：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對於上述三個計劃的財政撥款是多少；在各個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數量是多少；及最高和最低的撥款金額分別是多少；

(b)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旨在「協助大學及產業就本港尚待發展但具長遠發展潛力的自然科學或工程項目進行研究，以迎合產業的需要」，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曾資助過哪些具體項目；有否成功將技術轉化為產品的個案；若有，佔該計劃在該年度的百分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當局有否對上述三個計劃進行整體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目的是推動本地大學與產業合作推行研發項目。在 2012-13 年度，基金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的撥款總額預算為 3,002 萬元，詳情如下：

	獲撥款項目數目	基金撥款總額	獲撥款項目最高金額	獲撥款項目最低金額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4	86 萬元	36 萬元	17 萬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17	2,916 萬元	425 萬元	28 萬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主要資助本地公司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研發工作。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則通過等額補助金資助大學及公司合作應用研發項目。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資助公司邀請本地大學教授帶領公司進行指定的研發項目。在 2012-13 年度，「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並沒有接獲申請。

(b) 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創新科技署沒有接獲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

(c) 我們一直就基金的資助範圍、運作模式等進行檢討，並於過去兩年相繼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擴大了基金的資助範圍，除研發工作外，亦資助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以促進和推動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至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方面，研發項目投資者可獲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增加至 30%，以進一步鼓勵企業從事研發活動。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從多方面推動創新科技，支援業界進行研發，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將會是重要一環。此外，資助本地研發成果的各項實踐化/商品化活動亦將是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重點工作。故此，我們在 2013 年財政預算中建議在 2013-14 年度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3

問題編號
1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已透過不同的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在中央、區域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請當局告知：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香港與內地透過上述四個機制分別討論過哪些主要合作事項；當局有沒有作具體跟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落實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目前主要面對哪些障礙？當局有否與內地部門商討克服相關障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致力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在過去三年的合作措施包括：

在中央層面，我們一直與國家科學技術部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自 2010 年開始，國家科學技術部容許港澳地區在內地設立的科研單位直接申請 973 科技計劃，鼓勵更多香港科研機構及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2011 年和 2012 年間，香港科研單位已經獲批准承擔 4 個 973 計劃項目。香港的 12 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自 2011-12 年度起，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持，每年以 200 萬元為上限，以協助它們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而新一輪的夥伴實驗室申請工作亦在進行當中。同時香港科學園在 2011 年 11 月獲科技部批准成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可望吸引更多國內和海外的科技企業和人才來港發展。科技部亦於 2012 年 2 月，批准 56 名香港科研人員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及在同年 6 月批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夥同南京東南大學，建立「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在粵港科技合作方面，創新科技署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繼續開展「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過去三年，共批核 38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1.15 億元。

與深圳合作方面，深港雙方一直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由兩地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和民間機構參與的「三年行動計劃」包括 24 個合作項目，已經基本完成建設內容。香港 4 家大學在深圳南山高新區的產學研基地已落成，開展深港產學研的工作，包括發展應用研究和孕育產業項目。

(b) 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方面一直合作順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4

問題編號
1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綱領，創新科技署的宗旨是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提供必需的支援。就此，請當局告知：

(a) 當局在 2013-14 年度預算的財政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不增反減，減幅達 5.1%，原因為何？

(b) 創新科技署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推行培育計劃；該計劃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曾資助過多少個培育項目；當中成功獲資助的項目佔多少；未能成功獲資助的項目佔多少；其未能成功獲資助主要有哪些原因；當局有否針對相關原因，優化培育計劃，加強支援科技創業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a)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綱領下的撥款涉及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員工和其他行政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5.1%)，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總體而言，上述開支的輕微調整並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與科技創業有關活動的方針。我們不時檢討相關的支援措施，務求更有效地配合業界的發展。

(b) 香港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在科技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數年，為它們提供租金優惠、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經有多過 490 家公司參加培育計劃，其中 115 家正在培育中，285 家已畢業。

過去三年，成功加入培育計劃及未被取錄的公司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 月底)	總計
總共申請數目	45	62	85	192
成功批核的申請	22 (49%)	38 (61%)	61 (72%)	121 (63%)
未被錄取的申請	23 (51%)	24 (39%)	24 (28%)	71 (37%)

未能成功加入培育計劃的主因，包括計劃的科技及研發含量偏低、運作可行性不高、技術能力不足等。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繼續根據實踐經驗，不斷檢討培育計劃的成效並作出優化，例如於 2012 年 2 月設立「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協助新的科技公司從事開發網絡程式、手機程式或遊戲程式。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5

問題編號
2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68 段提及政府計劃從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向 6 所擁有技術轉移部門的大學提供 3 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獲撥款 1,200 萬元，請告知：

(a) 有關資助計劃的安排為何？

(b) 有否機制監察大學如何使用該項資助？

(c) 如何評估有關資助計劃可帶來的成效？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 。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6

問題編號
2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其政綱內建議於「5 年內，將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 0.8%」，但一直未見落實。環顧世界各發展國家地區的研發開支佔其當地生產總值的超過 2%甚至 3%，請問當局曾否就香港的研發佔生產總值水平作評估或諮詢？在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就此諮詢業界、學術界和公眾人士？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然較國際水平為低，這與香港本身的獨特經濟結構有關。香港缺乏國防及有規模的製造業，經濟由服務業主導—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3%，而製造業則只佔約 2%。

在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當局在制定相關措施時，對有關課題均作出詳細評估及研究，並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在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時，我們聽取各方面，包括業界及學界的意見後，才落實優化基金的措施。日後，我們在制定或推出其他措施時，亦將會作出同樣安排。

此外，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特別設立了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他們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專責研究政府應如何適度支援以推動有關研發活動。而我們亦會就政策措施及工作進度，定期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及進行滙報。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7

問題編號
2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建議由 2013-14 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6 所大學提供 3 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以獲得 1,200 萬元，支援其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

(a) 當局認為科技研究成果轉移為商品化的問題，可以從注資大學的科技轉移部門解決的理據為何？

(b) 政府為大學提供的資助，其指標為何？當局將如何決定是否向其撥出全數上限或部分？

(c) 政府可否另外撥款作政策研究，了解香港研發及成果轉移面對問題，從中制訂合適的政策？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b) 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c) 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對有關課題均作出詳細評估及研究，並諮詢各持份者。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委託顧問就個別課題進行研究。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有「一般支援計劃」，專為非研發項目而設。該計劃可支援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和推動科技轉移活動的項目，如研討會、調查、工作坊、展覽會等，歡迎有興趣的合資格機構申請。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8

問題編號
2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放寬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申請條件，以容許更多非受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的研發項目參與，及容許更多(例如私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預算為何？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促進「官產學研」結合，締造有利環境，協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其中，我們於 2011 年初，在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優化了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支援方式及細節，在 2011 年 3 月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有關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等，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試用計劃在初期推出時只適用於五所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鑑於計劃的反應良好，政府於 2012 年 7 月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基金下所有研發項目，包括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完成的研發項目；同時開始容許試用計劃在香港境外和內地的公營機構應用，但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進行，而且開支一般不得超過有關項目進行試用計劃所得資助的一半(由於可用作試用計劃的開支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這等同不超過原來項目 15%的開支)。

政府會繼續推廣並檢討試用計劃的成效，以期進一步優化計劃，令社會早日受惠於本地的研發成果。

以上工作透過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9

問題編號
3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3-14 年度有否計劃檢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申請條件，以鼓勵小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申請，及容許更多(例如私營機構)試用研發成果？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預算為何？有關工作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促進「官產學研」結合，締造有利環境，協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其中，我們於 2011 年初，在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優化了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支援方式及細節，在 2011 年 3 月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有關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等，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試用計劃在初期推出時只適用於基金下五所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鑑於計劃的反應良好，政府於 2012 年 7 月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基金下所有研發項目，包括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完成的研發項目；同時開始容許試用計劃在香港境外和內地的公營機構應用，但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進行，而且開支一般不得超過有關項目進行試用計劃所得資助的一半(由於可用作試用計劃的開支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這等同不超過原來項目 15%的開支)。

另外，自 2012-13 年度起獲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牀前試驗等，從而促進和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

政府會繼續推廣並檢討試用計劃的成效，以期進一步優化計劃，令社會早日受惠於本地的研發成果。

以上工作透過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0

問題編號
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08/04/2013

問題：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綱領的 2013-14 年度預算比上年度之修訂預算下調 5.1%，投入減少，與政府支援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的方針不相符。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綱領下的撥款涉及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員工和其他行政開支。2013-14 年度的預算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 (-5.1%)，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總體而言，上述開支的輕微調整並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與科技創業有關活動的方針。我們會不時檢討相關的支援措施，務求更有效地配合業界的發展。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1

問題編號
1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本港及政府投資於研發工作的金額，分別佔本港 GDP 多少比例？政府的相關投資預計什麼時候才會達到行政長官於競選政綱中所承諾的佔 GDP 0.8%？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根據最新的數字，在 2011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達 139 億港元，較 2010 年的 133 億港元上升約 5%。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 2011 年的 0.72%及 2010 年的 0.75%。[註：有關 2012 年的相關數字，預計將於今年年終才公布。]

我們明白香港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然較國際水平為低，這與香港本身的獨特經濟結構有關。香港缺乏國防及有規模的製造業，經濟由服務業主導—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3%，而製造業則只佔約 2%。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在硬件方面，我們正積極開展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大樓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歷年來進駐科學園的公司亦不斷上升，由 2007 年約 160 間增加至現時超過 410 間，所聘用的科研人員超過 6 600 人。

在軟件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推動及鼓勵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我們會適時優化這些措施，以期更有效地支援本地創新科技的發展。

研發活動是工業提升和產業多元化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政府對推動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視。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特別設立了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政府應如何適度支援推動有關研發活動。

展望將來，政府期待與各持份者同心協力，凝聚「官產學研」，拓展經濟和保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2

問題編號
1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營運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平均每批准 1 個資助項目需要多少行政成本及時間？行政成本佔批出資助額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屬創新科技署於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其他工作包括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支援研發中心及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研發工作等。)

整體來說，過去 3 年用於綱領(1)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預算)
人手	60 名	58 名	58 名
財政開支	3,440 萬元	4,380 萬元	6,130 萬元
(薪金開支)	(2,600 萬元)	(2,910 萬元)	(3,190 萬元)
(部門開支及非經常開支)	(840 萬元)	(1,470 萬元)	(2,940 萬元)

我們沒有只就推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行政成本的分項數字，因此沒有個別項目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佔批出資助額的比例的數字。至於審批時間，我們在每年年初及年中均接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申請，審批工作會於兩輪申請之間進行，亦是平均六個月左右。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3

問題編號
1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營運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平均每批准 1 個資助項目需要多少行政成本及時間？行政成本佔批出資助額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為私營公司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的投資，提供 30%的現金回贈。

計劃屬創新科技署於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此綱領所涉人員部份同時兼顧綱領下數個計劃/項目，或其他綱領的工作。整體來說，過去 3 年用於綱領(1)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預算)
人手	60 名	58 名	58 名
財政開支	3,440 萬元	4,380 萬元	6,130 萬元
(薪金開支)	(2,600 萬元)	(2,910 萬元)	(3,190 萬元)
(部門開支及非經常開支)	(840 萬元)	(1,470 萬元)	(2,940 萬元)

我們沒有只就推行計劃的行政成本的分項數字，因此沒有批出每一申請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與回贈金額的比例的數字。至於審批時間方面，我們在收到公司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資料後，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審批工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4

問題編號
1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目前有什麼措施資助科技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目前為止產生了多大經濟效益？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把科研成果「商品化」需要經過多個階段，首先是要發掘有商品化潛力的科研項目，在理論或實驗層面驗證結果，再將結果轉化成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並投入生產及推出市場，令社會受惠於科研的成果。

政府了解要將創新科技由實驗室引進到市場，過程是漫長及困難重重，科技開發者面對不少挑戰和障礙，例如缺乏資金，沒有業界積極之參與，嶄新的科研產品因未有優秀使用紀錄而難於被採用等等。

為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實踐化，創新科技署不斷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在 2011 年，我們修訂了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讓我們在評審項目建議時，除了著重項目的科學技術內容外，同時考慮項目實踐化和商品化的全盤計劃，以鼓勵及資助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同時，我們在創新科技基金下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試用，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近年，我們的研發中心亦特別注重推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已開始略有成績。例如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發的高支扭妥綿紗生產技術，此技術能令織物手感柔軟，使棉花更好地應用於襯衫，褲子以及針織毛衫等領域，並在與羊毛及其他纖維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此技術已被批出非專用特許授權予多間公司。然而，在推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上，我們仍需繼續努力。

以上工作透過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5

問題編號
1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科技業界總共有多少企業，從業員總數是多少，這批企業當中有多少是本地中小企，聘用了多少人手？政府對這些中小企有什麼支援計劃？各項計劃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本港機構投入創新科技活動的勞動量(以相當於全日制的人數計算)約 29 300 人，其中逾半來自工商機構。同年，曾進行創新科技活動的工商機構約有 9 300 家，當中約有 7 400 家為中小型機構。

針對科技業中小企在科研及商品化過程的需要，創新科技署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援，當中包括：

(a)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其中一項資助計劃，主要向科技創業者和科技公司(聘用少於100名僱員)提供資助，用以研發可於短時間內推出市場的商業應用科技。為更有效支援中小企進行研發，政府自2012-13年度起已推出以下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

(i) 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ii) 擴大計劃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以及

(iii) 擴闊資助範圍，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的檢測和認證、臨牀前試驗等。

截至2013年2月底，計劃共資助超過360個項目，涉及總額達4億元。

(b)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適用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我們

在2012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提升至30%，鼓勵更多公司參加計劃。截至2012年12月底，計劃共批出537宗申請，涉及3,680萬元回贈。

(c) 實習研究員計劃

實習研究員計劃目的是向大學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累積研究及產業經驗，並激發畢業生在應用研發活動方面的興趣，協助培訓更多研究專才。計劃提供資助予本地科研機構及私人公司，為每個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額外聘請 2 名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 24 個月。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可獲提供上限為港幣 12,000 元的每月津貼，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則可獲提供上限為港幣 14,000 元的每月津貼。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有逾 200 人獲資助參加計劃，基金資助總額超過 4,600 萬元。

(d)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有關措施積極鼓勵及促進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應用於現實環境中，透過實際應用觀察它們的表現，從而改良科研成果，令產品更能切合市場需要；亦可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公司的產品取得參考評價，作將來市場推廣之用。2011 年 3 月試用計劃推出至今已批出二十多個項目，涉及基金撥款超過 3,000 萬元。

上述計劃屬於綱領(1)或(3)的工作。以 2012-13 修訂預算而言，綱領(1) 和(3)的總財政撥款是 6,920 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 3,940 萬元，部門開支佔 280 萬元，其餘 2,700 萬元為非經常開支。有關綱領所涉人員有 66 名，當中部份同時兼顧其他綱領的工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6

問題編號
1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營運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平均每批准 1 個資助項目需要多少行政成本及時間？行政成本佔批出資助額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屬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範疇，綱領主要涵蓋推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並透過舉辦講座和研討會作宣傳；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進度；以及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

該綱領過去三年的運作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2010-2011	6.6
2011-2012	6.0
2012-2013(修訂預算)	7.9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者一般在 50 個工作天內便可獲通知申請結果。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相關的工作(如監察成功申請個案的進度、為計劃作宣傳推廣及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工作等)，因此難以細分每個獲批資助項目的行政成本以至其佔批出資助額的比例。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7

問題編號
1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照政府的認知，除了有不少國際權威學者在本地大學進行研究外，目前本港在科研和開發方面的具體優勢是什麼？尤其是本港中醫藥研發方面有何具體優勢？當局有什麼計劃鞏固這些優勢？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香港在整體科研發展方面的優勢，建基於我們擁有完善的法律和知識產權制度、背靠國家的龐大市場、擁有世界級的高等院校和傑出的科研人才、良好的科研基建和通訊網絡等。而國家「十二五」規劃亦有專章支持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為本港科研界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政府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以推動本地的科研活動，並鞏固我們在科研發展方面的優勢。相關措施包括：

(a) 落實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4-2016 年分階段落成；

(b)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活動。我們會適時優化基金，以期更有效地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例如我們已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

(c) 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增加至 30%。雖然計劃剛推出三年， 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

(d) 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等活動；

(e) 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科學比賽、獎學金計劃等，增強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從而在社區培養創新科技文化；以及

(f) 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在中醫藥研發方面，香港憑藉其文化背景、地理位置及市民對中藥的廣泛接受，已發展出成熟的中藥市場；加上經過多年發展後，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所提升，香港在中醫藥科研、產品檢測等方面的實力已具備一定條件。 此外，透過中西醫藥專業人員的緊密互動交流，有潛力進一步推動中西藥結合的研發。為鞏固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我們積極推行以下計劃：

(a) 創新科技署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了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官、產、學、研各界別的代表。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更有效協調推動中藥研發及檢測的工作，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

(b) 為了鼓勵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在中藥研發方面盡力發展，在 2012 年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徵求項目建議書中，便把中藥研發列為一個特定主題，並得到良好的反應。當局會繼續在這支援計劃的工作上包括中藥研發的主題，鼓勵他們積極提交研發建議項目。

創新科技署將透過現時人手和資源策劃及推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8

問題編號
1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除了「上肢互動機械訓練系統」外，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資助的科技項目之中，還有甚麼項目獲得重要的國際或國內獎項？政府資助了這些項目多少比例的研發成本？從開始申請資助起計算，這些項目需要多長時間才獲批資助？這些項目取得國際獎項後，商品化過程進展如何？政府在過程中提供了甚麼援助？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的項目，近年有不少獲得本港、內地及國際獎項，除了「上肢互動機械訓練系統」於 2012 年第 40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奪得「至高榮譽大獎」外，還有其他例子：

(a) 採用微膠囊技術研發治療足癬的衛生襪，於 2012 年分別獲第 40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及俄羅斯內務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金獎。項目由香港理工大學負責，研發把抗真菌劑微膠囊嵌入襪子內減少微生物過度生長，以達致治療足癬(俗稱香港腳)的功能。

(b) 無綫充電系統，於 2009 年獲國際消費電子展創新大獎。項目研究以無線方式替小型電子設備例如智慧型手機充電。進行研究的私營公司已設立無綫充電標準，若干知名電器品牌亦成為其客戶。

(c) 高性能運動服與裝置的單車服系列及跑步服系列，於 2010 及 2011 年分別獲第五屆中國運動裝備設計大賽金獎，及中國最成功設計大賽成功設計獎。項目開發高性能的體育運動服裝和裝置，有助減輕運動員肌肉疲勞、增強他們體力恢復能力和提升訓練和比賽表現。項目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負責，已批出兩項非專用特許授權予本地公司。

一般來說，我們在每年年初及年中均接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申請，審批工作會於兩輪申請之間進行，亦是平均六個月左右。

在不同的資助計劃下，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本由 50%至 90%不等。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平台項目，基金可資助 90%研發成本；又如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基金以等額補助金形式提供資助，參與公司須承擔 50%的項目開支。

除了資助研發開支，基金亦支援有關研發項目實踐化及商品化的開支，包括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工業設計、臨床前測試等。為進一步締造有利環境，協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在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有關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等，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另一方面，為加強「官產學研」等各方的聯繫，創造協同效應，政府會舉辦專題或業界的活動，藉此與商會、行業協會、大學及公營機構聯繫。

以上工作由創新科技署透過現時人手和資源策劃及推動，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9

問題編號
1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 2013-2014 年度起，政府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哪 6 所大學提供為期 3 年，上限為 1,200 萬元的資助？當中涉及多少行政成本及人手？另外，按照政府的認知，本港目前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主要面對甚麼障礙？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措施克服這些障礙？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把科研成果「商品化」需要經過多個階段，首先是要發掘有商品化潛力的科研項目，在理論或實驗層面驗證結果，再將結果轉化成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並投入生產及推出市場，令社會受惠於科研的成果。

政府了解要將創新科技由實驗室引進到市場，過程是漫長及困難重重，科技開發者面對不少挑戰和障礙，例如缺乏資金，沒有業界積極之參與，嶄新的科研產品因未有優秀使用紀錄而難於被採用等等。

為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實踐化，創新科技署不斷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在 2011 年，我們修訂了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讓我們在評審項目建議時，除了著重項目的科學技術內容外，同時考慮項目實踐化和商品化的全盤計劃，以鼓勵及資助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同時，我們在創新科技基金下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試用，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近年，我們的研發中心亦特別注重推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已開始略有成績。例如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發的高支扭妥綿紗生產技術，此技術能令織物手感柔軟，使棉花更好地應用於襯衫，褲子以及針織毛衫等領域，並在與羊毛及其他纖維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此技術已被批出非專用特許授權予多間公司。然而，在推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上，我們仍需繼續努力。

以上工作透過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0

問題編號
1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0 年(即 2003-2004 至 2012-2013 年度)，綠色科技產業產生的經濟價值及其佔 GDP 的比例是多少？現時綠色科技業界有多少企業及從業員？企業當中中小企的比例是多少？按照政府的認知，香港要發展綠色科技，本身的優點及弱點是甚麼？政府有甚麼針對性措施支持綠色科技發展，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綠色科技是重要的科技領域，政府一直透過提供軟件及硬件，積極推廣其發展。

在硬件方面，綠色科技是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的一個重要群組。科學園並於 2011 年十一月獲國家科學技術部正式指定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將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分階段落成的科學園第三期亦已選定綠色科技為一項發展重點。

在軟件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並鼓勵大學及業界提出申請。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亦於 2012 年中旬成立小組，推廣與環保行業及綠色科技有關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香港認可處亦已為有關的測試及認證，提供認可服務。

本港推動科研的優點，包括健全的法制、卓越的資金籌集和管理能力、簡單而具透明度的稅制、國際都會的生活方式、廉潔的政府、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高質素的勞動人口、世界級的高等院校等，而且位處亞洲中心並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另一方面，本港土地供應極為緊張，而且製造業規模極小，則成為推動科研發展的限制因素。

人手方面，創新科技署內不同組別的人員均有參與支持綠色科技發展。因他們亦需同時兼顧其他工作，不能清楚分辨多少人是專為推廣綠色科技服務。另一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它們發展綠色科技的財政資源及人手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1

問題編號
2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擴展服務至該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的分配原因為何？另外，還預計有多少政府場地未有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並會否考慮長遠在各公共屋邨以及附近場地全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以助基層市民享用無線上網服務？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為確保成本效益，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服務。現時「WiFi 通」已在約 400 個政府場地提供服務，遍布全港 18 區。「WiFi 通」會在 2013-14 年度擴展服務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 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有關在公共屋邨及附近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情況，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免費上網天地」服務(「Free WiFi」)的資料，現時已於轄下一百六十多個公共屋邨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地下升降機大堂及室外康樂用地，公共屋邨居民可向網絡供應商登記使用。同時，全港 26 個房委會商場也有提供以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2

問題編號
3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及守則，本辦公室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擔當部門檔案管理的不同職責，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1 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監察部門內檔案管理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檔案管理事宜與政府檔案處及其他局/部門互相協調。1 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ii) 10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等同職級的人員擔任檔案經理，負責管理本辦公室的 12 個檔案室；14 名不低於助理文書主任/文書主任或等同職級的人員負責檔案室的日常檔案工作。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7 - 2010	18 個檔案/ 0.9 直線米	3 – 5 年	否
	2010 - 2011	44 個檔案/ 2.2 直線米	5 – 13 年	是(3 個) 否(41 個)
	2006 - 2012	23 個檔案/ 1.15 直線米	3 – 13 年	是(2 個) 否(21 個)
業務檔案 (註 1)	2008 - 2010	39 個檔案/ 1.95 直線米	3 – 5 年	否
	2004 - 2011	28 個檔案/ 1.4 直線米	3 – 5 年	否
	1999 - 2012	43 個檔案/ 2.15 直線米	3 – 5 年	否

註 1： 業務檔案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執行其主要職能時所開立或接收的檔案，例如購置電腦設備、電腦合約管理、電腦技術支援。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 – 2002	44 個檔案/ 2.2 直線米	2010	2 - 7 年	否
	無	無	2011	無	否
		(註 2)	2012		

註 2: 111 個檔案(5.55 直線米)已經在 2012 年移交檔案處鑑定，有待政府檔案處確認保存。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註 3)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 - 2008	708 個檔案/ 35.4 直線米	2010	1 - 3 年	否
行政檔案	1992 - 2003	7 個檔案/ 0.35 直線米	2011	3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9 - 2010	876 個檔案/ 39.15 直線米	2012	1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註 1)	1975 - 1998	733 個檔案/ 36.65 直線米	2012	14 年	否

註 3： 雖然部分檔案在早期已經封存，但當時它們仍是常用，待它們變成過期檔案時，才予以銷毀。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3

問題編號
1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推出計劃以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所涉及開支多少？具體資料及內容如何？當局在特別留意事項亦提到在 2013-14 年度繼續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所涉及開支多少？具體資料及內容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旨在推動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幫助弱勢社羣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開徵求建議，共接獲 45 份申請，經評審後，共有 7 個項目獲選，詳情如下：

項目簡介	申請機構	資助金額 (萬元)
提供專為訓練智障學童而設的教材套及教材發布平台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7.8
提供專為訓練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	香港耀能協會	21.0
提供專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套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1.6
提供香港熱門旅遊路線的無障礙資訊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8.5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詞彙及粵語拼音服務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3.8
協助長者搜尋在本地超過 190 個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資訊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7.7
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地理訊息及室內設施資訊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9.3
	總數:	**199.7**

開發工作將在 2013 年年內完成。所有獲資助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均可供市民免費下載及使用。

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支出為 34 萬元，當中包括人手、宣傳開支及購買供測試用途的流動設備。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46 萬元，主要是給予個別項目的資助撥款。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4

問題編號
1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特別留意事項表示，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促進香港及內地攜手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所涉及開支是多少？具體資料及合作內容是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在跨境便利化措施、技術合作和技術交流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促進香港及內地攜手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在跨境便利化措施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將繼續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粵經信委)和核證機關合作，共同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加強兩地之間進行安全穩妥的跨境電子商貿。

在技術合作方面，粵港兩地的政府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正攜手合作，共同發展雲端運算服務的相關標準和指引。我們去年7月成立了「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委員會」，並在今年1月推出粵港兩個雲端運算入門網站，提供良好作業模式、指引和參考資料，以促進兩地中小型企業採用雲端服務。

在技術交流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辦有助促進兩地技術交流的活動。我們將於今年4月與粵經信委在香港合辦「粵港雲計算產業合作論壇」，以加強粵港兩地合作，讓更多企業進一步瞭解雲端運算於粵港兩地的發展及其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我們與業界亦將會參加今年6月在大連舉行的「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並舉辦「內地與香港信息技術發展交流論壇」和設立香港館，以展示香港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並與內地業界交流，探討合作機遇。我們並沒有為所涉資源分項計算。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5

問題編號
1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展計劃，鼓勵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運作情況如何？所涉及開支如何？有多少長者受幫助？於 2013-14 年度會否進行有關資助？如會，預算開支如何？具體內容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在2012年年初分別資助3間社會服務機構，包括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舉辦不同活動以鼓勵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藉此幫助長者提升生活質素及擴闊社交圈子。活動內容包括長者電腦培訓課程、長幼共融資訊科技活動、巡迴展覽及嘉許計劃、設立長者網站和臉書專頁，以及在中心內提供借用電腦服務。項目在2012年1月開展，並已在2012年8月完成，涉及撥款共約84萬港元。計劃雖然已經完結，獲資助機構仍然透過新設的電腦設施，繼續開辦電腦培訓課程及舉行各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以推動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至今已舉辦超過250個電腦培訓課程，超過38 000長者人次參與各項活動。

此外，為了進一步鼓勵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辦公室在2012-13年度內資助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舉辦「智醒長者嘉許計劃」，表揚在日常生活中積極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長者，資助款項爲80萬港元。計劃在2012年12月開展，有123間長者中心參與協助推行計劃，獲提名的長者超過1 000人。嘉許禮訂於2013年4月12日舉行。

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第二屆「智醒長者嘉許計劃」，資助金額約為300萬港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6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每年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 2013-14 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政府有否資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推動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過去 3 年進行了以下的工作：

在 2010-11 年度，我們撥款 40 萬元資助 1 間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有關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討會，就如何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開發輔助技術和應用系統等課題，交流經驗和心得。研討會有超過二百多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的機構參與。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推行「無障礙科技研發基金」，資助開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9 個獲資助項目已於 2012 年 4 月全部完成，產品可供免費下載、派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進一步研發。我們在 2012 年 5 月舉辦展覽會，向公眾介紹及推廣該 9 個工具，以推動有需要的人士採用。這些產品廣受歡迎，更得到業界認同。其中 1 項產品，更奪得國際性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該計劃總開支為 343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我們再推出「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推動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適當的內容及服務，幫助殘疾人士和其他弱勢社羣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我們從接獲的 45 份建議書之中，選出了 7 個優勝的項目，撥款資助開發其建議的流動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開發工作，並可供有需要人士免費使用。計劃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34 萬元及

246 萬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7

問題編號
1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舉辦首屆國際 IT 匯，以展現香港作為領先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形象，當局可否提供這活動的具體內容及所涉及的開支，並會否就活動進行檢討？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首屆的「2013 國際 IT 匯」將會在 4 月 8 至 21 日舉行，以展示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成就及凸顯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形象，從而締造有利環境，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和企業蓬勃發展。「2013 國際 IT 匯」的活動有二十多項，包括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以及多個研討會、論壇、比賽、嘉許計劃等，涵蓋流動科技、資訊保安、雲端運算、物聯網、數碼娛樂和數碼共融等香港發展迅速的範疇。

「2013 國際 IT 匯」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港元，主要用於宣傳和推廣。活動完結後，我們將會進行檢討。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8

問題編號
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在 2013-14 年撥款 96.3 百萬元，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25.4%，請問當局：

(a) 如何利用這筆撥款去鼓勵擁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的業主去發展數據中心；

(b) 請詳細說明當局為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的一站式支援的內容，如今已服務多少企業，並計劃會吸引到多少企業來港發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9,630 萬元的撥款，是用以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其中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數據中心促進組的開支。撥款較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所需款項有所增加。推廣數據中心發展所需資源與 2012-13 年度相若，我們並沒有分項數字。

政府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兩項措施，鼓勵合資格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改作數據中心之用。數據中心促進組透過不同途徑推廣上述措施，包括在去年 7 月舉辦「香港 — 設立數據中心首選地點」研討會，和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推廣優惠措施。

(b) 數據中心促進組提供資訊和一站式支援跨部門協調服務，具體工作包括：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發布關於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資訊；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執行和推廣鼓勵善用工業大廈的優惠措施；聯同投資推廣署，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及因應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模式，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措施，利便數據中心的設立。自成立以來，促進組已處理來自約 200 個企業的查詢，成功引進 3 家海外數據中心營辦商在本港設立兩所高端數據中心。此外，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政府共收到 4 份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的申請，其中兩份已獲批准，另外兩份

在處理中。由於海外企業是否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沒有設下特定數目。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9

問題編號
1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對於鞏固香港作為貿易及金融樞紐的地位，十分重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已推出措施鼓勵使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並會透過提供土地作公開競投，用於發展數據中心，並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請當局告知：除了上述措施外，當局有沒有就本港發展數據中心事宜，制訂前瞻性的整體發展策略，令香港在這方面更具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貿易、金融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並推行以下策略，達至所訂目標：

(a) 提供土地：自 2010 年至今，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已提供超過 12 公頃的土地，用於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亦為此於去年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用地，首幅面積約 1 公頃土地可在 2013 年年中公開競投。

(b) 善用工業大廈：政府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兩項措施，鼓勵合資格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改作數據中心之用。

(c) 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提供資訊和一站式支援跨部門協調服務，具體工作包括：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發布關於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資訊；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執行和推廣鼓勵善用工業大廈的措施；聯同投資推廣署，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及因應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模式，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措施，利便數據中心的設立。

(d) 加強推廣：數據中心促進組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研討會和專題網站)推廣政府有關數據中心的措施；並聯同投資推廣署，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0

問題編號
1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雲端運算，有助於香港推動數碼經濟。就此，請當局告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除了推出雲端運算資訊入門網站之外，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推動中小企更廣泛採用雲端運算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成立了「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以廣納業界、學術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專業知識，從而促進及推動香港採用和發展雲端運算服務。根據專家小組的初步建議，我們現階段的工作是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服務的認知和提供有關雲端運算的良好作業模式及使用指引，其中包括已發布在雲端運算資訊入門網站的「雲端服務用戶的資訊保安備忘事項」，以加強中小企對採用服務的信心，及對選擇能配合其業務發展和需求的雲端運算服務的認知。

同時，我們也鼓勵及支援業界舉辦交流及培訓活動，以培養本地雲端運算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將於本年 4 月在香港舉辦「粵港雲計算產業合作論壇」，以加強粵港兩地合作，讓更多企業（包括中小企）進一步瞭解雲端運算的發展及其所帶來的機遇，從而推動兩地雲端運算標準和服務的發展和應用。我們亦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推動發展一些本地中小企適用的雲端運算服務。我們會繼續加強雲端運算資訊入門網站的內容，加入更多指引、專家分享和企業的成功案例等，以進一步推動中小企透過雲端運算服務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1

問題編號
1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職責包括協助各局及部門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項目。就此，請告知：辦公室有沒有協助各局及部門制訂配套策略措施，持續運用資訊科技與公眾加強互動，收集市民的聲音與訴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電子化公共參與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包括開設專頁，闡述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以及開發適用於臉書的網上直播、問卷調查和宣傳資料的程式，以供各局及部門使用。辦公室將繼續為各局及部門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加強與公眾互動。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2

問題編號
2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評估就繼續推動「香港政府 WiFi 通」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有否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加免費公共 Wi-Fi 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服務時間？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另外，有否評估有關服務的連線速度和數據加密規格是否有需要提升？會否考慮其他運作模式，進一步引進全港性的 Wi-Fi 服務，令香港可以成為真正的 Wi-Fi 城市？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自 2009 年 6 月全面推出以來，市民透過該服務接達互聯網的每日平均次數增加超過 3 倍，現時服務的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及接達互聯網次數，分別約為 20 500 人及 29 400 次。回應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在 2012 年 12 月推出新一代「WiFi 通」服務，除了在原有約 400 個政府場地為市民繼續提供服務外，亦會在 2013-14 年度內，擴展服務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WiFi 通」提供不間斷服務，市民可於設有「WiFi 通」的政府場地，隨時使用服務。新一代「WiFi 通」計劃的 5 年總投資預算為 1.52 億元。款項包括在所有約 440 個場地提供「WiFi 通」服務所涉及的設施安裝、服務營運及計劃統籌等支出。

為確保用戶均可使用公平和合理水平的服務，每名用戶連線的頻寬會預設為約每秒 1 至 2 兆比特，實際表現會視乎同一時間使用服務的用戶數目、用戶所處位置的訊號強弱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等。現時服務提供的連線速度已可支援一般網頁瀏覽及視像串流。我們會定期檢討「WiFi 通」的連線速度及場地的整體頻寬，因應服務使用及需求作出適當調整。在數據加密規格上，「WiFi 通」現已提供目前業界普遍採用的 WPA2 企業版配合 AES 加密標準。

我們會因應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需求及無線上網在技術和市場上的發展，在適當時間探討「WiFi 通」的發展方向。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3

問題編號
2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構建和開發政府雲端平台以支援決策局和部門的共用電子政府服務 ，當局計劃如何監督服務使用情況，檢討成效及評估 2017-18 年度之後的服務需求？除電子資料管理和電子採購服務外，會否擴大共用電子政府服務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撥款 2.42 億元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支援開發及提供共用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就構建和開發平台設立督導委員會，監督平台開發進度及服務使用情況，並會制定檢討成效指標，包括共用電子政府服務的需求、用戶的使用量、服務質素等，以檢討平台成效及評估 2017-18 年度之後的服務需求及安排。

我們會在符合項目撥款準則的情況下，積極探討在政府雲端平台下支援更多共用電子政府服務，例如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4

問題編號
2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額外人手和資源，協助有關設立數據中心的事宜，例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數據中心公司面對各相關部門要求遵從的規例，其工作目標、計劃詳情、所需人手、資源和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和組織提供資訊和一站式跨部門協調服務，其具體工作包括：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發布關於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資訊；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執行和推廣鼓勵善用工業大廈的優惠措施；聯同投資推廣署，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及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並因應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模式，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措施，利便數據中心的設立。自成立以來，促進組已處理來自約 200 個企業的查詢，成功引進 3 家海外數據中心營辦商在本港設立兩所高端數據中心。此外，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政府共收到 4 份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的申請，其中兩份已獲批准，另外兩份在處理中。在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會繼續由促進組負責，無須額外人手和資源。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5

問題編號
2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當局在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在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2012-13)的工作和成效指標，以及 2013-14 年度在此範疇的具體工作目標、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撥出人手和資源鼓勵本地中小企應用本地開發之技術，例如以配對資助形式資助中小企採購本地服務提供者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政府為 7 個行業推行了 8 個「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項目，涉及資助金額逾 780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當中 7 個項目已經完成，包括「批發/零售業市場推廣手機軟件」(即「物密嘟」)、「促進旅遊業應用資訊科技課程」、「中醫電子健康培訓課程」、「社會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製造業資訊科技無間斷學習平台」及「製造業建立電子品牌培訓課程」。餘下的 1 個項目「保安業電子報更手機軟件」(即「保安雲」)預計於 2014 年年初完成。

(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 300 萬元推行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推行項目，開發適合個別行業的相關應用軟件或網站，推動中小企積極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這些項目的相關軟件或網站開發工作，主要會由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提供者負責。此外，我們亦會探討如何協助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以提高營運效率、增加生產力或提升客戶服務。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6

問題編號
2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方面，政府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請告知：

(a) 在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從事雲端運算有關工作的人數及增幅分別為何？

(b) 同期及預算 2013-14 年度香港有關雲端運算培訓課程及學額數量分別為何？

(c) 如何評估現時培訓資源能否配合雲端運算發展的長遠人力需求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以促進及推動香港採用和發展雲端運算？

(d) 有否計劃推動雲端運算的專業認證？在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 (b)

雲端運算對科技人員在技術上的要求與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大同小異，兩者均需要有關人員深諳流動通訊及相關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數據中心運作、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和用戶支援等。不少資訊科技培訓機構、資訊科技供應商、專業團體及業界組職，均因應市場需求提供雲端運算培訓課程，並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會議，提供適切和實際的培訓機會。但目前的資訊科技業人力及培訓的調查資料並未有就雲端運算作獨立項目分析。

(c)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如去年成立的「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與業界、學術界和專業團體保持合作和聯繫，以評估推動雲端運算發展的需求，包括人力培訓需求。同時我們繼續鼓勵及支援業界舉辦交流及培訓活動，以培養本地的雲端運算專才，促進雲端運算的發展。

(d)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 2012 年年中成立「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提供平台讓檢測認證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合作，以便開發和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正研究市面現有的或開發中的雲端運算認證服務，以決定是否需要開發切合本港需要的認證服務。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7

問題編號
2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方面，政府把香港定位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最佳選址，請告知：

(a) 在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從事數據中心有關工作的人數及增幅分別為何？

(b) 同期及預算 2013-14 年度香港有關數據中心培訓課程及學額數量分別為何？

(c) 如何評估現時培訓資源能否配合數據中心發展的長遠人力需求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以推動高端數據中心發展？

(d)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海外及內地數據中心企業來港落戶進行科研，創造更多優質科技就業機會？在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根據職業訓練局進行的《資訊科技業 2010 年人力調查》，從事數據中心操作(包括監管、督導和操作)的僱員人數為 4 806 人。此項調查只在雙數年進行，而 2012 年的人力調查報告尚未公布，故我們並沒有 2011 和 2012 年的數字。

(b) 培訓數據中心從業員，可以多種形式進行，包括在職培訓、訓練課程、會議、專題講座和研討會等。不少培訓機會都是由數據中心因應需要自行設計和提供，我們並沒有統合資料。

(c) 政府透過不同途徑，與業界溝通和保持聯繫，密切留意數據中心的需要，包括人力和培訓需求。

(d) 數據中心的營運並不直接涉及科研活動。推廣數據中心的措施重點不在於吸引數據中心來港進行科研。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8

問題編號
2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展開業界諮詢工作，但業界關注政府會否在下一代策略引入工作成果指標。請告知：

(a) 2013-14 年度內進行該檢討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具體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及公佈新策略？

(b) 請以表格列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已進行的所有「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的相關會議/活動(包括日期、地點、會議目的、討論內容、出席人士背景及出席人數)。

(c) 請以表格列出計劃中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的相關會議/活動(包括日期、地點、會議目的、討論內容、邀請出席人士背景及預計出席人數)。

(d) 當局有否計劃為新策略引入具體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加強跟進落實進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3 年第三季作公眾諮詢，並於年底前公布新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是次檢討，有關開支為 120 萬元。

(b) 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對象主要是資訊科技業界團體和機構、學術界，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詳情載於附件 A。

(c) 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3 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具體安排仍在籌備中。我們會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d) 政府已在 2009 年為「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訂了多項主要表現指標(KPI)，用以量度及監察各項預期成果的進度。我們正研究

如何令新的策略文件涵蓋具體措施，並訂定適當的方法以跟進有關措施的落實進度。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附件 **A**

	日期	出席人士/機構	地點	會議目的	討論內容	出席人數
1.	2013年2月20日	業界團體	稅務大樓 效率促進組	探討如何就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制定新的藍圖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雲端技術	10
2.	2013年2月21日	業界團體	政府總部	-如上-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雲端技術	8
3.	2013年2月22日	大型機構及公用事業的資訊總監	政府總部	-如上-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對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的支援 •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 推出更多種類的公共資料以創造商機、鼓勵創業和推動創新	7
4.	2013年2月27日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灣仔政府大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如上-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1
5.	2013年3月1日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如：香港數碼港管理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子證書核證機關、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及其工作小組	政府總部	-如上-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9

	日期	出席人士/機構	地點	會議目的	討論內容	出席人數
6.	2013年3月4日	各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代表	政府總部	-如上-	•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52
7.	2013年3月5日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	稅務大樓效率促進組	-如上-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未來發展趨勢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 個人電子帳戶、更廣泛的電子政府服務 • 推出更多種類的公共資料以創造商機、鼓勵創業和推動創新 •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25
8.	2013年3月5日	香港電腦學會資訊總監分部	匯豐總行大廈	-如上-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15
9.	2013年3月6日	學術界	政府總部	-如上-	• 如何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為中小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提供平台及支援 • 鼓勵創新科技的研究和開發 • 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7

註 1： 顧問公司亦分別會見相關的政府部門，以了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不同範疇的發展，及探討未來路向。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9

問題編號
2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方面，考慮到數據中心獨特而嚴格的技術和用地要求，就此請告知：

(a)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沒有具體計劃，增加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供應？若有，詳情為何？

(b) 當局計劃在將軍澳工業邨旁撥出一公頃土地作為數據中心專用土地，另一幅大約一公頃的相連地皮的推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設置數據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中，政府共收到 4 份把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的申請，其中兩份已獲批准，另外兩份在處理中。業界亦可從其他途徑選址設置數據中心。據我們了解，在 2012 年有營運商成功在私人市場找到土地興建數據中心。另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仍有不少於 4 公頃土地可供各行業(包括數據中心)競投。政府亦會繼續循賣地計劃提供土地給業界，包括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推出在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專用土地作公開競投。

(b) 就在將軍澳預留的土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計劃工作，包括改變土地用途，暫時未有推地時間表。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0

問題編號
2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有否計劃投放資源和人手檢討及更新用以量度數碼隔膜的指標，例如長者、傷健人士、新來港人士、婦女等群體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

(b) 在 2011 至 2012 年度，政府撥款資助鼓勵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之項目，有否計劃在 2013-14 年度擴大資助範圍至較低學歷和較少經濟活動的組群？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統計處正進行主題性住戶調查統計，內容包括量度長者、新來港人士、婦女等羣體及主流社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最新情況，結果會於 2013 年年中公布。此外，政府統計處會於本年度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調查統計，當中也會探討他們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

(b)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資助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適當的內容及服務，例如方便搜尋弱勢社羣所需資訊和資源的平台，及促進他們學習及社交的應用程式，以幫助不同社羣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我們在公開申請期間共接獲 45 份申請書，經評審後，共有 7 個項目獲選，開發工作將在 2013 年年內完成。所有獲資助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均可供免費下載及使用。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1

問題編號
2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贊助公眾所倡議推行的項目，請告知：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 2012-13 年度的贊助項目資料；

「特定主題」贊助項目

項目	機構	發放予有關機構的實際金額(港幣)	項目贊助總額 (港幣)

其他贊助項目

項目	機構	發放予有關機構的實際金額(港幣)	項目贊助總額 (港幣)

(b) 評估"「特定主題」贊助項目"及"其他贊助項目"建議書工作涉及之人手和資源；

(c)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的贊助項目效益評估方式如指標；

(d)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所有曾接受贊助機構獲贊助的項目數目及總金額；

(e)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有否計劃檢討自 2011-12 年度起實施之按特定主題公開徵求計劃建議書的安排？若會，涉及之人手和資源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f)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進行檢討期間，徵求計劃建議書的方案會否修改？若會，涉及之人手和資源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g) 當局於 2013-14 年度就鼓勵非牟利機構推行不同計劃以推動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有何具體工作展開，預計投入的資源為何，與 2012-13 年度比較為何？請告知具體推廣工作目標、詳情和時間表。

(h) 當局過往有否要求"「特定主題」贊助項目"（如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其他贊助項目"中受資助的機構就該等項目獲得的資助另外開設銀行戶口及審計報告？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 2012-13 年度批核的贊助項目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b) 評估贊助項目建議書屬辦公室的日常工作，我們並沒有細分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c) 根據辦公室現行的贊助申請指引，項目倡議機構須填報項目的預算、推行時間表、目標及預期結果（如參與人數、傳媒報道等），以便評估項目的效益和執行情況。執行機構亦須評估各個目標的進度，包括項目受眾的反應和意見。

(d) 過去 3 年所有曾接受辦公室贊助的機構、獲贊助的項目數目及總金額詳列於附錄二。

(e) 以贊助形式推展項目，可達至借助民間智慧、善用業界網絡，以及加強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三方協作之效。辦公室每年均會檢討按特定主題徵求贊助項目建議的安排，並訂定來年的主題，檢討結果會呈交「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審議。這項工作屬辦公室的日常職務，我們並沒有細分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f) 辦公室根據現行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決定每個年度贊助項目的建議主題，經「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討論和通過後，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公開邀請機構提交建議書。上述工作於「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進行檢討期間將會繼續進行。

(g) 在 2012-13 年度，我們預留 800 萬元按 4 個特定主題贊助項目，個別項目尚在進行中。

在 2013-14 年度，我們計劃預留 600 萬元就「智醒長者嘉許計劃」及「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兩個主題推行新的贊助項目。辦公室會在適當時候開展徵求建議的工作，詳情及具體推行時間表將視乎結果而定。

(h) 自 2011-12 年度開始，執行機構需要安排獨立會計師就贊助項目進行審計並提交審計報告予辦公室。在 2010-11 年度及以前，上述要求適用於贊助總額超逾 50 萬元的項目。

為加強有效監管，我們要求執行機構為贊助項目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與項目有關的交易及款項。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附錄一

2012-13 年度贊助項目的詳情

「特定主題」贊助項目

項目	機構	發放予有關機構的實際金額 (港幣) *	項目贊助總額 (港幣)
1.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 - 向中學生推廣 (「iCity」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1,000,000.00
2. 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嘉許計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700,000.00	800,000.00

其他贊助項目

項目	機構	發放予有關機構的實際金額(港幣) *	項目贊助總額 (港幣)
1.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2013			
最佳商業系統獎	香港電腦學會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協同合作獎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數碼娛樂獎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數碼共融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綠色科技獎	綠色科技聯盟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創新及研究獎	互聯網專業協會	259,290.00	288,100.00
最佳生活時尚獎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67,750.00	297,500.00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獎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261,000.00	290,000.00
最佳公共服務應用獎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247,860.00	275,400.00
最佳中小企資訊科技獎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242,550.00	269,500.00
2. 2012 第七屆粵港物聯網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3. 組織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聯盟大獎 2012 代表團	香港電腦學會	81,914.40	91,016.00

* 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為止。

附錄二

過去 3 年所有曾接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贊助的機構、獲贊助的項目數目及總金額

機構	項目數量 / 發放予有關機構的實際金額 (港幣) *					
	2010-11		2011-12		2012-13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1	292,320.00	1	248,156.10		
保安業商會			1	406,000.00		
香港中文大學	1	188,509.6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	–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1	237,346.00		
地區數碼中心聯網	1	3,799,500.00				
DotAsia Organisation Ltd	1	480,000.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	229,233.00		
自由策劃有限公司	1	212,502.00				
綠色科技聯盟	2	445,834.00	1	400,100.00	1	267,750.00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	180,000.00	1	852,300.0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	203,076.83				
香港電腦學會	3	776,127.50	3	498,968.40	2	349,664.4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	2,699,080.66	2	1,216,957.90	1	267,750.00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1	336,550.00	1	293,996.90	1	267,750.0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	328,800.00	1	395,000.00	1	267,750.00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1	125,000.0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1	262,648.0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1	259,203.98				
香港傷健協會	1	814,716.90				
香港理工大學	1	269,164.00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	80,000.00	1	100,000.00	1	100,000.0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	2,655,000.00			1	700,000.00
香港盲人輔導會	1	448,170.00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3	1,165,630.00	2	1,107,591.00	1	267,750.0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	2,770.00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1	252,000.00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	348,184.80	1	381,550.00	1	261,000.00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1	242,550.00
互聯網專業協會	3	1,388,333.90	2	1,462,708.13	1	259,290.00
香港互聯網協會			1	995,000.00		
鍵次方通訊有限公司	1	493,000.00				
保良局			1	258,600.00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1	94,320.82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	1	270,810.00	1	240,750.00	1	247,860.00

* 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為止。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2

問題編號
2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的「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計劃，在 2010-11 年度提供一筆為數 360 萬港元的一次過撥款，資助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資助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供殘疾人士使用。請告知：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該計劃 9 個受資助項目的相關資料：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	受資助金額	資助金批出狀況(已全數發還/尚未完全發還)	完成發還資助金日期(若已全數發還)	尚未發回資助金額(若尚未完成批出資助金)

(b) 有否評估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基金的計劃成效及管理效率，若有，詳情為何；

(c) 根據傳媒報導，部分機構於計劃完成後尚未全數收回資助金，請問當局曾否監察此財政管理問題並進行調查，結果為何？是否有機構或人士應為此負責？政府會否就任何可能不當使用公帑的個案進行調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當局有否計劃重新注資該基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9 個獲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	受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批出狀況(已全數發還/尚未完全發還)	完成發還資助金日期(若已全數發還)	尚未發回資助金額(若尚未完成批出資助金)
傷健路路通網上導覽系統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262,648	已全數發放資助款項	2012年9月25日	不適用
KineLabs平台-為長者運動及中風復康療程添樂趣	香港理工大學	269,164		2012年11月1日	
點寫易2.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3,077		2012年11月2日	
腦機介面研究-輔助神經肌肉疾病患者輸入中文的新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188,510		2012年11月6日	
傷健人士智能家居系統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259,204		2012年11月20日	
迅鍵「無障礙鍵盤」	鍵次方通訊有限公司	493,000		2012年12月12日	
視障人士智能電話中文輸入法	自由策劃有限公司	212,502		2012年12月17日	
視讀通	香港盲人輔導會	448,170		2012年12月20日	
流動多功能眼球控制裝置	香港傷健協會	814,717		2012年12月24日	

(b) 獲資助的9個項目已在2012年4月如期完成研發工作。所開發的產品，包括電腦軟件、輸入及控制輔助設備、網上服務及康復工具等，切合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例如肢體傷殘及視障人士)的需要。產品可供免費下載使用、分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為進一步研發，大部分項目均達至預期的使用率。這些產品廣受歡迎，更得到業界認同。其中1個項目更奪得國際性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

政府委託互聯網專業協會(協會)協助推行計劃，具體工作包括統籌計劃宣傳、招募、審度建議的技術可行性，並在計劃推行期間，跟進各資助項目的進度，以及適時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和意見。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滿意資助計劃的成果及協會的工作。

(c) 根據資助計劃協議書，政府須待個別研發機構提交財務核數報告，並經核實後，才發放尾期餘款給個別研發機構。而政府待2012年12月先後收妥機構提交的核數報告，並經核實報告後才發放所有

應撥款項給各研發機構。

政府對有關贊助款項的運用有嚴格規管，如發現有任何不當使用公帑的情況，我們會依法處理。

(d)「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基金」是一次性的資助計劃。在 2012-13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備 200 萬元，以資助非牟利機構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3

問題編號
2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來於國際性獎項資訊科技獎項(如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成績極佳，然而不少本地企業等參賽者表示，香港政府沒有如其他國家和地區等般為參賽者提供參賽支援，這些企業雖然為港爭光，但卻負上不少額外負擔。

(a) 請問香港政府於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來為協助香港資訊及通訊界參加海外的國際性獎項(企業及個人)而提供的資源和人力為多少？當中涉及多少為協助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例如到海外比賽的旅費？

(b) 有否計劃在 2013-14 年度為提供香港資訊及通訊界參加海外的國際性獎項(企業及個人)資助及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請告知有否計劃提供其他協助？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積極鼓勵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參加海外的國際性獎項，並為學生及非牟利服務機構提供支援。過去 3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參賽者出席合共 4 項比賽或頒獎禮的費用(包括機票及住宿等)，約為 21 萬元。

(b) 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鼓勵本地業界在國際舞台上追求卓越，並按個別情況為學生及非牟利服務機構參與國際性獎項提供支援。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4

問題編號
2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多年，政府曾經停止以公務員編制聘請資訊科技人員入職，但同時政府運作繼續電子化及對資訊科技需求依然持續增加，於是政府一直透過中介代理公司大量聘用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以致出現嚴重的同工不同酬、不公平聘用條件(例如無病假、無醫療保險、颱風黑雨無糧出)。中介公司並且於政府標價中抽取很大比例服務費，對合約員工非常不公平，令政府資訊科技職系出現嚴重斷層狀況，亦令政府資訊科技系運作負上額外風險。

(a) 政府當局現時於各政府部門聘用的這類短期臨時合約員工數目為何？在各政府部門內，分別與其他政府資訊科技員工(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的數目比例為何？在過去五年的數目增長或下降為何？這些 T 合約員工在職的時間為何？

(b) 政府有否計劃把長期服務但以短期臨時合約聘用的員工轉為非公務員合約或公務員編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會否就此向受影響員工進行諮詢？如果連諮詢也無計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過去 5 年，在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內工作的透過中介代理公司聘用的合約員工(即一般稱為 T 合約員工)及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變化如下：

	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見註）	**T 合約員工數目**	**總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929	1276	320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88	1482	347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1626	364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99	1815	38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5	2074	4079

註：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資料處理員職系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隨着電子政府服務的不斷發展，以及建基於「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建設和工作得以推行，政府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在過去幾年間持續增長。透過 T 合約安排聘用 T 合約員工，可補足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所提供的服務。這項安排可讓各局/部門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以開發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和程式，並能更妥善地應付他們對資訊科技人手波動不定的需求。此外，這項安排亦可促進公務員隊伍中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資訊科技業界對此普遍表示歡迎和支持。

至於 T 合約員工在職的時間，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 T 合約一般為期 3 年，個別員工的合約服務期長短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合約期的長短主要視乎有關政府部門的實際人手需要，以及財務和行政方面的考慮，由最短幾個月至 3 年不等。

(b) T 合約員工並不是政府的僱員，我們現時並沒有機制或計劃把這類受僱於中介公司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果個別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感興趣，他們可選擇投考有關職位。例如，自 2009 年起，政府已恢復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公開招聘，每年均有 T 合約員工透過公開招聘成功申請該政府職位。

為確保 T 合約員工得到其僱主公平的對待及應得的就業保障，T 合約內已訂明，承辦商須遵守香港僱傭法例，作為其屬下員工的負責任僱主，不可以在僱傭合約上強加不合理的條款。雖然政府與合約員工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但如承辦商有任何違規的情況，一經查明屬實，可視作違反合約論，並可能導致政府終止承辦商的服務合約。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5

問題編號
3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開發流動版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流動網頁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平均每月訪客次數及總下載次數）

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如：蘋果 / 安卓 / 視窗）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平均每月訪客次數及總下載次數）

(b) 政府有否既定機制評估有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是否合乎效益？2013-14 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部門及機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流動版網頁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表甲及乙。

(b)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公共服務，務求令市民得到更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現時，香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229%，隨着智能手機日趨普及，政府亦爭取善用這個途徑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貼心的公共服務。

過去兩年，政府推出了 49 個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各種嶄新的電子政府服務。當中，「我的天文台」、「香港乘車易」、「香港政府通知你」等流動應用程式廣受歡迎。截至 2013 年 1 月，這 3 個流動應用程式分別錄得超過 300 萬、90 萬、和 45 萬次的下載量。在研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和評估效益時，我們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市民對流動應用程式的期望和需要、應用程式能否提高電子政府服務的效率和為市民帶來的方便程度等。

政府會繼續開發更多流動應用程式，滿足市民的需要。為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成立了促進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小組，為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開發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方面提供支援和意見。辦公室已預留約 950 萬元，供小組於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附表甲

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安卓/視窗)**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 (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平均每月訪客次數及總下載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樹達人	為提高市民對樹木的認識和種植的興趣，以輕鬆種植樹木為遊戲主題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同時介紹 16 種常見或有趣的樹木品種。透過此遊戲，市民可選擇樹木種子和運用不同的植樹工具，更可以利用"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實景導覽模式，收集更多特別工具和樹木種子。完成種植後，樹木會加入收藏區， 並提供詳細的樹木資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304,000 日常維護 港幣 $49,5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1,30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徑	程式圖文並茂，介紹 16 條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內栽種的 96 種樹木，並附有前往各樹木研習徑的交通資料。同時，程式配備在線「谷歌」（Google）地圖功能，可實時顯示用戶的所在位置，讓用戶配合在線或離線地圖，「遊覽」樹徑。程式還兼備「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模式，供用戶搜尋樹木的位置。此外，用戶更可輸入樹木名稱或揀選月份，搜尋正值花期的樹木品種及其所在的樹徑。	蘋果、安卓及視窗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995,000 日常維護 港幣 $49,500 / 年 (連相關流動網站一併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21,00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市民可透過這個應用程式查看香港東面水域 33 個普查點的珊瑚覆蓋率，以及 48 個指標品種包括造礁珊瑚、魚類和無脊椎類動物的分佈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94,95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蘋果) 2012 年 4 月 12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及相片。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蘋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安卓)	3,551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應用程式	內容：香港濕地公園最新消息、遊園導航、門票及交通資訊、多媒體景點資料、野生動物簡介、互動遊戲等 目的：方便市民遊覽濕地公園、加深市民對濕地動物的認識、推廣保育濕地的訊息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237,300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 8 月 1 日 (蘋果)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安卓)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蘋果) 2012 年 5 月 25 日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蘋果) 3,492 次 (安卓)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地質公園	以聲音、錄像及文字展現了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獨特的地質及地貌特徵。這個應用程式並介紹地質遊覽路線, 同時配有在線功能, 讓市民可應個人興趣、體力及天氣環境選擇不同路線來欣賞地質公園內最動人的地質地貌景致。	蘋果、安卓及視窗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05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49,500 / 年 (連相關流動網站一併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50,00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展示香港的山徑及路線,讓你因應個人興趣、體能及經驗選擇合適路線,樂行香港的郊野。	蘋果、安卓及視窗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49,600 日常維護 港幣 $49,500/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2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157,000 次
建築署	築印	透過展示一些成功的例子，增加市民對公共建築的認識及興趣，並鼓勵參與導賞活動、互相交流及分享有關資訊。內容包括建築署部份項目的一般資料，設計概念，圖片，錄像、位置圖及相關訊息等。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首年維護 港幣 $447,000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4 月間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油價計算機	「油價計算機」是消費者委員會根據其網上工具「油價計算機」推出的互動應用工具,按照消費者輸入的個人化資料,提供最新的車用燃油價格及相關信息,讓消費者在入油時候知所選擇,作出最明智的抉擇。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106,800 日常維護港幣$43,4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蘋果)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安卓)	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6,539 次
發展局	Build 升 Hero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聯手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造業。「Build 升 Hero」是「Build 升」宣傳計劃下的措施，透過把建造工序化為有趣的動畫，讓玩家體驗測量、紮鐵、模板拼合及混凝土灌漿的工作。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250,000 日常維護(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183 次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編寫的樹木園境地圖，重點介紹香港各區的綠化園境資產，讓市民認識、欣賞及享受綠化空間與樹木帶來的樂趣。 用家可透過此程式的多種搜尋功能，預覽及規劃自己的樹木園境遊覽路線，而且更可紀錄及在社交網絡分享自己喜歡的公園和綠化資產。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207,000 日常維護(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0 月 14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619 次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此應用程式包含豐富的戒煙資訊，並透過「明星話你知」和「抗煙癮」等功能為戒煙者打氣。我們亦會根據戒煙者的吸煙習慣給予合適的戒煙指導,跟進戒 煙者的進度及定時發出提示訊息，助戒煙者成為戒煙達人。 而非吸煙者則可透過本應用程式認識各種戒煙資訊並推介給身邊的親友!	蘋果及安卓	外判	開發港幣$294,70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港幣$84,000 / 年	發展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蘋果) 2012 年 3 月 (安卓)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蘋果) 2012 年 8 月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20,314 次

衞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按程式的提問輸入產品的資料，即時為小食作出營養分類，並會就小食獨立包裝的分量作出分析。	蘋果	外判	開發 港幣 $41,60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 港幣 $3,600 / 年 (經常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3,151 次
衞生署 (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	推廣愛滋病測試及安全性行為	蘋果及安卓	外判	開發 港幣 $148,23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 港幣 $60,000 / 年 (經常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22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27,300 次
衞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中藥標準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 1 冊 (8 項藥材的專論)	蘋果	外判	開發 港幣 $100,00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 港幣 $100,000 / 年 (經常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7,800 次
衞生署 (感染控制處)	IMPACT	IMPACT 是提供 [以減低細菌耐藥性爲本的抗生素使用指引] 的一個流動應用程式。此程式附索引搜尋功能。用家亦可利用此程式瀏覽醫院管理局醫院聯網預先上載的指引，及可依預設醫學公式計算處方時需要的身體指數。本程式旨在加強醫護人員適當使用抗生素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工具。	蘋果及安卓	外判	開發 港幣 $146,25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 港幣 $15,000 / 年 (經常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蘋果) 2013 年 4 月 (安卓)	(資料未能提供)
渠務署	DSD Connect	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途徑來瀏覽渠務署的資訊。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3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11 次

						2013年1月9日	
渠務署	R & D Forum	為渠務署 2012 研究與發展論壇提供最新信息。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3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96 次
教育局 (應用學習組)	應用學習 app (ApL app)	目的：讓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認識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 內容：應用學習課程內容、升學路向、就業出路、授課安排，以及常見問題等資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16,5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年9月5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2,153 次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及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e 導航	e 導航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讓學生搜尋本地在新學制下不同院校及不同程度的課程資料(如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毅進文憑及資歷名冊的課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規劃未來升學。	蘋果、安卓及網頁視窗	招標聘請承辦商	總開支 港幣 $1,384,800 - 港幣 $916,800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 港幣 $468,000 (資訊科技教育組) (備註:e 導航流動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維護屬同一合約, 因此總開支包括e導航流動網頁的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50,079 次
教育局 (教育電視小組)	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	提供一個方便及快捷的平台，供學生、教師及家長隨時隨地瀏覽約八百多個現時課程適用的教育電視節目，以及廣播時間表、最新消息及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45,000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00 次 總下載次數 1,355 次

		教育電視資訊等。				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	
效率促進組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Tell me@1823 流動應用程式及流動網站	一個供市民向 1823 提交查詢、投訴或建議的手機應用程式。	蘋果及安卓	由內部合約員工開發	開發 約港幣 $600,000 (包括合約員工工資) 日常維護 港幣 $15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45,500 次
效率促進組	搜尋孫中山	「搜尋孫中山」是一個把近代中國歷史與現今的香港環境聯繫起來的應用程式，結合定位科技及擴張實境功能，讓用家能利用程式展開虛擬遊覽作實地考察。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390 次 總下載次數 2,036 次
效率促進組	Youth.gov.hk	Youth.gov.hk 短片應用程式收集逾五百名本土青年的努力成果，提供一系列健康及趣味兼而有之的內容，主題包括藝術文化、環境保育、年輕偶像、社區領袖、傳媒達人及投考政府工貼士等。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7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2 月 (蘋果) 2012 年 5 月 (安卓)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7 月 (蘋果) 2012 年 9 月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4,250 次 總下載次數 6,914 次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iPhone 手機應用程式	商界可透過此 iPhone 應用程式，利用這個額外途徑，隨時隨地與營商諮詢電子平台連接，瀏覽可能影響他們營商的規管建議及諮詢資料，並提出意見。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31,1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692 次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誠」諾	FSCharter 是食物安全中心推出的應用工具，讓市民隨時隨地搜尋簽署食物安全「誠」諾的店舖資訊。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3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762 次

食物環境衞生署	營計寶	營計寶是食物安全中心推出的流動應用工具。是中心於 2010 年推出的網上工具「營養標籤小法寶」的更新版本,透過使用營養標籤,揀選合適的食物。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50,000 (蘋果) (資料未能提供)(安卓) 日常維護 港幣 $50,000 (蘋果) (資料未能提供)(安卓)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蘋果) 2012 年 6 月 (安卓)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0 月 7 日(蘋果)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蘋果) 2,505 次(安卓) 總下載次數 57,451 次
民政事務局	"M" 品牌活動應用程式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大型體育賽事頒授“M”品牌認可。“M”字源自英文“Major”，意即“大型”；換言之，“M”品牌活動象徵緊張、精彩、刺激的體育賽事。大家可透過本應用程式，查看“M”品牌活動的資訊、相片和歷屆賽果等。	蘋果及安卓	承辦商	港幣 $76,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系列，內容涵蓋親子教育等範疇，教授相處之道，藉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及鞏固家庭觀念。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2011-2012 年 開發及日常維護 港幣 $21,200 2012-2013 年 日常維護 港幣 $2,6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969 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KDSE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機應用程式	為考生和公眾人士提供文憑試的實用資訊，向用戶傳送考試的最新消息及重要公布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參與開發	開發 港幣 $125,000 (2011, Version 1.0 版本) 更新 港幣 $78,000 (2012, Version 2.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Version 1.0) 2012 年 12 月 (Version 2.0)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51,928 次

					版本) 日常維護 港幣 $102,000 / 年 (租用專用伺服器及頻寬)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天文台利用現有資源開發及維護流動應用程式，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下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第一季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3,094,000 次
香港天文台	MyWorldWeather	為流動用戶提供全球官方城市天氣預報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天文台利用現有資源開發及維護流動應用程式，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上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第四季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59,000 次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為進一步推動社群參與，擴展溝通平台，警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推出首個「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使用此應用程式，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港幣 $75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57,152 次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此應用程式目的是讓市民可透過手機隨時隨地查詢郵政服務的詳細資料。 功能包括： - 利用條碼掃描功能或自行輸入郵件編號，迅時查詢及追蹤郵件的派遞詳情 - 可透過短訊或電郵將郵件的最新派遞情況通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 港幣 $328,000 日常維護 (已納入部門日常營運開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6 月 (蘋果) 2011 年 12 月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05,000 次

		知客戶 - 計算郵費及比較各種郵遞服務,協助你選擇最合適的郵遞方法 - 搜尋附近的郵政局，郵箱及流動郵政局,提供相關郵局，郵箱及流動郵政局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辦公時間、提供的郵遞服務和信件最後收集時間等等 - 即時查閱香港郵政的最新通告及新聞公報 - 提供未閱讀的通告及新聞公報提示 - 第一時間取得香港郵政的最新推廣活動,不會錯失任何優惠機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離島漫步遊	讓遊客隨時查看四個離島上超過 70 個熱點的簡介、交通等多項資訊。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660,000 (其中 $300,000 來自旅遊事務署)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iPhone) 2012 年 12 月 28 日 (iPad) 2013 年 3 月 1 日 (Android)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10,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AR 旅遊導覽	「香港・AR 旅遊導覽」提供尖端的擴充實境（AR）功能，只要一經啟動功能，手機中的攝錄鏡頭就可掃瞄周遭，再提供所需要的景點圖像、數據和方向等，讓遊客更全面發掘香港。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 (國泰航空公司合作項目)	(與國泰航空公司平均分擔) 開發 港幣 $29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61,2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21,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古蹟漫步遊	「香港・古蹟漫步遊」介紹四條主題路線，遊客可透過擴展實境（AR–Augment Reality）功能，即時掌握景點的實用資訊。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33,000 次

						2012年5月2日 (蘋果) 2012 年 4 月 20 日 (安卓)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都會漫步遊	「香港・都會漫步遊」app 配備擴展實境(AR)功能，讓遊客更便捷、更深入的探索這個「亞洲國際都會」。 帶領遊客穿梭於四條主題路線之中，細味這個都會的古今足跡，並感受中西薈萃的香港文化。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130,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720°	這個 app 以多個精選景點的 720 度全景相片，讓遊客猶如親歷其境，飽覽香港各地風光。「香港・720°」也同時載有 Google 地圖、景點相關資訊和影片，讓遊客輕鬆自在遊香港。	蘋果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65,000 日常維護 港幣 $13,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09 年 5 月 3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550,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粥粉麵飯	這個 app 介紹香港四大經典食品 — 粥、粉、麵、飯,還網羅香港、台灣、日本及東南亞地區的美食家和知名人士所推薦的 40 間餐館。本指南更提供餐館和菜式名稱的粵語發音、餐館的聯絡方法和地圖，方便展開一次香港道地美食之旅。	蘋果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51,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210,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中菜美酒配	這個方便易用的 app，預載了品酒專家就 20 道中菜提供的酒菜搭配建議，還有以合理價格享受醇酒佳釀的竅門，喜愛中菜與美酒的人非下載不可！現在就踏上美酒配佳餚之旅，輕鬆成為品酒達人、美食專家！	蘋果及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9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09年7月9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約 76,000 次
廉政公署	(開發中)	提供資訊及宣傳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約港幣 $480,000 日常維護 約港幣 $100,000 /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年底	(資料未能提供)

					年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應用程式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應用程式是知識產權署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目的是向旅客及消費者提供搜尋「正版正貨承諾」計劃零售商號的店舖資訊。使用者可容易地透過以地圖、地區、商號名稱及分類等方式去搜尋「正版正貨承諾」店舖。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389,600 (包括開發及推出後首年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由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程式尚未推出，固未有資料提供。)
政府新聞處	《香港２０１１》ｉＰａｄ應用程式	將《香港 2011》政府年報以流動應用程式讓公眾下載和瀏覽。《香港 2011》政府年報是詳實記錄政府二零一一年的政策、工作，並縱覽香港生活和發展的參考書籍。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15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2,310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小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見．識香港》小冊子流動應用程式由政府新聞處製作，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版本。小冊子以香港的核心價值為主題，旨在宣傳香港是一個多元共融、活力澎湃的國際都會，與亞洲其他地方及世界各地緊密聯繫，是個安居樂業的城市。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94,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約 91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	方便市民以智能手機或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內容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676,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iPhone) 2011 年 3 月 (iPad) 2011 年 1 月 (安卓)	(資料未能提供)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嘉年華流動應用程式「春田	卡通人物麥嘜是「創新科技嘉年華 2012」的創新科技大使。為配合大會主題之一，即資訊及通訊科技，我們推出麥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 港幣$60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花花科學盛會」	嗲創新科技嘉年華流動應用程式「春田花花科學盛會」。內容包括本地創作遊戲「麥嗲衝衝衝」、趣緻自拍相框、嘉年華的最新消息、場地資訊等。市民亦可運用這個流動應用程式於創新科技嘉年華參與互動遊戲，換領紀念品。				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總下載次數 約 20,000 次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應用程式	方便求職人士隨時隨地透過流動裝置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 港幣 $334,653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 月 31 日(蘋果) 2012 年 3 月 22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87,424 次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安警示	本職安警示旨在藉着一些嚴重或致命的工傷意外，盡早提醒僱主／東主／承建商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免再發生同類意外。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包括首年維護) 港幣 $75,000 日常維護 港幣 $15,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蘋果) 2012 年 4 月 27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3,785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游藝亞洲	涵蓋藝術節所有節目及活動，旨在以簡便方式發放簡潔的節目資訊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40,770 (包括開發及平台登記費)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969 次 (藝術節於 2011 年 11 月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戲曲節 2012	本應用程式旨在提供「中國戲曲節 2012」節目資訊，以宣傳及推廣戲曲節目。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於節目宣傳期間維護 (2012 年 1 月至 8 月) 港幣 $8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608 次

							(2012 年 4 月至 8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館戶外雕塑流動導賞	本應用程式旨在為觀眾提供流動導賞服務，介紹圍繞香港藝術館一帶之館藏大型戶外雕塑共 11 件，讓觀眾不受時空限制，只需透過一部智能手機，便可隨時展開精彩的雕塑之旅，欣賞雕塑的造型並收聽導賞內容。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首年開發及日常維護 港幣 $52,800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 次年日常維護 港幣 $47,940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34 次 總下載次數 2,031 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視野藝術節 2012	涵蓋藝術節所有節目及活動，旨在以簡便方式發放簡潔的節目資訊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65,964 (包括開發及平台登記費)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948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統天下－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	是次展覽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展覽最新消息、精選展品、票務情況，以及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等資訊，藉此增進觀眾者對秦代文物的研究興趣，讓全城感受秦文化的魅力。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2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7 月	(資料未能提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本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涵蓋康文署主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文化節目、根據場地伙伴計劃贊助的節目，以及康文署的電影節目和博物館專題展覽，並旨在以簡便方式發放簡潔的節目資訊。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30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404,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9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7,800 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網站	測試網站旨在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測量寬頻服務表現的平台，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peedtest.ofca.gov.hk/indexc.html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測試人次 24,542,047 (蘋果及安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 App 站通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市民搜尋和下載一系列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 $600,000 日常維護約港幣 $65,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86,177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一個跨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流動平台提供方便途徑，讓市民以智能手機接收政府資訊和提示。	蘋果及安卓	由內部合約員工開發	開發約為港幣 $1,300,000 (包括合約員工工資) 日常維護約港幣 $30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455,447 次
香港電台	RTHK Prime	《RTHK Prime》是香港電台首個專為平板電腦 (iOS 及 Android)製作的應用程式，以全新「雜誌式排版」方式把香港電台的精選視覺內容呈現在用家的平板電腦上，用家可按個人喜好，從預設的內容清單選取個別頻道，建立屬於自己的《RTHK Prime》版面。 目前《RTHK Prime》預設的內容清單包括：即時新聞、視像新聞、圖片新聞、新聞部網誌、香港電台 Facebook 專頁、視像 Podcast、HK·300、純粹繪作、RTHK+、劇照、視像館、尋珍集、盛世四格及政門大開等。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 $61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蘋果)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44,694 次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香港電台隨身版》主要為智能手機而開發，功能包括收聽電台直播 (第一台、第二台、第三台、第四台、第五台、普通話台、數碼 31 台、數碼 33 台及數碼 35 台)、查看即時新聞(包括本地、大中華、國際、財經、體育新聞及交通	蘋果、安卓、視窗、塞班及 Meego	內部開發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 $200,000 (蘋果及安卓) (其他平台資料未能提供) 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5 月 30 日(蘋果) 2011 年 3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996,943 次

		消息等分類)、圖片新聞、視像新聞以及天氣預報；另外，程式亦提供了提供接近 30 個港台 Podcast 精選節目，用戶可收聽或收看各節目中最新 10 集內容。			(資料未能提供)	13 日(安卓) 2011 年 12 月 24 日(視窗) 2012 年 1 月 8 日 (塞班) (Meego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是香港電台專為智能手機設計的流動應用程式，從中華深厚歷史中，精選盛世朝代(首先推出的包括漢及唐朝)，將當中無數風流人物、精彩故事，化成聲音、四格漫畫及文字，方便用家輕鬆了解中國盛世歷史，同時一窺同期世界大事的輪廓。流動程式設有下載及分享功能，用家除了可以在線即時瀏覽所有內容外，亦可選擇下載個別歷史事件的內容，隨時隨地離線細閱，並可按個人喜好透過 Google+、Facebook 及 Twitter 與人分享。	蘋果及安卓	內部開發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45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蘋果) 2013 年 1 月 31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4,123 次
香港電台	我要做議員	《我要做議員》是香港電台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問答遊戲方式增加用家對立法會功能及議員工作的認識，並鼓勵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提昇他們的公民意識。 《我要做議員》問答遊戲共分四個級別，每級設有三關，每關有十條問題，玩家答對六題或以上便可進級。玩家每次進行遊戲均有機會碰到不同題目，每關遊戲亦有兩種道具可供選擇，而成功登記「議員新星榜」的玩家均可透過 Facebook 將成績分享，玩家若達到「資深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91,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蘋果) 2012 年 8 月 8 日(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9,090 次

		議員」級別，更有機會得獎。					
香港電台	貓作動	《貓作動》(Cat's World)是香港電台推出的動畫創作流動應用程式 用戶利用有趣抵死的圖框和貓之物選，加入自家相片和錄音，再親手寫上貼心圖案留言；數個步驟，輕鬆創作自家動畫！除了創作自娛外，用戶亦可在Facebook分享屬於自己的原創動畫，更可收看「貓眼看世界國際動畫節及動畫短片比賽」得獎動畫精選、頒獎禮精彩片段及工作坊足本版。	蘋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56,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0年5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5,888 次
香港電台	城市論壇流動版	《城市論壇流動版》是香港電台首個以電視節目為題，並提供即時表態的手機應用程式。用家可在觀看直播的同時，以畫面上的「讚」、「彈」按鈕，對發言者的發言即時表態，亦可在「留言」版面中表達意見。用家更可在重溫(在線模式)的視訊中觀看最多人「讚」或「彈」的時段，重溫精彩一刻。更可透過分享工具：Facebook、Twitter及電郵，與朋友分享精彩的節目內容或對議題表達意見。	蘋果	內部開發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年9月19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1,803 次
香港電台	鏗鏘集流動版	《鏗鏘集流動版》由香港電台新媒體拓展組製作，讓用家隨時隨地透過Wi-Fi或手提電話網絡收看《鏗鏘集》及《Hong Kong Connection》的視像直播及節目重溫。《鏗鏘集》內容圍繞香港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民生、弱勢社群、環保、中國現況、國際視野	蘋果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00,000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15,763 次

		等，是香港節目集數最多和最長壽的新聞紀錄片電視節目。					
香港電台	RTHK LENS	為推廣香港電台教育網站 eTVonline 的 LENS 攝影比賽，流動應用程式可供參賽者即時上載手機相片參賽及重溫各期參賽作品。	蘋果	內部開發	60 工作天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第一季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2,589 次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長者咭」計劃優惠資訊	本程式旨在方便長者及其家人查閱及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長者咭計劃」轄下的優惠商品和服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47,000 日常維護 $24,772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資料未能提供) 總下載次數 4,837 次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駕駛路線查詢服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約港幣 $2,000,000 日常維護 約港幣 $20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蘋果) 2013 年 1 月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00 次 總下載次數 8,000 次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公共交通查詢服務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約港幣 $3,000,000 日常維護 約港幣 $20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蘋果) 2011 年 11 月 (安卓)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500 次 總下載次數 900,000 次
水務署	智能電話應用小程式	讓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瀏覽本署的暫停供水通告及賬單摘要	蘋果及安卓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約港幣 $1,000,000 日常維護 約港幣 $20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預計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流動應用程式	HKTDC Mobile 是首個集網上商貿資訊及採購平台於一身的應用程式。	蘋果及安卓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內容包括： 1.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 — 閱覽超過 50,000 份專題文章，內容包括市場趨勢、行業前景、商貿資訊和貿易法規等 2.採購平台—連繫超過 120,000 個來自全球的優質供應商進行採購 3.展覽及會議—瀏覽香港貿發局世界級展覽會及商貿活動資訊 4.產品雜誌-介紹香港貿發局出版,包羅 15 個產品行業的專業產品雜誌 5.短片-專業製作的最新工商及市場資訊短片 6.貿發局簡介—推介主要香港貿發局的服務 7.關於貿發局-貿發局背景及全球辦事處網絡 應用程式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以供選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產品雜誌應用程式	香港貿發局產品雜誌應用程式 - 專業買家必備的採購工具 香港貿發局印發的產品雜誌涵蓋 15 個行業，每年發行至超過 200 個國家及地區，接觸超過 500 萬名環球買家，因此被公認為最佳採購指南。您現在可於應用程式內隨時隨地下載產品雜誌。 作為香港貿發局展覽會的大會指定雜誌，此應用程式更提供方便買家於展覽會採購的功能。 為專業買家而設的卓越功能： - 智醒功能包括參展商掃瞄器及展館平面圖，方便買家參觀香港貿發	蘋果及安卓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局展覽會 - 專業產品雜誌提供多媒體內容及產品趨勢 - 即時聯繫貿發網 hktdc.com 上超過 120,000 家供應商 - 簡單易用的書籤及掃瞄紀錄讓買家輕易聯繫供應商					
香港貿易發展局	亞洲金融論壇	AFF Mobile 提供亞洲金融論壇的最新資訊。 1. 關於 AFF 2013 – AFF 2013 一般資訊 2. 議程 – 討論主題及演講嘉賓 3. 演講嘉賓 – 演講嘉賓的背景資料 4. 論壇參加者 – 提供參與論壇人士的背景資料 5. 贊助機構 – AFF 2013 的贊助機構 6. 論壇廣播 – 論壇前與金融及商界極具影響力人士的訪問及於演講嘉賓於論壇上的演講片段 7. 聯絡我們 – 任何有關亞洲金融論壇的疑問或索取更多資料 應用程式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以供選擇。	蘋果、安卓 及黑莓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附表乙

流動網頁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2013年1月31日的使用情況(平均每月訪客次數及總下載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流動網頁	內容：香港濕地公園最新消息、門票及交通資訊、景點資料、野生動物簡介等 目的：方便市民遊覽濕地公園、加深市民對濕地動物的認識、推廣保育濕地的訊息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127,500	項目開始日期2009年8月1日 正式推出日期2010年5月26日	(資料未能提供)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地質公園	介紹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獨特的地質及地貌特徵。	招標聘請承辦商	(連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一併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2010年8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1年4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500 次 總下載次數(不適用)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徑	介紹16條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內栽種的96種樹木，並附有前往各樹木研習徑的交通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連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一併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2011年3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2年4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約1,900 次 總下載次數(不適用)
建築署	流動版的招標公告	方便手機用戶查詢招標公告	內部開發	(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之內)	項目開始日期2010年8月 正式推出日期2011年4月1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198 次 總下載次數(不適用)
香港海關	部門網頁	介紹香港海關的服務範圍	聘請承辦商(報價邀請)	港幣$240,000(日常維護開支包括流動版及桌面版)	項目開始日期(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2010年6月15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834 次 總下載次數(不適用)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流動網站	流動網站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新聞稿、統計刊物及統計表等，以方便用戶在流動裝置上瀏覽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港幣$305,500 日常維護(流動網站	項目開始日期2012年3月9日 正式推出日期2012年6月29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4,900 次 總下載次數(不適用)

				的日常維護包括在政府統計處網站的日常維護開支內，不能分拆。)	日	
創意香港	創意香港網站 (流動版)	旨在向公眾介紹創意香港的工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兩年的日常維護服務 港幣 $181,7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327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及相關網頁	本網頁載有本局政策、組織架構、最新消息和相關文件的一般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46,000 日常維護 港幣$9,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3,231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公司註冊處	公司查冊流動版	公眾人士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使用公司註冊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查閱公司資料--包括查閱公司名稱、查閱文件索引及公司資料報告	聘請承辦商	開發 約$440,000 日常維護 (由公司註冊處現有系統承辦商負責維護, 毋須另加費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0,0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衞生署 (口腔健康教育組)	口腔健康教育組	提高市民口腔健康的認知，倡導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幫助市民正確使用口腔醫護服務	外判	開發 港幣 $141,100 (部門開支) 日常維護 港幣 $32,160 / 年 (經常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資料未能提供)
律政司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提供流動版網頁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51,260 (未能分拆流動網頁支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96,7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律政司	律政司網頁	全網站改造，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及驗證到 HTML 4.01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330,045 (未能分拆流動網頁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資料未能提供)

				出)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律政司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網站	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及驗證到 HTML 4.01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63,000 (未能分拆流動網頁支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資料未能提供)
律政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網站	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及驗證到 HTML 4.01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151,400 (未能分拆流動網頁支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資料未能提供)
教育局	教育局 www.edb.gov.hk	透過教育局網頁，為各持份者、學生、家長、教師、學校及市民等，提供有關教育政策和服務的資訊。	招標聘請承辦商	港幣 $4,270,000 (包括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未能分拆流動網頁支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資料未能提供)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及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e 導航	e 導航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讓學生搜尋本地在新學制下不同院校及不同程度的課程資料(如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毅進文憑及資歷名冊的課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規劃未來升學。	招標聘請承辦商	總開支 港幣 $1,384,800 - 港幣 $916,800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 港幣 $468,000 (資訊科技教育組) (備註:e 導航流動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維護屬同一合約, 因此總開支包括 e 導航流動應用程式的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8,603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環境保護署	PDA 版	在流動設備上提供環保署重要資訊	內部開發	(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及正式推出日期 2006 年	平均每月點擊次數 1,154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最新消息 - 常用電話號碼 - 分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內部開發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3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7,879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 食物警報 - 活動 - 新資訊及風險簡訊	內部開發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5,929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食物環境衞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 方便市民追憶及悼念逝者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75,000 日常維護 港幣 $14,7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25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5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流動網頁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提供香港公營房屋政策和計劃的資料。我們特別增設流動版，讓公眾可利用流動器材更快捷方便地獲取房屋資訊。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6,200,000 (包括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及開發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日常維護 港幣 $450,000 / 年 (包括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及維護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流動版網站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內部開發	(天文台利用現有資源開發及維護流動版網站，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下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第一季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WAP 版網站	提供天氣資訊予 WAP 流動用戶。	內部開發	(天文台利用現有資源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01 年上半年	(資料未能提供)

				流動版網站，有關開支已納入天文台的預算中，難以分開量化。)	正式推出日期 2001 年底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網站 智能手機版	提供資訊及宣傳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5,000 日常維護 港幣 $2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中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約 3,73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網簡化版	方便市民以智能手機或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內容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包含在更新政府新聞網網站內)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政府新聞處 (香港品牌管理組)	「香港品牌」網頁手機版	「香港品牌」網頁介紹品牌的形象標誌、標語及相關內容。手機版載有網頁的純文字版本，方便手機上網人士瀏覽品牌網址的內容。	招標聘請承辦商	(標書沒有分拆建立網頁手機版成本及日常維護費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未能提供)
地政總署	香港大地測量	為用戶提供移動平台瀏覽大地測量資訊	內部開發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8,131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地政總署	地圖產品和地圖銷售處	讓市民透過流動裝置獲取地圖產品和地圖銷售處的資訊	內部開發	開發 約港幣 $130,000 日常維護 約港幣 $50,000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平均每月點擊次數 20,806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地政總署	香港地理流動地圖	讓市民能夠便捷地通過流動設備查閱政府的數碼地圖和地理空間信息。	內部開發	開發 港幣 $85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18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6 月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超過 81,0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法律援助署	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讓市民擬申請法援之前，可使用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內部開發	(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之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79 次

		初步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提供關於建築物和村落的資料，如歷史及建築特色。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具上網功能的手提電話和平版電腦等，經互聯網搜尋這些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4,40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58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03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08 年 3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9,585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虛擬文物探索	虛擬文物探索系統提供 63 處歷史建築物／遺址（包括兩條文物徑）的 360 度立體全景影像虛擬之旅，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具上網功能的手提電話和平版電腦等，經互聯網進入系統。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2,400,000 日常維護 港幣 $26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04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07 年 7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0,912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流動版圖書館目錄	提供 24 小時網上查閱，續借及預約服務。	招標聘請承辦商	系統軟件 港幣 $2,200,000 (未計算安裝和項目管理，而且此網站非獨立項目)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海事處	海事處部門網站（流動版）	網站內容提供： - 遠洋船隻及非公約船舶的抵港及離港資料 - 遠洋船隻的移動報告 - 關務手續 - 核對船隻出港證及多次出入口許可證服務 - 船員考試時間表 - 船員證書資料核對服務 - 香港至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渡輪服務及客運碼頭查詢 - 海事安全 - 部門及不同組別的查詢電話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43,000 日常維護 港幣 $60,000 / 年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7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目的：流動版網站讓公眾可利用流動器材更快捷方便地獲取海事處的部份資訊。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	網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部門資訊，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www.ofca.gov.hk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607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智醒上網路路通網站	網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知識、消費者注意事項及保安小貼士，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mobilenet.gov.hk/tc/home/index.html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4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4,362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一站通流動網站	香港政府一站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其流動版本在格式上經過優化和簡化，讓香港政府一站通更合適使用流動網絡和手提裝置的市民瀏覽。	內部開發	(與香港政府一站通改革桌面版本同步，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542,624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流動版	內容與桌面版同步，流動版本是特別為流動裝置瀏覽而設。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包含在更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8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41,3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規劃署	規劃署網站	讓市民以更方便的形式查閱有關規劃署的活動和本港土地用途規劃的資料。	內部開發	(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之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2,539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規劃署	展城館網站	展城館是香港首個以規劃和基建發展為主題的展覽館。這個網站主要介紹展城館的場地設施及館內舉辦的專題展覽和其他活動等。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 港幣 $58,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866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規劃署	城市規劃委員會	在香港，城市規劃是一項引導和管制土地發展及用途的工作，	內部開發	開發 港幣 $200,000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7,091 次

		目的是促進社區的衞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並且為市民締造一個組織更完善、效率更高和更稱心的居住和工作環境。		日常維護 港幣 $20,000 /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網站手機版 (m.rthk.hk)	內容包括：直播 6 個電台頻道節目、瀏覽中、英文即時新聞文本，及收聽新聞節目。	內部開發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6 月	(資料未能提供)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網頁--流動/無障礙瀏覽版本	內容 ： 有關本署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訊 目的 ： 讓市民可使用流動通訊裝置隨時隨地瀏覽本署網頁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港幣 $192,000 (整個網頁的英文，繁體，簡體及流動版的重新設計費用，不包括日常營運開支) 日常維護 (資料未能提供)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0,88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公共交通查詢服務	招標聘請承辦商	(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3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駕駛路線查詢服務	招標聘請承辦商	(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00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庫務署	繳交政府帳單流動版	方便市民使用手機版了解及連結繳付各種政府帳單的方法	內部開發	(已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1,118 次 總下載次數 (不適用)
水務署	水務署(流動版)	目的: 市民可透過流動電話瀏覽本署的常用及最新資訊。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 (由於招標合約包括翻新整個水務	項目開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資料未能提供)

		流動版內容包括: - 最新消息 - 暫停供水通告及查詢 - 招標告示 - 新聞稿 - 活動 - 客戶服務 - 聯絡我們		署互聯網網站及其他項目，因此用於開發流動版網頁的開支無法分拆；整個招標合約的開支為港幣$820,000) 日常維護(維護流動版網頁的開支已包括在日常維護整個水務署互聯網網站內，因此有關開支無法分拆。)	正式推出日期2009年5月18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	HKTDC Mobile 應用程式	商貿訊息—按地區 / 行業 / 專題 / 香港貿發局研究資訊分類, 並以文字及多媒體影像刊載. 訊息更可標籤於手機內及透過 Facebook、Twitter 或電郵與朋友分享 採購平台—連繫超過120,000 個來自全球的優質供應商進行採購 展覽及會議—瀏覽香港貿發局世界級展覽會及商貿活動資訊 產品雜誌-介紹香港貿發局出版,包羅 15 個產品行業的專業產品雜誌 短片-專業製作的最新工商及市場資訊短片 貿發局簡介—推介主要香港貿發局的服務 關於貿發局-貿發局背景及全球辦事處網絡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貿易發展局	HKTDC Product Magazines	閱覽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場刊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資料未能提供)

	應用程式	搜尋產品及透過「我的地圖」功能，擬定採購路線 利用多媒體展示產品 為選定的供應商加入書籤，筆記或語音記錄 電郵雜誌內頁到自己或同事的郵箱 直接連繫到供應商於「貿發網」上的詳細資料 即時發送採購查詢 獲取香港貿發局十五本最新的專業產品雜誌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6

問題編號
3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的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

(a) 後續工作時間表；

(b) 預留作有關安排的具體開支內容；及

(c) 會否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推展及落實有關指引的計劃、所需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頒布新修訂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並於 2012 年 11 月透過簡報會，向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資訊保安的員工解釋及推廣經修訂的資訊保安要求。除了在政府內部頒布外，最新修訂的政策及指引亦於資訊保安專題網站(www.infosec.gov.hk)上發布，供公眾參考。

(a) 有關的修訂，主要是要求各局及部門加強對系統及資料的保護。各局及部門須落實及確保其資訊系統遵行經修訂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並定期為資訊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確保符合保安要求。

(b)&(c)

辦公室和保安局計劃於 2013 年年中為各局及部門的資訊科技保安主任提供持續培訓，協助各局及部門推行適當的監管措施並落實有關資訊保安要求的計劃。辦公室推展及協助各局及部門落實有關指引的工作，會由其資訊科技保安小組負責。小組由 9 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中央統籌資訊保安工作及有關宣傳和教育的推廣工作，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580 萬元。這些人力及開支，由辦公室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支付，不涉及額外資源及人手安排。另外，辦公室每年用於為 15 個局及部門進行抽查審計

工作的工程項目開支約為 180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支付。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7

問題編號
3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面對日趨嚴重的資訊保安威脅，政府就有關宣傳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當局於 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展開，預計投入的資源為何，與 2012-13 年度比較為何？請告知針對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教育機構、中小型企業、工商機構的具體推廣及教育的工作目標、計劃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現今生活在一個市民和商界均非常依重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環境 ，網絡保安不論對市民、機構或政府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是持續向市民推廣資訊保安訊息，推動他們認識並正確地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協助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資源及資訊。

辦公室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資訊安全網網站、研討會、電台、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向市民大眾(包括中小企)發布有關資訊保安的參考資料和訊息。辦公室每年均會與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就一些備受關注的資訊保安課題，舉辦全年性的推廣活動。此外，辦公室亦一直支持業界和專業團體舉辦資訊保安活動。在 2012-13 年度，辦公室在其中 8 個由本地業界或專業團體舉辦的資訊保安公開研討會中，曾作為支持機構，或派員出席發表講話，向市民傳遞資訊保安的訊息和提供有關意見。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以「共建安全網絡」為主題，繼續透過多項活動，包括舉辦 4 場公開研討會及 1 項短片製作比賽，藉以提高機構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加強保護個人電腦和資訊科技設備，以及防範網絡攻擊。我們又會聯同專業團體探訪約 10 間學校，向老師及學生推廣安全上網的知識。我們也將繼續和香港電台合作，每月製作不同主題的宣傳聲帶，為市民提供資訊保安的實用小提示及良好作業模式。為方便市民和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有效取得有關雲端運算技術的資訊和資源，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由辦公室聯同業界、學術界、專業團體代表組成)建立了「雲資訊網」一站式入門網站。該網站提供用例、相關指引和良好作業模式，讓市民和企業在採用雲端運

算模式時達到預期效益。針對政府部門，我們會舉行 4 場研討會，並安排各局及部門的保安事務主任接受持續培訓，以增強員工的資訊保安認知及知識。

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由 9 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中央統籌資訊保安工作及有關宣傳和教育的推廣工作。在 2012-13 年度，資訊科技保安小組的總開支約為 534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580 萬元。這些人力及開支，已包括辦公室推行上述各項推廣工作所需的資源。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8

問題編號
1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項目的宗數及價值是多少？當中多少項目由中小企承辦？此等項目的價值是多少？政府有何措施增加中小企科技成果獲政府採用的機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政府在資訊科技範疇採購的項目價值分別為 11.2 億港元、11.83 億港元及 13.89 億港元。由於採購項目繁多並由個別政府部門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沒有由中小企承辦的項目宗數及價值資料。

至於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政府在資訊科技範疇採購的項目宗數分別為 6 183、6 963 及 5 373 宗，而價值分別為 7.31 億港元、8.78 億港元及 7.25 億港元。當中由中小企承辦的項目宗數分別為 312、513 及 578 宗，而總值分別為 2,300 萬港元、2,900 萬港元及 4,400 萬港元。

政府既定的採購政策是從公平及公開的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而我們不會優待或歧視任何供應商。儘管如此，根據實際情況，我們會採取以下靈活的方式，鼓勵中小企參與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a) 在可行和不影響整個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把一個大型項目分為多個項目，讓中小企投標小型項目，從而給他們創造更多的機會，使用其科技成果；

(b) 我們通過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市場信息的透明度，鼓勵中小企利用其科技成果參與政府招標；

(c) 降低或免除招標和合約的存款要求，並只需要履約保證。如果在財務審批過程中，投標者無法提供足夠支持其履行合約義務的財政能力資料時，在高價值或複雜的工程合約上，我們只要求中標

人提供銀行保證書，使無財力但有科技成果的中小企參與政府項目；

(d) 就某些常備承辦協議而言，我們分開大小型項目的羣組，讓中小企有更大機會競投較小型的項目；

(e) 設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和舉辦各類簡介會，廣泛宣傳中小企的科技成果。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來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現行編制，我們並沒有就與中小企有關的活動再作細分。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9

問題編號
2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推行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涉及的總開支是多少？當中行政成本、設備費用、安裝費用及每年維修保養的開支是多少？政府會否將免費 Wi-Fi 的服務範圍擴闊至全港？如果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計劃的 5 年總投資預算為 1.52 億元，預計其中的 1.1 億元用以提供 Wi-Fi 服務，包括設備費用、安裝費用及維修保養開支；2,850 萬元為統籌、管理和支援計劃的開支；以及 1,350 萬元的備用金。

為確保成本效益，我們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WiFi 通」服務。現時「WiFi 通」已在約 400 個政府場地提供服務，遍布全港 18 區。「WiFi 通」會在 2013-14 年度擴展服務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 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擴展有關服務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及人手。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0

問題編號
2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的核准預算為$2 億 8,560 多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1 億 3,300 多萬。在$1 億 5,2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6,700 萬，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2,200 萬。

請問餘下的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計劃在 2012 年 12 月已如期完成共約 400 個場地的更新工程並已全面投入服務。「WiFi 通」會在 2013-14 年度完成擴展服務至計劃內餘下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我們同時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 通」服務再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WiFi 通」計劃為期 5 年，總投資預算為 1.52 億元，預計其中的 1.1 億元用以提供 Wi-Fi 服務，包括設備費用、安裝費用及維修保養開支；2,850 萬元為統籌、管理和支援計劃的開支；以及 1,350 萬元的備用金。有關預算開支及使用時間表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提供「WiFi 通」服務	-	61.5	15.5	9.0	9.0	9.0	6.0	110.0
(b) 統籌、管理和支援計劃	0.7	5.5	6.5	4.0	4.0	4.0	3.8	28.5
小計	0.7	67.0	22.0	13.0	13.0	13.0	9.8	138.5
(c) 備用金(約 10%)								13.5
總計								**152.0**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1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繼續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及擴展服務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現能提供 Wi-Fi 服務的政府場地百分比是多少？涉及開支如何？40 個新增政府場地的位置是如何？預計什麼時間可以將 Wi-Fi 服務覆蓋到所有政府場地？所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計劃如期在 2012 年 12 月推出，除了在原有約 400 個政府場地為市民繼續提供服務外，同時會擴展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WiFi 通」遍布全港 18 區的政府場地，當中 30 個已確定的新增場地如下：

場地種類	**數目**
社區會堂/中心	6
文化及康樂場地	7
政府辦事處	9
公園	3
體育場地	4
郵輪碼頭	1
總數 ：	30

至於另外約 10 個新增場地，我們現正與部門揀選合適場地，其中包括法院及報案室等。這些新增場地將於 2013-14 年度內陸續推出「WiFi 通」服務。

新一代「WiFi 通」計劃的 5 年總投資預算為 1.52 億元。款項包括為所有約 440 個場地提供「WiFi 通」服務所涉及的設施安裝、服務營運及計劃統籌等支出。

為確保成本效益，「WiFi 通」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 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2

問題編號
1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推出兩個共用流動應用程式，即「香港政府通知你」和「政府 App 站通」，所涉及開支多少？會否在 2013-14 年度推出更多流動應用程式？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及預計提出的共用流動應用程式資料？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政府通知你」與「政府 App 站通」的開發成本分別約為 130 萬元和 60 萬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將於 2013-14 年度繼續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其中 1 個流動應用程式為 1 個一站式平台，為市民提供政府所舉辦或在政府場地舉行的各類型活動的資訊，包括文娛、體育、節日盛事等。這個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為 110 萬元。

此外，辦公室會與衞生署合作，推出基層醫療指南的流動應用程式版本，提供不同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個人及執業資料，方便市民尋找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這個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成本約為 70 萬元。

為促進流動政府服務的發展，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成立了促進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小組，為各局及部門在開發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方面提供支援和意見。辦公室已預留了約 950 萬元，供小組於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為合適的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3

問題編號
2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案(2013-2014 年)第 451 頁「簡介」分目下第 5 點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工商及旅遊科和相關持份者合作，確保暢順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並向有關局及部門提供資訊科技上的意見及支援。工商及旅遊科主要功能為何？就財政撥款中，辦公室預算支援旅遊科的開支如何？有關開支是否包括研究與旅遊(包括旅行社)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可否從速研究？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於 1997 年開始推行，便利業界以電子方式遞交多種常用的貿易文件。該項服務由工商及旅遊科作政策督導和整體協調，並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項目管理和資訊科技上的意見及支援，以及操作有關的後台系統。這方面工作和旅遊無關。

就推動旅遊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自 2004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撥出約 1,900 萬元，資助了 12 個行業推行「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項目和 5 個行業推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項目，當中有 2 個「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項目和 1 個「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項目適用於旅遊業界。在 2013-14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推出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開發適合個別行業的應用軟件或網站，旅遊業界的非牟利機構亦可申請。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4

問題編號
2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案(2013-14 年)第 452 頁第 7 段下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及擴展服務至約 40 個新增政府場地。可否告知，當中提到的新增場地當中包括多少個香港旅遊景點及遊客區？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可否從速研究？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現時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 的服務遍布全港 18 區約 400 個政府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及中心、大型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熟食中心及市場、政府辦事處及大樓，以及多個旅遊景點如山頂道花園、淺水灣泳灘及尖沙咀海濱花園等。在新一代「WiFi 通」計劃新增的政府場地當中，旅遊景點及遊客區包括已投入服務的金紫荊廣場及灣仔臨時海濱花園，和預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服務的油麻地戲院，以及在興建中的啟德郵輪碼頭和啟德跑道公園。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5

問題編號
2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作為旅遊城市，旅遊業發展得到資訊科技公共服務配合，必能如虎添翼。政府在今年度財政預算亦提到繼續推動旅遊業，而在預算案第 452 頁第 7 段下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開發共用流動應用程式，並與各局及部門合作就某些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各局及部門進一步提供可透過裝置使用的公共服務。當中有沒有與旅遊有關部門研究推行流動應用程式，讓旅客訪港時容易取得本港旅遊資訊？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可否從速研究？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現時有不少流動應用程式，為訪港旅客提供各種旅遊所需的資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開發了一系列專為旅客設計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多元化的旅遊資訊，如本地美食、香港的著名景點和名勝古蹟等。

同時，政府入門網站「政府一站通」設有流動版，當中有為包括旅客在內的非本地居民而設的專頁，提供各種有用的資訊，如電子香港地圖、持牌酒店及賓館的資料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亦將於 2013 年第二季推出 1 個流動應用程式，集合政府所舉辦或在政府場地舉行的各類型活動的資訊。有關活動的資訊由多個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提供，當中包括旅發局。活動種類包括文娛、體育、節日盛事等，當中不少都適合遊客參與。這個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和遊客提供一站式平台，讓他們更便捷地獲得活動的資訊。

除政府或公營機構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外，市面上亦有各種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食肆、交通路線等旅客所需的資訊。此外，辦公室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所發放的可供增值再用的公共資料中，不少都適合用於開發為旅客而設的流動應用程式，如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公共交通、實時交通資料等。我們期望借助民間智慧，開發更多流動應用程式，為旅客帶來方便。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6

問題編號
2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案(2013-2014 年)第 453 頁第 11 段下指，繼續與業界合作，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在 2000 年科網泡沫爆破以後，在港修讀資訊科技的學生不足以應付現時招聘市場，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問題越趨嚴重。中小企要向北移招聘經驗人員協助企業發展。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如何制定策略推動本港資訊科技(尤其中小企)發展？預算用多少財政資源協助資訊科技人力發展？並如何與業界合作推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根據職業訓練局所發表關於資訊科技業的「2010 年度人力調查報告書」，本港整體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供應大致能夠滿足市場需求(截至 2013 年 3 月中，2012 年度調查報告尚未公布)。然而，我們察覺到部分資訊科技職務，例如流動應用程式設計及開發，人力供應則較為緊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積極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本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舉辦「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工作坊」，探討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現況和需求，與會人士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業界組職和個別商業機構。本辦公室現正參考工作坊所得出的建議，制定措施推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發展。

此外，本辦公室亦於 2012 年 11 月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可否在香港建立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證機制，以及推動業界及學術界應用「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以提升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專業水平。

以上有關工作會繼續由本辦公室現有人手負責，無須增撥額外人手和資源處理。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7

問題編號
3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去年增加 32.2%，其中增加的預算主要用途為何？

香港電台電視部就數碼化的工作進度如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為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支援，包括製作、外購和外判節目、籌劃頻道的管理和節目編排及添置機器和設備。

香港電台現正為一條高清頻道(31 台)和兩條標清頻道(32 台及 33 台)進行技術測試，透過慈雲山、金山、青山和飛鵝山四個發射站，向位於九龍半島、港島北、沙田、新界西和新界東等地區的電視用戶發射測試訊號。現時，訊號覆蓋率已達全港五成人口以上。其他發射站的工程會繼續進行，訊號覆蓋最終將擴展至全港範圍。

如果訊號測試順利進行，可望於 2013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進行節目傳送測試。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8

問題編號
1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 至 2014 年，香港電台將繼續拓展服務，包括增加高清節目製作，並為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逐漸引入新的節目內容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於 2013-2014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3-2014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香港電台會於 2013-14 年度開設 10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其中 85 個是新增職位，而 20 個則是新開設的職位，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新增的 85 個職位，較本年度增加的職位（2 個）多 83 個。按職位薪級中位數計算，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4,649 萬元。該 85 個新增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劃分如下：

職系及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節目主任職系: 總節目主任	3
特級節目主任	4
高級節目主任	11
節目主任	22
助理節目主任	31
其他職系 (包括電訊工程師、行政主任、文書主任、物料供應員及汽車司機職系)	14
總數	**85**

至於該 2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與本年度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相同。按職位薪

級中位數計算，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1,143 萬元。該 20 個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劃分如下：

職系及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1
高級節目主任	1
節目主任	4
助理節目主任	8
其他職系 (包括電訊工程師、技術主任、物料供應主任職系)	6
總數	**20**

(b) 香港電台會於 2013-14 年度增聘 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本年度增加 7 個職位。按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級中位數計算，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417 萬元。該 7 個新增職位按相若公務員職系及職級劃分如下：

相若公務員職系及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1
助理節目主任	2
其他職系 (包括電訊工程師及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總數	**7**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9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電台的員工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和百分比、薪酬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列出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今年聘請的人手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多少屬內部招聘，有多少屬公開招聘，以及有關的職級分佈和薪酬待遇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792 名員工，包括 521 名公務員(佔整體人員 65.8%)及 26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人員 33.3%)，其餘 7 名人員則按過往部門合約員工條件聘用。

公務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186,650 - $192,250	1
副廣播處長	$154,900 - 169,050	1
助理廣播處長	$133,150 - $145,650	1
總監(廣播事務)	$112,200 - $122,650	4
總節目主任	$87,340 – $100,625	9
特級節目主任	$71,695 - $84,290	23
高級節目主任	$55,850 - $68,735	45
節目主任	$43,450 - $54,665	118
助理節目主任	$22,405 - $41,495	148
節目助理	$11,520 - $21,330	21
其他職系/職級	$10,155 - $169,050	150
總數		**52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4,785 - $78,010	4
高級節目主任	$41,070 - $62,8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505	22
助理節目主任	$13,215 - $27,245	117
節目助理	$9,080 - $15,805	31
其他職系/職級	$8,760 - $59,970	80
總數		**2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獲聘的公務員共 96 人，其中 70 人在獲聘前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 96 名公務員的職級及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55,850 - $68,735	4
節目主任	$43,450 - $54,665	5
助理節目主任	$22,405 - $41,495	81
節目助理	$11,520 - $21,330	4
其他職系/職級	$15,805 - $17,835	2
總數		**96**

至於同時期獲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有 54 人，其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及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41,070	1
節目主任	$26,000 - $33,020	3
助理節目主任	$14,010 - $17,895	11
節目助理	$9,080 - $9,565	12
其他職系/職級	$9,245 - $56,975	27
總數		**54**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0

問題編號
1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 2011 年 11 月起，5 條頻道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開始試播，其中一條頻道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而製作的節目，有關轉播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開支項目；自試播至今，每周收聽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聽眾數目為何，以及與其他節目比較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與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的開支相若，每年約為 35 萬元。

鑒於數碼聲音廣播推出時間尚短，根據最新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只有百分之十四的香港人口擁有數碼收音機。由於聽眾尚待累積，暫時未有就個別頻道的收聽習慣進行調查。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1

問題編號
1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顧問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過去一年(2012-13 年)的開支及工作如何？是否有打算開放會議，以加強會議的透明度？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顧問委員會於 2011 年成立以來，港台一直透過內部調配人手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港台並無為顧問委員會另擬預算。

過去一年，顧問委員會曾聽取港台簡報多項發展計劃，包括社區參與試驗計劃、「歲月・港台」網上節目資料庫及香港電台新媒體發展計劃等，並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收取港台提交的節目和投訴個案季度匯報及周年計劃等；委員會成員並曾出席港台舉辦的活動及節目，加深了解港台的運作。此外，顧問委員會提出進行「市民眼中的香港電台」意見調查 2012，探討市民對香港電台各項公共目的和使命的意見，及對其服務的評價。這個意見調查項目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負責，有關報告已上載至香港電台網站。在 2013-14 年度，顧問委員會將繼續執行載於《香港電台約章》的職能，了解港台的運作，並繼續就港台多項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非常重視提高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記錄和周年報告均會上載至港台網站，讓公眾了解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並無計劃開放會議。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2

問題編號
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2-13 年度在香港電台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所涉及開支及進度如何？當局於 2013-14 年度投放在香港電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開支如何？並會有何具體內容？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香港電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430 萬元，包括人手及製作費用。經訊號測試及試播後，由 2012 年 9 月開始，陸續推出新節目，內容包括本地足球轉播、導賞式音樂節目、口述電影、大自然之聲及有聲好書。當局於 2013-14 年度投放在香港電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開支與上年度相若。至於節目方面，本年四月開始會轉播立法會會議，並於七月推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3

問題編號
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3-14 年須特別注意事項中，香港電台將以試驗形式開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請詳細解釋有關服務推行形式、內容、涉及人手及開支等。

(b) 在 2013-14 年須特別注意事項中，香港電台會為數碼聲音廣播 頻道逐漸引入新的節目內容，請列出未來一年將推出的新節目詳情。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以公開接受申請形式推行，內容包括教育、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少數族裔、政治及時事、經濟及金融、社區事務、健康、環境、宗教及哲學及科技等十一個主題，分三年、十二個季度推出。由於計劃屬試驗性質，人手主要來自內部調配，製作開支約 95 萬元。另一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批准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供公眾申請，資助製作節目。

(b) 香港電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於 2013 年推出新節目，內容包括本地足球轉播、導賞式音樂節目、口述電影、大自然之聲及有聲好書。本年四月開始會轉播立法會會議，並於七月推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4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香港電台將「繼續向公民推廣公民意識，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方活動」，請問未來一年(即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電視部將有何具體工作支持政府的官方活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電視部每年均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讓觀眾了解香港政治、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並培養市民對時事的興趣和認識，及向公眾推廣公民意識。這些節目包括《城市論壇》、《左右紅藍綠》、《鏗鏘集》、《議事論事》、《星期五主場》、《警訊》、《原來錢作怪》、《頭條新聞》、《時事摘錄》、《非常平等任務》、《證義搜查線》及《一念之間》等。

香港電台每年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活動，提供視訊訊號及製作支援，其中包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周年升旗儀式、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周年升旗儀式及國慶酒會、施政報告及相關節目、財政預算案及相關節目，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等，以滿足市民對特區大事的關注。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5

問題編號
0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的員工人數預算會由 560 人增至 665 人，請詳列有關人手增加的原因及所負責的事務，尤其是「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綱領下所增加的 92 個職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增加的 10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當中的 85 個是新增職位，為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支援。這些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製作、外購和外判節目、媒體管理、製作支援、工程及技術支援，以及提供行政、採購及供應服務等。由於數碼地面電視是新服務，而開設一個新電視台涉及大量新增工作，香港電台有需要開設這些新職位以應付新增工作。

餘下的 20 個新增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支援通訊工程、資訊科技、採購及供應等工作。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6

問題編號
1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及年資分別列出香港電台的公務員及合約員工的數目、平均薪酬、津貼及福利待遇等數據。就公務員及合約員工的比例，香港電台預計於未來 3 年(2013-14、2014-15、2015-16)將會有何變動及其原因？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其職級及聘用年資、津貼及福利待遇詳列如下：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521 人	264 人
職級分布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1 人	0 人
副廣播處長	1 人	0 人
助理廣播處長	1 人	0 人
總監(廣播事務)	4 人	0 人
總節目主任	9 人	0 人
特級節目主任	23 人	4 人
高級節目主任	45 人	10 人
節目主任	118 人	22 人
助理節目主任	148 人	117 人
節目助理	21 人	31 人
其他職系	150 人	80 人
聘用年資		
5 年或以上	390 人	106 人
3 年至 5 年	11 人	49 人
1 年至 3 年	27 人	57 人
少於 1 年	93 人	52 人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津貼及福利待遇方面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服務條件(包括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均不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享有侍產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186,650 - $192,250	1
副廣播處長	$154,900 - 169,050	1
助理廣播處長	$133,150 - $145,650	1
總監(廣播事務)	$112,200 - $122,650	4
總節目主任	$87,340 - $100,625	9
特級節目主任	$71,695 - $84,290	23
高級節目主任	$55,850 - $68,735	45
節目主任	$43,450 - $54,665	118
助理節目主任	$22,405 - $41,495	148
節目助理	$11,520 - $21,330	21
其他職系/職級	$10,155 - $169,050	150
總數		**52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4,785 - $78,010	4
高級節目主任	$41,070 - $62,8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505	22
助理節目主任	$13,215 - $27,245	117
節目助理	$9,080 - $15,805	31
其他職系/職級	$8,760 - $59,970	80
總數		**264**

在 2013-14 年度，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比例為 5:2。至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我們現時未有相關估計。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7

問題編號
0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的 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達 7.543 億港元，比上一年度之修訂預算增加 21.6%，其增幅較總開支之增幅(15.4%)為高，其理由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9 億元(21.6%)，主要是為推展新的服務範疇，包括規劃及推展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和規劃在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提供電視新聞報導、開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添置所需的機器和設備。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8

問題編號
0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 2013-14 年度之非首長職級增加 105 個，達 656 個，增幅為 19%，為各公共部門之冠，香港電台是否可以內部調整及提升效率解決，以紓減增幅？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增加的 105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85 個是新增職位，為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支援。這些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製作、外購和外判節目、媒體管理、製作支援、工程及技術支援，以及提供行政、採購及供應服務等。由於數碼地面電視是新服務，而開設一個新電視台涉及大量新增工作，香港電台有需要開設這些新職位以應付新增工作。

至於餘下的 20 個新增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支援通訊工程、資訊科技、採購和供應等工作。在開設這些公務員職位後，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將會刪除以作抵銷，香港電台實際上並無因而增加人手。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9

問題編號
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 2013-14 年計劃的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為 786，比上一年度增加 24.4%。據了解，已有機構申請電視牌照，而政府亦在審批當中。鑑此，香港電台如此大幅增加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有否必要？其目的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09 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擴大香港電台(港台)的服務範疇，港台需肩負發展及提供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使命，包括積極規劃及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按照計劃，港台已開始為一條高清頻道(31 台)和兩條標清頻道(32 台及 33 台)進行技術測試。此外，港台提供的公廣播服務，與商業廣播服務不同。

大幅增加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主要為未來推出的電視頻道而作準備。2013-2014 年度將增加 154 小時電視節目製作，新增節目內容以時事、教育及資訊節目為主。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0

問題編號
2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提供 2012-13 財政年度，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的職位分佈、數目及薪酬。

(b) 當局預計 2013-240614 財政年度會聘請多少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

(c) 聘請的人手中，有沒有外判職位? 如有，請列明有關職位名稱、數目及職責。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792 名員工，包括 521 名公務員(佔整體人員 65.8%)及 26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人員 33.3%)，其餘 7 名人員則按過往部門合約員工條件聘用。

公務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186,650 - $192,250	1
副廣播處長	$154,900 - 169,050	1
助理廣播處長	$133,150 - $145,650	1
總監(廣播事務)	$112,200 - $122,650	4
總節目主任	$87,340 – $100,625	9
特級節目主任	$71,695 - $84,290	23
高級節目主任	$55,850 - $68,735	45
節目主任	$43,450 - $54,665	118
助理節目主任	$22,405 - $41,495	148
節目助理	$11,520 - $21,330	21
其他職系/職級	$10,155 - $169,050	150
總數		**52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4,785 - $78,010	4
高級節目主任	$41,070 - $62,8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505	22
助理節目主任	$13,215 - $27,245	117
節目助理	$9,080 - $15,805	31
其他職系/職級	$8,760 - $59,970	80
總數		**264**

(b) 港台會於 2013-14 年度新開設 85 個公務員職位及把 2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會增聘 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c) 港台於 2013-14 年度增加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當中並無外判職位。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1

問題編號
2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以試驗形式展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詳情為何？並列明2013-2014財政年度有關開支和項目，和展開的模式。

(b) 「就電台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之興建事宜」方面，現時的興建進度如何？請交代有關進展，及直至現時為止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以公開接受申請形式推行，內容包括教育、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少數族裔、政治及時事、經濟及金融、社區事務、健康、環境、宗教及哲學及科技等十一個主題，分三年、十二個季度推出。由於計劃屬試驗性質，人手主要來自內部調配，製作開支涉及約95萬元。另一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供公眾申請，資助製作節目。

(b) 新的廣播大樓將坐落於將軍澳第85區。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有關改變選址土地用途作興建新廣播大樓的申請。同年十月，四間承建商經招標程序通過預審，可參與承投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該工程合約的承標邀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出，截標日期為同年五月三日。我們預料完成招標程序後，可望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按現行機制申請批核有關項目的經費。視乎所需經費的批核情況，新廣播大樓工程將安排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動工，並可望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落成啟用。至於開支方面，新廣播大樓的造價需在招標完成後才有資料，現階段未有確實數字。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2

問題編號
3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0(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不適用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不適用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不適用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不適用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不適用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不適用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T 合約）。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3

問題編號
3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是有關廣播技術支援、物業保安、物業機電保養維修和清潔。所需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4(與去年相同)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6,948 萬元 (+34.9%)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約 190 人 (與去年相同)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介乎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介乎 6,501 元至 8,000 元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約 24% (與去年相同)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約 21% (+4%)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4

問題編號
3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侍產假申請的人數	( ) ( )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詳列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64(-1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各類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 7,500 萬元(-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50 人(-25%) 118 人(-20%) 96 人(-14%) 0 人(0%) 0 人(0%) 0 人(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0 人(0%) 43 人(-32%) 63 人(-13%) 49 人(-34%) 57 人(-19%) 52 人(+11%)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70 人[註](+900%)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台並無有關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3%(-9%)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9%(-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48 人(-20%) 16 人(-6%)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約 194 人(-31%) 約 70 人(+40%)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獲批侍產假申請的人數	3 人(不適用) 3 人(不適用)

( )括號為與 2011-12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百份比

註：該批前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乃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港台公務員。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5

問題編號
1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港台因運作開支上升和增設 92 個職位，而增加預算 9,420 萬元。有關該 92 個職位的詳情和薪酬開支及招聘程序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會開設 10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其中納入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職位為 92 個。

將開設的 105 個職位中，85 個是新增職位，為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支援。這些職位主要工作包括製作、外購和外判節目、媒體管理、製作支援、工程及技術支援，以及提供行政、採購及供應服務等。該 85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
總節目主任	3	$87,340 – $100,625
特級節目主任	4	$71,695 - $84,290
高級節目主任	11	$55,850 - $68,735
節目主任	22	$43,450 - $54,665
助理節目主任	31	$22,405 - $41,495
電訊工程師	2	$52,220 - $84,290
助理電訊工程師	1	$27,245 - $41,495
高級行政主任	1	$55,850 - $84,290
一級行政主任	2	$43,450 - $54,665
高級文書主任	1	$33,020 - $41,495
文書主任	2	$24,715 - $31,525
助理文書主任	1	$11,520 - $23,53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1,520 - $23,530
汽車司機	3	$13,085 - $15,805
總數	**85**	

餘下的 20 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

以及支援通訊工程、資訊科技、採購及供應等工作。該 20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系及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
特級節目主任	1	$71,695 - $84,290
高級節目主任	1	$55,850 - $68,735
節目主任	4	$43,450 - $54,665
助理節目主任	8	$22,405 - $41,495
電訊工程師	3	$52,220 - $84,290
總技術主任	1	$65,695 - $74,785
首席技術主任	1	$47,630 - $62,810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5,805 - $39,640
總數	**20**	

港台會透過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填補這些職位。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6

問題編號
1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台在有關不同類型節目的分佈中，時事性節目對比前兩年(2011 年 29.7%，2012 年 33.4%)的預算都減少，預算為 27.3%。當局除了因為各項政治選舉因而增加時事節目之外，會否考慮隨著社會政治發展的需要而增加同類節目時間，培養市民對時事的興趣與認識。另外，港台的工作包括繼續向公眾推廣公民意識，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方活動，港台在這方面將計劃動用多少資源加以配合？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電視部每年均製作不同類型的時事節目，以持平公正的立場，讓觀眾了解香港政治、社會、民生及經濟，並培養市民對時事的興趣和認識，以及向公眾推廣公民意識。港台2013-14年度時事節目所佔比例雖較前兩年度輕微調整，但節目製作總時數較以往兩年為多，共328小時。這些節目包括《城市論壇》、《左右紅藍綠》、《鏗鏘集》、《議事論事》、《星期五主場》、《警訊》、《原來錢作怪》、《頭條新聞》及《時事摘錄》等。在2013-14年度，港台電視部用於時事及公共事務服務的總開支為1億3,400萬元。

另外，香港電台每年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活動，提供視訊訊號及製作支援，其中包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周年升旗儀式、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周年升旗儀式及國慶酒會、施政報告及相關節目、財政預算案及相關節目，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等，以滿足市民對特區大事的關注。至於用於上述工作的資源，港台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7

問題編號
1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及科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基金自 2008-09 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赤字，結餘由 41.47 億元跌至 2013-14 年預算的 16.54 億元。當局可否告知爲何基金收入持續下跌？政府是否有計劃注資？基金將會如何保持收支平衡，確保能夠長期運作？

(b) 基金根據甚麼準則評估研究的價值、資助是否用得其所？當局會否定期檢視項目的進度？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於 1999 年成立，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目的是資助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同時，基金於 2005-06 年度開始獲財委會批准在基金下的承擔額，以支付下列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i)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ii)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iii)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

(iv)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基金每年的開支包括由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金額及研發中心的開支，而基金每年的主要收入則為基金餘額交由外滙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由於基金結餘隨着基金批出撥款而每年遞減，因此從外匯基金所得的投資收入也會相應下降(由 2008-09 年度的 3.98 億元減至 2012-13 年度(預算)的 1.56 億元)；而基金的開支(即批出的撥款)在過去數年大致維持在 5 億至 7.5 億之間，因此基金在過往 5 年均錄得赤字。

創新科技署會密切監察基金的撥款情況，並會檢討其成效及運作方式，以及考慮基金的未來路向。

(b) 創新及科技基金主要推動和支援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我們在評審項目建議時，除了著重項目的科學內容外(例如：該項目是否有創新成分，會否提高性能、可靠性和速度，以及會否令成本更具競爭力等)；亦會考慮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社會帶來裨益。同時，我們會鼓勵及資助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為此，我們於 2011 年相應修訂了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評審準則，從而更深入和全面地評審申請。

我們亦會按照項目申請書內列明的階段成果，定期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申請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以確保項目撥款妥善運用和所有的支出均符合核准項目預算；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檢討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

除此之外，申請機構於完成項目後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供資料，讓我們有系統地從多方面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8

問題編號
1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可否列出在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6 所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每年為其研究成果成功申請專利的數目？當中有多少專利能夠轉化為商品？6 所大學的研究部門是否能得益於這些商品帶來的利潤？

(b)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向 6 所大學撥款最高 1,200 萬元。當局有否就運用該筆撥款為大學提供指引或規限，例如用作增聘人手、補貼大學申請專利的開支或與合適的客戶配對？當局將如何評估該筆資助的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數字，6 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專院校(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於 2008-09 年度至 2011-12 年度為其研究成果成功申請專利的數目、獲商品化的專利數目及商品化帶來的利潤如下:

財政年度 (1)	成功申請專利的數目 (2)	獲商品化的專利數目 (3)	商品化帶來的利潤 (百萬元)
2008-09	145	125	55.79
2009-10	152	143	20.68
2010-11	175	110	40.86
2011-12	193	121	34.49

註解：
(1) 因 2012-13 財政年度剛完結，暫時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2) 成功申請專利的數目是指由相關專利局於該財政年度批出的專利(以 6 月底為年結)。
(3) 獲商品化的專利數目只包括已成功商品化並於該年度首次產生利潤的專利。

(b)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上述 6 所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9

問題編號
4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審計署較早前曾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進行審計並提出批評和建議。在 2013-14 年度，局方會否因應跟進有關審計報告的機會，就整個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和整體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去信創意香港總監，就《審計署署長第 59 號報告書》第 5 章有關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提出意見。我們亦已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回覆帳目委員會，解釋電影發展基金的目的並不是通過資助業界以獲取財政收益；基金旨在協助重新振興並進一步發展本地電影業。

我們一向均致力令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更臻完善。回應審計署署長對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提出的意見，電影發展局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對審批電影製作融資申請的制度作出了檢討和修訂。除了在製作預算及收入預算等方面評估電影計劃的商業可行性之外，亦對電影計劃在創意和本地電影製作元素兩方面作出評估，並引用新的評分制度，對電影製作融資申請作更全面的評估。上述準則已向電影業公布，並載入有關的指引和文件。此外，政府將於今年下半年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務求令基金更能符合業界的需要。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會由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屬該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0

問題編號
4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創意產業涉及不同的媒體和表達模式，在 2013-14 年後，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投放在不同的創意產業領域的資源投放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政府當局是以甚麼準則決定在不同創意產業領域的資源投放？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設有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設計、動漫、數碼娛樂、廣告、建築、音樂、電視，以及出版和印刷等創意領域發展的項目；並設有為數 3.2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電影業發展的項目。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尚餘 4,624 萬元的未動用經費，而「電影發展基金」則尚餘 5,795 萬元。此外，我們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1 億 3,375 萬元的撥款，在未來數年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和活動，及為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經費，以推廣本地設計業和培育新進設計公司。在 2013-14 年度及以後，上述資助計劃及撥款會繼續運作。不同創意領域的業界可按各自的需要，向「創意香港」申請「創意智優計劃」或「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政府不會為投放在不同的創意產業領域的資源預設分配比例。

為了加強對創意產業的支援，我們會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1

問題編號
4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不少消費者均表示使用電訊服務或收費電視服務時遭遇不良的營商手法，亦要求政府當局透過立例作出規管。在 2013-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過《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禁止商戶對消費者採取的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包括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除刑事懲處外，《修訂條例》引入新的遵從為本機制，讓執法機關可透過民事執法方式處理違例行為，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已知悉不合乎法例的手法。當局計劃在 2013 年內實施《修訂條例》。

涉及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將受《修訂條例》規管。該條例主要由香港海關負責執法，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將獲賦予共同管轄權，處理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和《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持牌人所提供廣播和電訊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目前，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正與香港海關及律政司緊密合作，籌備新條例的實施。

《修訂條例》生效後，通訊辦將肩負有關電訊和廣播服務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條例執行及調查工作，個案調查的範圍、模式及程序均與通訊辦目前的執法工作不同，預計工作量將會有所增加。另外，通訊辦亦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協調個案調查及轉介，並開展業界及公眾教育工作。為應付新增的工作量，通訊辦將會適當地增加相關人手及資源，所有相關的開支均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2

問題編號
3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時規定持牌免費電視台必須為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及緊急通告配備字幕。在中文台廣播的所有劇集及每天晚上 7 時至 11 時播放的節目，必須配備中文字幕。在英文台每天晚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播放的節目，以及每星期為時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必須配備英文字幕。就過去三年(2010-2012 年)，請告知：

(a) 根據節目類型，分別列出兩個免費電視台各頻道配備字幕的節目時數；

(b) 根據節目類型，分別列出兩個免費電視台各頻道為便利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的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時數；

(c) 當局有否研究為便利特殊需要人士進一步要求免費電視台增加節目配備字幕、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時數。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條款，指令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按下列節目類型，為節目提供字幕：

(i) 所有在模擬/同步廣播數碼頻道(即兩個中文台及兩個英文台)播出的新聞報道、天氣報告、時事節目及緊急通告；及

(ii) 由 2010 年年底起，所有在中文台播放的劇集。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紀錄，兩家持牌機構均能遵守上述規定。由於牌照條款並沒有規定持牌機構須向通訊辦提交個別節目類型配備字幕的廣播時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除了按節目類型提供字幕服務外，兩家持牌機構須因應通訊局發出的指令，按時段而言，於晚上 7 時至 11 時，在其中文台播放

的所有節目內提供中文字幕。根據規定，在過去三年 (2010-2012年)，兩家持牌機構的中文台在有關時段，共播放不少於 8,760 小時配備中文字幕的節目。

至於英文台方面，兩家持牌機構每星期要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具教育意義的英語節目，這些節目亦必須配上英文字幕。根據規定，兩家持牌機構在過去三年 (2010-2012 年)，共播放這類配上英文字幕節目的數量，不少於 624 小時。按通訊局要求，兩家持牌機構亦須逐步加強有關英文字幕的服務，由 2012 年年底起，持牌機構須在英文台晚上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根據通訊辦的紀錄，兩家持牌機構均能遵守有關規定。

(b) 由於現時的牌照條款並沒有要求持牌機構提供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c) 為了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根據其牌照條款逐步提升字幕服務。至於手語翻譯與口述影像服務，由於電視台提供有關服務存在一定技術困難，通訊局希望先讓電視台根據個別節目的運作模式，以自願形式提供有關服務。

兩家持牌機構的牌照有效期將於 2015 年屆滿，通訊局將於 2013-2014 年展開牌照續期的檢討工作，並會就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通訊局在日後審議兩台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會仔細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研究持牌機構如何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利便特殊需要人士欣賞電視節目。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3

問題編號
3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3-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項目名稱:「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 研究旨在協助就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制訂建議，從而促進安全的跨境電子商務	1,429,000	2011年6月	已於2012年3月完成	研究結果已供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工作時參考。	研究摘要已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表。
AECOM	招標	項目名稱：「數據中心所需貨車泊位及上落貨車位數量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數據中心對貨車泊位及上落貨車位數量的實際需要。	996,000	2011年12月	於2012年3月完成	運輸署已參考研究結果而制訂內部工作指引。	研究摘要已在數據中心專題網站發表
政策二十一	邀請報價	香港戲院需求顧問研究–有關本港市民前往戲院觀看電影的行為模式的意見調查及焦點小組討論	390,000	2012年6月	已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已送交政府及電影發展局參考。政府會參考顧問研究所得的資料進行有關「分析外地在促進戲院發展方面的策略和有關策略套用於香港的適用性的顧問研究」	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F Media & Olsberg●SPI	邀請報價	分析外地在促進戲院發展方面的策略和有關策略套用於香港的適用性的顧問研究	784,195	2012年11月	進行中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將會送交政府及電影發展局參考。	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煙火業界在香港娛樂節目中使用煙火物料的需要顧問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業界在煙火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和使用上的需要。	99,800	2012年9月	進行中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將會提供予煙火業界參考。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將會提供予煙火業界參考。研究報告將有助政府考慮如何就煙火業界的需要給予支援。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意見調查	有關費用由前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2月	已完成一個聚焦小組研究及兩項電話調查	調查結果已供前電訊管理局(前電訊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參考，以了解電訊市場發展及運作情況。	該調查結果只供前電訊管理局(前電訊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內部參考用。
Plum Consulting Ltd.	招標	項目名稱：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內容及目的：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制訂相應的電訊規管框架。	有關費用由前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5月	已完成	通訊辦已安排其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有關的技術事項進行詳細討論。	研究報告已上載至前電訊局的網頁。

(b) 在2013-14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 研究的目的是為香港訂定未來數年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	1,200,000	2013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就研究報告擬備諮詢稿，並會透過網上作公眾諮詢以訂定新的發展藍圖。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意見調查	有關費用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2月	繼續執行2011年2月簽訂的合約	考慮進行新一輪的通訊服務意見調查，以了解電訊市場最新發展及運作情況。	該調查結果只供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內部參考用。
待定	邀請報價	項目名稱： 有關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指配1.9–2.2 吉赫頻帶頻譜對服務質量和客戶影響的顧問研究。	有關費用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待定	籌備中		報告內容將向公眾發布

		內容及目的： 研究 3G 頻譜在 2016 年 10 月到期後以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該段頻譜對服務質量和客戶的影響。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及顧問公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顧問就研究項目的理解、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4

問題編號
3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1 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 2011 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以及建立商貿網絡。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2,000,000。	東莞、福州及溫州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升級轉型‧香港博覽（廣州）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升級轉型‧香港博覽」中舉辦大型展覽，展示本港廣告及市場推廣、建築及室內設計、設計及品牌建立等多個創意產業的卓越成就。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1,925,000。	—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與香港設計中心有關的活動	透過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繼續與上海、深圳和東莞的設計組織聯繫，並進行相關的交流和推廣活動，例如展覽、論壇等。通訊及科技科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舉辦有關活動的費用由香港設計中心承擔，不涉及政府額外的開支。	深圳市平面設計協會、上海工業設計中心、東莞市外經貿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	已完成	香港設計中心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不適用

2011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在2012年舉辦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香港展，在港深兩地展出多個不同類別的建築項目和城市設計，以豐富本地文化生活，提高公眾對香港的美術、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趣。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5,493,000。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組委會辦公室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香港漫畫研習營－培育香港漫畫人才和促進粵、港、澳門及台灣人才交流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數碼娛樂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鼓勵具創意的漫畫創作，並促進香港、廣東、澳門及台灣年輕漫畫家之間的文化交流。 牽涉開支約$497,820。	廣州動漫行業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第二屆中華區插畫獎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插畫師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為中華區插畫業界打造一個宣揚創意及拓闊商機的平台，及把香港「創意之都」的形象推廣至大中華地區。項目對象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地區的插畫師和設計系學生。主辦機構在香港、內地、台灣和澳門舉行得獎作品巡迴展。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1,595,760。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 深圳市插畫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2-2013「香港・創意・品牌」研討會系列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有關活動，旨在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活動於泉州市、東莞市大朗鎮及成都市舉行。 牽涉開支約$1,767,150。	—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發展南沙的數據服務試驗區	為落實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南沙新區作為深化穗港合作的重要平台建設，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實現穗港互補發展。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項目未有涉及額外資源。	廣州市市政府	廣州市市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13年1月在香港舉行了「穗港合作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雙方將會就項目的發展繼續探討及交換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信網絡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的合作安排	在涉及跨境電訊網絡(指連接粵港兩地的主要公用電訊陸纜傳輸通道以及其所承載的電訊業務)嚴重故障應急處理範圍加強合作，建立相互間通報機制，迅速、有效地互換訊息，提高應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能力，確保粵港兩地之間電訊網絡可靠與安全。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未有牽涉額外開支。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已完成 (香港電訊管理局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已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共同簽署了有關的合作安排。)	有關文件的內容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眾公布。 未有牽涉額外開支。	不適用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創新科技委員會。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期間，共批核 27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7,300 萬元。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會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獲創新科技署批核項目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	不適用
「雲資訊網」雲端資訊入門網站	「雲資訊網」集合各項資訊和資源，包括使用案例、相關指引和良好作業模式。為雲端用戶和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以幫助他們選擇、管理和提供雲端服務。 此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亦同步推出對應網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完成	於 2013 年 1 月發出新聞公報。	不適用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是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貿易便利化措施，旨在優化跨境電子商務營商環境，這也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一項優化電子商務營商環境的措施。 涉及新聞發布會的開支為6,000元。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完成	在2012年8月10日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向公眾公布將「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 由現有人手應付	不適用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	該研究總結《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的經驗，就互認框架提出建議，從而促進安全的跨境電子商務。 涉及開支為1,429,000元。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於2012年3月完成。	已就研究結果向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諮詢。 研究的摘要已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表。 由現有人手應付，並不涉及其他開支。	不適用
第六及七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每年舉辦高峰論壇旨在加快推動兩地RFID及物聯網合作應用。 鼓勵業界逐步統一無線射頻識別（RFID）等相關的行業標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 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分別提供了各10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	已分別於2011年9月和2012年8月舉行。	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已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 不涉及政府人手及其他開支。	不適用

(b) 現時已知的2013-14年度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3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創意香港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辦有關活動，透過在2013-2014年舉辦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香港展，在港深兩地展出多個不同類別的建築項目和城市設計，以豐富本地文化生活，提高公眾對香港的美術、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趣。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5,324,600。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組織委員會	籌備工作進行中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2013	創意香港資助主辦單位(ReDress Limited)舉辦有關活動。這是一個著重升級再造、重新構造、零廢棄等設計技巧的時裝設計比賽。主辦機構在2013年將項目對象增加至8個國家/地區，當中包括內地。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約$2,290,200。	約10個內地時裝設計學院	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創新科技委員會。	預計2013-14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16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預計撥款約5,500萬元。	創新科技署會在本年年中公布2013年度計劃的申請安排。	不適用

粵港雲計算產業合作論壇	論壇的目標是為加強粵港兩地合作,讓更多的企業進一步瞭解雲端運算於粵港兩地的發展及其所帶來的機遇。 內容包括「主題演講」、「成功案例分享」、「專家論壇」和「專題討論」等環節。並計劃在同期(四月十三至十六日)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中安排大概八個展覽單位,供兩地業界展示雲計算實施的成功案例之用。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涉及開支約為 20 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籌備中,預算於 2013 年 4 月完成。	相關宣傳內容已在「國際 IT 匯」網站發布。	不適用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目的是推廣互認證書的應用和協調兩地常規化有關工作 由現有人手應付,並不涉及其他開支。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持續進行。	常規化已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向公眾公布,詳情見回覆(a)部份。	不適用
第八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舉辦 RFID 高峰論壇,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 鼓勵業界逐步統一無線射頻識別(RFID)等相關的行業標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 預算開支為 10 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	預期於 2013 年 9 月舉行。	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將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 不涉及政府人手及其他開支。	不適用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我們多年來一直與內地機構合作,如香港電台與廣東電台、廣東電視台、佛山人民廣播電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北京人民廣播電台及上海文廣傳媒新聞集團等,共同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以充實節目形式及內容。這些合作通常是與合作機構聯播或交換節目的方式進行,但不涉及付費與對

方。此外，香港電台數碼 32 台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正式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製作的一套節目「香港之聲」。香港電台亦正與內地相關廣播機構商討，在籌劃中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轉播國家電視節目的安排。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5

問題編號
3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為了培育香港新一代電影製作人才，「創意香港」將會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秀，由「電影發展基金」全資資助新導演及團隊製作勝出的電影計劃。該計劃的撥款為何，請列出用於行政開支及獎金的金額和比例；

(b) 比賽評審人員的資歷為何？有何機制防止偏私和身份及利益衝突？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創意香港將會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計劃)，透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選拔新秀，並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勝出的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計劃於 2013 年 3 月開展，屬先導性質，目標是於兩年內資助三名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從而為本地電影業培育人才。

計劃以比賽形式進行。比賽分大專組及專業組，大專組設兩個獎項，每個優勝團隊可獲基金資助最多 200 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專業組設一個獎項，優勝團隊可獲基金資助最多 500 萬元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

優勝團隊須完成電影策劃、製作及發行等整個電影生產及銷售過程，從中學習籌劃製作一部劇情電影的實務知識。

計劃的總預算開支為 995 萬元，包括三部勝出電影的製作費用合共 900 萬元、宣傳費用 15 萬元以及應急費用 80 萬元(預留作電影製作遇有開支超出預算時使用)。

創意香港將負責有關「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所有行政工作。為確保電影製作按時及預算完成，而且水平能符合商業電影的要求，除現有的職員外，創意香港將會運用部門經費聘請兩名臨時合約職員，包括富電影製作經驗的業內人士擔任項目經理和項目助理，協助監督獲資助的三部電影的製作過程，並提供適時協助。預計聘用該兩名臨時合約員工所需的部門經費約為 85 萬元。

(b) 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正，評審委員會將會由資深導演、資深編劇、資深電影評論員、電影投資者及電影發展局代表組成。創意香港將邀請相關的電影業團體(如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香港電影評論學會、香港影評人協會、香港電影商協會等)提名資深會員出任評審委員會委員，創意香港會將委員名單提交電影發展局基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此外，評審委員會在評審階段開始之前會擬定評審標準和細則，所有評審委員會委員在評審參賽作品之前均須申報刊益。倘若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委員不可參與評審或表決。電影製作完成後，電影計劃及電影的完整版權會移交至優勝團隊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製作公司)。製作公司須以書面競投方式出售電影的首五年版權。曾經出任評審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亦可參與競投，但製作公司則不能參與。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6

問題編號
3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局的局長來年度薪金總額為何？以及該局中負責處理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職員數目，以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預留作支付局長的薪酬開支為 338 萬元。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當局，當局一直按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牌照申請過程中如需要相關資料，局方會提供適當協助。局方的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7

問題編號
5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64 段提到，「隨着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內需市場龐大，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巨大。我們會繼續大力支持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及市場。」就此，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a) 過去一年(即 2012-2013 財政年度)，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每一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開支；

(b) 未來一年(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每一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所制訂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按七大策略，支援廣告、建築、設計、電影、數碼娛樂、音樂(泛指唱片業)、出版等創意領域，以及與電視業有關的相關企業(不包括電視台)。這七大策略是培育本地的創意人才；支援新成立創意企業的發展；開拓本地市場；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協助舉辦旗艦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創意香港」透過「設計智優計劃」(註 1)、「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以及其他一般非經常撥款和內部資源等，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

(a) 獲「創意香港」資助並於 2012-13 年度進行或展開的項目(部分項目橫跨 2012-13 或以前及 2013-14 年度)，涉及約 1.92 億元的撥款(註 2)，其類別按創意領域表列如下：

創意產業	項目類別
廣告	贊助畢業生見習及支援計劃；開發介紹數碼廣告企業的互聯網絡平台；支援本地廣告人才參與國際廣告大賽等
建築	贊助舉辦「2011-2012 香港-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兩岸四地建築設計論壇及大獎、在「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設立香港館、開發為中學生而設的教材套等
設計	舉辦「2012 香港設計年」；贊助各項表揚傑出設計及發掘新血的比賽與頒獎活動、環球設計夏令營活動及到海外的交流活動、推廣設計的電視節目、論壇及展覽、「DETOUR」及「設計營商周」，以及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與「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
電影	在台北舉辦的「香港當代電影展」；贊助業界在康城影展推廣香港電影和「第三十七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舉辦「香港電影 New Action - 一念・一動・一片天」工作坊及論壇等
數碼娛樂	贊助畢業生支援計劃、開發漫畫相關的全球推廣及發行網上與智能手機平台；贊助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育項目、比賽及高峰會；贊助在內地及香港的重要展覽活動推廣香港動漫與數碼娛樂；支持業界爭取在香港舉辦「SIGGRAPH Asia」等大型活動；支援新晉動畫企業等
音樂	贊助舉辦每月一次的「LiveTube」演唱會，為新晉歌手及樂隊提供現場表演機會；以及年度音樂盛事「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等
電視	贊助中小型電視相關企業參與在港舉行的年度論壇，以及在「香港國際影視展」贊助設立「電視世界」展館等
出版	贊助出版及印刷業界在倫敦、北京、法蘭克福和台北書展設立香港館等
跨界別	贊助舉辦支援短片及動畫等參加海外比賽的「香港短片新里程」、教導中學生製作電影與短片的種子計劃、在內地推廣香港創意及品牌的研討會與大型展覽、年度青年創意盛事「創不同」全會，以及組織香港創意產業代表團訪台參加「第二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等

至於在推動聲音廣播方面，香港電台一直與三個持牌機構共同建設聲音廣播發射站，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作為規管部門，為相關持牌機構就服務覆蓋及接收提供技術意見。在 2012-13 年，政府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措施(例如舉辦業界論壇、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廣告等)，讓市民加深認識新引入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相關開支約$320 萬元。

(b) 在 2013-14 年度，「創意香港」會繼續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目前已落實獲資助並將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項目，涉及約 4,600 萬元的撥款 (註 3)，其類別按創意領域表列如下：

創意產業	項目或其類別
建築	贊助舉辦「2013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設計	贊助舉辦「設計智識周」、再生時尚設計比賽及大型頒獎活動、「設計營商周」，以及繼續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
電影	贊助舉辦「第三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
數碼娛樂	呈獻暫名為「動漫暑假 2013」的宣傳活動並贊助相關活動(例如夏日動漫嘉年華與國際動畫節)，以及在「廈門香港週」推廣香港漫畫等
出版	贊助香港出版及印刷業界在法蘭克福書展及博洛尼亞兒童書展設立香港館

註 1： 為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並使資源運用得到更佳的協調，「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起分階段逐步合併。

註 2： 上表列出於 2012-13 年度進行或展開的項目，包括部分於 2011-12 年度或以前已批出的項目，因此有關的撥款並非只限於 2012-13 年度批出的撥款。

註 3： 上表只列出已獲批撥款並將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項目，不包括於 2012-13 年度或以前已經展開卻在 2013-14 年仍有部分環節進行的項目。有關的撥款是創意香港就有關活動批出的整筆贊助款項，以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其他有待審批或提交撥款申請的活動不包括在上表之內。

至於在推動聲音廣播方面，當局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適當採取(a)部分所述的措施。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8

問題編號
4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應付流動數據服務的持續增長，當局會否推出措施確保市場上有充足的網絡容量？當局有否調撥資源評估重新指配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方案對營辦商和對 3G 及 4G 服務質素的影響？若會，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所需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現有頻譜不足以應付流動數據服務的高速增長是全球性問題，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現正積極探討如何提供額外頻譜，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密切留意全球發展，並會積極參與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的相關討論。

為應付流動數據服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近年曾多次通過拍賣指配無線電頻譜予營辦商以推出及提升服務，當中包括於2009年1月拍賣在2.5/2.6吉赫頻帶的頻譜、2009年6月在1800兆赫頻帶的頻譜、2011年3月在850兆赫和900兆赫頻帶的頻譜、2012年2月在2.3吉赫頻帶的頻譜。我們亦剛於2013年3月成功拍賣在2.5/2.6吉赫頻帶內的另一段無線電頻譜。有關拍賣共向市場推出259.6兆赫無線電頻譜，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所需的網絡容量，以應付流動數據服務的持續增長。

此外，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亦於2011年12月推出就配置飛蜂窩(femtocell)的規管架構，以促進飛蜂窩在香港的使用，從而使營辦商能更有效地利用無線電頻譜增加流動網絡容量和改善室內流動網絡覆蓋。

另一方面，我們亦正探討由終止模擬電視廣播而釋放出的數碼紅利，供流動電訊務使用。我們正與內地部門協調重整有關頻譜，期望可將釋放出來的無線電頻譜供流動電訊服務使用。

有關重新指配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方案對流動電訊服務的影響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經進行了詳細的內部評估，並會委託

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就有關課題提供技術意見，有關開支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9

問題編號
4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應付處理新《競爭條例》下的相關事務，當局是否需要增加資源及人手，若是，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競爭條例》實施後，新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會負責執行工作，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將獲賦予共同管轄權，調查有關電訊及廣播行業的反競爭行為及行使相關的強制執行權力，包括把個案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審理。《競爭條例》實施後，《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中有關電訊及廣播行業的競爭條文將會予以廢除，但會實施過渡安排。

因應通訊局在《競爭條例》下的新職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須就每宗提交審裁處的反競爭個案，緊密跟進整個訴訟程序；同時須跟進《競爭條例》的實施事宜，包括協助通訊局與競委會商討共同管轄權安排及擬備相關指引；根據《競爭條例》監督電訊行業中有關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合併及收購個案的調查等。為應付新增的工作量，通訊辦將會適當地增加相關人手及資源，所有相關的開支均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0

問題編號
4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公共無線服務營辦商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安裝無線電基站和 Wi-Fi 系統方面現時進展如何？當局會如何提供協助？請提供資料，述明有關工作計劃、時間表、所需人手安排和資源。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公共無線服務營辦商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安裝無線電基站和Wi-Fi器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發出《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詳細列出申請在上述地方裝設微型基站的程序、要求及有關事宜，以利便營辦商的申請。該須知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網站，供營辦商參閱(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121/MCBS-GN(Issue4)v4.pdf)。有關申請涉及的審批部門包括通訊辦、地政總署及路政署。

就在街燈上安裝無線電基站，流動網絡營辦商因應各自的商業決定及需要，不時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有五個申請已獲通訊辦的初步同意，交由相關部門作處理。

關於在行人天橋安裝Wi-Fi器材，一家固網商已向通訊辦及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訊辦的初步同意。其他相關部門亦已就該等申請提供意見，並要求該固網商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處理該等申請，現正等待回覆。

至於在街燈上安裝Wi-Fi器材，兩家固網商曾向通訊辦及相關部門提交試驗申請。其中一家已於二零零八年進行試驗，而相關部門亦就另一家固網商的試驗計劃提供意見。現時通訊辦正協調路政署和營辦商，檢討和理順有關的審批程序及安裝要求，希望能讓營辦商進一步使用街燈裝設微型基站。路政署會於短期內向營辦商提供清單，列出近年來根據營辦商已提供的Wi-Fi器材的重量、受風面積等資料而篩選出可供用作裝設Wi-Fi器材的街燈資料，例如它們的位置、高度等，以便營

辦商參考。此外，營辦商亦可按需要，根據《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上所載程序，申請在其他的街燈安裝Wi-Fi器材。營辦商亦會協調及統一有關微型基站的設計，交予路政署審批。上述通訊辦的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1

問題編號
5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完成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架構影響的顧問研究，政府當局總結顧問建議、營辦商意見和檢討的結果會何時公佈？在 2013-14 年度，政府就跟進檢討現行法例的工作為何？制訂有關建議及諮詢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前電訊管理局(現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 2011-12 年度委託顧問就下一代網絡對香港電訊規管架構的影響進行研究。該顧問研究於 2012 年 1 月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通訊辦其後於 2012 年 3 月就顧問的主要建議及落實時間表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顧問研究檢視了多項與電訊規管架構有關的事宜，包括互連(其中包括互連費、互連結構、以及互連的技術標準)、下一代接達網、網絡保安和緊急求助服務。顧問就這些範疇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部分建議可於短期內落實執行，而部分則需要作較長遠的考慮。

就一些短期內可落實的建議，例如固定網絡互連費的收費原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經參考顧問建議後已於 2012 年 11 月發出檢討有關規管指引的諮詢文件。有關諮詢於 2013 年 1 月結束。通訊局現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書，並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檢討結果及有關固網互連的新安排。

至於其他包括下一代接達網的發展、互連結構和互連的技術標準、網絡保安標準、有效共用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標準和緊急求助服務等建議，通訊辦已委派相關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並與電訊業界商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或落實安排。

至於其他建議，部分需要視乎下一代網絡在香港的發展才能進一步跟進，當中包括檢討《電訊條例》第 36A 條決定互連費的基準的建議，政府和通訊辦會密切監察下一代網絡在香港的發展，並適時跟進有關事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2

問題編號
3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鑑於手機用戶每月都要繳付 12 元作港鐵、隧道及牌照費，每年合共收取 10 億元。惟市民乘搭港鐵時，通電話都經常斷線。通訊管理局會否檢討《電訊條例》要求電訊商提高網絡的覆蓋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香港的流動通訊服務自80年代推出市場時已全面開放，其服務價格一向由市場主導，毋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事先批准。議員所提及的「港鐵、隧道及牌照費」是流動電訊商(「電訊商」)按其商業決定自行釐定的服務收費項目，並不涉及服務承諾或《電訊條例》任何條款。

有關流動電話網絡覆蓋問題，基於市場主導的原則，我們沒有要求電訊商提供百分之一百的網絡覆蓋。

現時各電訊商於港鐵範圍內的2G和3G網絡覆蓋大致運作良好，在個別車站或港鐵行車隧道內的語音及數據服務質素，則會因應不同流動網絡的覆蓋、數據流量、客戶數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分別。4G網絡自2010年11月開始在本港投入服務，雖然4G服務推出的時間尚短，但各電訊商一直積極提升其網絡覆蓋。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自2012年11月起，各4G網絡陸續開始在港鐵範圍內提供服務，預計到2013年年中，4G服務將可覆蓋全綫港鐵車站。

雖然《電訊條例》和相關牌照條件並沒有規定電訊商須提供百分之一百的網絡覆蓋，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各電訊商的大部分2G或3G網絡於港鐵範圍內的覆蓋大致良好。當局並沒有計劃檢討《電訊條例》以規定電訊商提高網絡的覆蓋率。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3

問題編號
3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分別向 6 間大學分 3 年每年撥款 400 萬元，供大學「知識轉移」，其詳情及詳細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近年，本港大專院校積極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或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將向六所從事科技研發工作，並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院校，提供每年每所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為期約三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資助範圍包括有關法律及知識產權等的專業支援服務、向業界推廣科研成果等工作。目標是協助大學將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

我們建議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我們計劃於稍後就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向有關院校公布計劃的詳情。我們亦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4

問題編號
5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各項基金由成立至今，分別的總注資金額為何？至今各項基金餘下可用作資助撥款的金額為何？於過去 5 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成本為何？每年管理成本與基金投資項目的比例為何？有關管理成本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轄下管理兩項基金，包括(1)創新及科技基金及(2)應用研究基金。

(1)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 1999 年成立，並獲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核准超過 3 100 個項目，總承擔額達 73 億元。連同歷年累積的收入(主要為基金結餘的投資收入)，基金的結餘(即可供資助新項目的撥款)為 14 億元。

(2) 在 2005 年，政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結果。經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投資。政府共注資 7 億 5,000 萬元予應用研究基金。應用研究局在 2009 年已向政府歸還 3 億 7,500 萬元。直至 2013 年 1 月，該基金的現金結餘及未償還投資項目的估值為 2 億 5,700 萬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涉及創新科技署不同綱領下的工作，有關人員部份同時兼顧某綱領下不同計劃/項目，或其他綱領的工作。我們沒有只就管理該基金的成本的分項數字，因此沒有基金管理成本與基金投資項目的比例的數字。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5

問題編號
5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應用研究基金於 2005 年 3 月底屆滿，該基金已停止作出新的投資。然而，該資金實際上仍然需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餘下的投資項目的情況，故此依然繼續招致開支。請問與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應用研究基金每年招致的人手編制和總開支為何？當局有無計劃降低這相關開支？另外，科技業界和投資界別都有意見要求政府重置類似應用研究基金，直接資助創新科技及創業投資的基金，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向業界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政府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的結果。經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投資。

應用研究局現時繼續與基金管理公司緊密合作，監察和管理應用研究基金的餘下投資項目，以作出適當的退出安排。在逐步結束該基金的過程中，應用研究局會考慮整體市場的情況、個別項目的發展及善用公帑等因素。

應用研究基金的撥款屬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範疇，綱領主要涵蓋推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並透過舉辦講座和研討會作宣傳；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進度；以及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工作。負責監察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工作的創新科技署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工作(如推行經優化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計劃作宣傳推廣等)，因此難以細分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此外，應用研究基金涉及其他行政開支(如支付基金經理、法律諮詢和會計及核數等費用)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有關的開支分別為 72 萬元和 75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54 萬元。我們認為有關開支屬合理水平。

創新科技署會適時檢視現行對科技業界的各項資助計劃及其資助水平，以更有效地推動應用研究項目，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6

問題編號
5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提供的創業支援、孵化計劃和微型基金資助等協助創業，政府有否就這些計劃訂出成效指標，並定期評核表現？如有，詳情及評核的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公司)推行的「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數碼港培育計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創業培育計劃」皆由此兩間公司自行負責營運，並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局監察。

(a)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及「數碼港培育計劃」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和「數碼港培育計劃」是相互關聯的 — 前者提供種子資金，協助創業初期的公司把創新概念轉化成原型產品；後者則提供辦公室免租期、資訊科技設施、商業支援，以及業務和技術指導及培訓，以幫助公司把原型產品發展為可供銷售的產品。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自 2009 年推出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有 53 家公司獲得資助；24 家已申請加入「數碼港培育計劃」的公司中，22 家已獲取錄作進一步發展。

「數碼港培育計劃」自 2005 年推出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招收了 189 家公司，其中 67 家正在接受培育，96 家已畢業，其中 82 家畢業公司仍然營運至今（存活率為 85%）。這些公司共贏取了 106 項業界獎項，開發了 103 個知識產權項目，並吸引了天使投資基金超過 5,500 萬港元資助。

(b) 「創業培育計劃」

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創業培育計劃」，為科技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數年，提供租金優惠、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交流和

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公司亦定期檢討計劃成效，並作出優化。

「創業培育計劃」自 1992 年(註)推出至 2013 年 2 月底，已經有 493 家公司參加培育計劃，其中 115 家正接受培育，285 家已畢業。其中超過七成畢業公司仍然營運至今，並已有三家公司在香港上市，一家則在美國上市。這些公司已經遞交了超過 600 個知識產權註冊申請。

科技園公司亦因應培育計劃的實踐經驗而作出優化，包括於 2012 年 2 月設立「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協助新近創業的科技公司從事開發網絡程式、手機程式或遊戲程式。業界對有關計劃反應正面，現有約 30 家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正接受培育。

(註)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2 年起推行培育計劃。2001 年 5 月，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香港工業邨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成為科技園公司。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7

問題編號
4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其所得到的撥款資助是否均等？如否，為何有這安排？此外，在未來政府是否有計劃開設更多的研發中心，以應付未來所需？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6 年 4 月成立五所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五個重點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研發中心的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及營運開支兩方面。

研發開支方面，是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就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視乎在該年度所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和種類，不同研發中心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開支金額均有差異。例如在基金下的不同資助計劃，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本由 50%至 90%不等。截至 2012 年年底，五所研發中心已進行超過 500 個研發項目，基金撥款達 26 億元。

營運開支方面，其中四所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共 9.182 億元的承擔額支付。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則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

而研發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預算，是因應其重點科技範疇的發展及業界的需要、工作重點、規模及營運模式、人手、開展研發項目的數量及向業界提供的服務等因素制訂，因此各有差異。五所研發中心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營運開支如下：

	營運成本 (百萬元)		
	財委會 總撥款額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228.2	17.9	22.7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不適用(註)	134.5	134.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53.6	24.4	25.6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51.2	22.6	21.6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385.2	40.2	50.0
合計：	918.2	239.6	254.4

註：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

自五所研發中心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其運作，並分別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就其運作方式及表現進行了檢討，以及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改善措施，以加強支援研發中心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工作及確保其工作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出額外承擔額，延長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兩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 2017 年 3 月，以及延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至 2015 年 3 月。至於應科院轄下的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其營運開支會繼續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資助金支付。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開設更多的研發中心。

一如往年，我們會在 2013 年 6 月就研發中心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8

問題編號
4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在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不被接納和處理的申請有多少？其不被接納和處理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請分類列出原因？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在過去 3 年(即由 2010-2011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接獲 1,491 宗申請；其中 431 個申請已獲批出，另有 153 宗在處理中，其餘 907 宗則分別由申請者撤回或經評審後不獲資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主要推動和支援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我們在評審申請時，會根據既定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建議書的質素及技術團隊的能力、財務因素如業界贊助及預算/開支項目是否合理、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等，深入和全面地評審申請。未能符合以上評審準則或整體上未能達至相當水平的申請，將不會獲得基金撥款資助。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59

問題編號
4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其具體詳情是什麼？而回贈的比例又是如何？此外，如何鼓勵公營科研機構加入計劃？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為私營公司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的投資，提供 30%的現金回贈。計劃詳情包括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南可以在計劃的網頁(http://crs.itc.gov.hk)下載瀏覽。

目前計劃下的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已經包括在本地進行應用研發的主要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 6 所從事科研的大學、創新科技署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職業訓練局。我們於本年 2 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計劃首 3 年的運作情況及建議改善措施，包括將於本年 4 月 1 日起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亦列為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推廣計劃，令更多私營公司可受惠於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0

問題編號
4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在 2012 年所舉辦的創新科技月的各項活動詳情及參觀人次如何？其所涉開支及人手如何？是次創新科技月有否進行檢討？如有，有什麼可改善的地方？此外，政府於 2013-2014 年度是否會舉辦同類活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 2012-13 年度，夥拍香港科技園公司、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商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舉辦「創新科技月 2012」。活動內容包括巡迴路演、展覽會、創意工作坊、導賞團、講座、比賽、大型嘉年華會、綜合匯演、業界大型會議及研討會等，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參與，涉及總部門開支約 1 000 萬元。除部門開支外，有關的合作機構亦有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獲得資助，以協辦活動。

上述活動主要由創新科技署各分部約10名人員合力推行，當中部分同時兼顧其他範疇的工作。

「創新科技月2012」有助我們向公眾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及在香港營造更濃厚的創新科技氣氛，其中為期九天的旗艦活動「創新科技嘉年華2012」的參與人次創歷年新高，成績理想。

創新科技署會在2013-14年度，再次夥拍有關機構，舉辦「創新科技月2013」。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活動日程的安排，以便利和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1

問題編號
4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預算案中指出會調高研究員計劃下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

(a) 現時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是多少？

(b) 將會調高多少？

(c) 現時有多少受津貼的實習研究員？及所研究的範疇是什麼？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a)及(b)

為鼓勵更多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計劃)，政府於2012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由2012年2月1日起，調高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每月津貼額由10,000元增加至12,000元;而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實習研究員每月津貼額則由12,000元提升至14,000元。我們會繼續留意申請情況以及推廣計劃， 以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加入科研團隊。現時我們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

(c) 在2012年，獲資助的實習研究員總數為502人，而2013年的預算人數為550人。研究的範疇包括生物科技，中醫藥，電氣及電子，環境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製造科技，及納米科技等。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2

問題編號
4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預算案中提出活化工業邨。其計劃如何？所選地點如何？其所涉及的開支又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本港的三個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

為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以及騰出未盡其用的土地以應付中短期的土地需求，科技園公司一直積極監察工業邨用地的情況，並鼓勵工業邨內未能充分利用土地的承批人考慮進行新項目、交還土地或轉讓土地予符合進駐工業邨條件的公司。

自 2007 年以來，已有 26 幅土地以轉讓方式進行活化，總面積合共 26 公頃，佔三個工業邨總面積(217 公頃)的 12%，相比工業邨運作的首 29 年，即 1978 年至 2006 年期間，僅批核 19 宗轉讓申請，近年轉讓宗數明顯增加。新的承批人來自高科技行業，例如生物科技。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與邨內有關承批人保持密切聯絡，以推行活化工業邨的工作。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活化工業邨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3

問題編號
5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 地區數碼中心的數目、人手、活動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當局有否檢討以上措施如何達到支援弱勢青少年的目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地區數碼中心計劃」(計劃)旨在支援由社會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的不同形式數碼中心，協助這些中心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等多元化活動，服務區內不同社羣，並讓青少年、長者、婦女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有機會接觸和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從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我們委託了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合組的「地區數碼中心聯網」推展計劃。自 2008-09 年度開展以來，計劃已協助各數碼中心購置了共一千多部電腦，供市民在中心使用，並為市民舉辦了約 6 000 個電腦培訓課程，超過 25 萬人次使用中心內的電腦設施、修讀其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總參與時數約 60 萬小時。參與計劃的數碼中心，也由開始時的 33 間增至現在的 57 間，並分布在全港各區。在過去 5 年，政府共撥款 2,656 萬港元支持計劃的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聯網」也從業界尋求了超過 2,800 萬港元的現金或物資贊助，令計劃更具成效。

計劃至今已成功加強各地區數碼中心提供服務的能力，建立中心之間的合作網絡，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平台，協調商界對中心的支援及贊助。鑑於計劃已達預期目的，我們從 2012-13 年度開始，一次過撥款 100 萬港元，把計劃交託給「地區數碼中心聯網」的成員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營運。該會透過其在社區及業界的網絡，延續對各地區數碼中心的支援，和繼續提供切合各中心最新需要的服務。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4

問題編號
4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〇一二年頒布了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守則，當局有否計劃要求政府以外的資訊科技設備及數據中心設施向政府提供用電量，鼓勵業界監察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數據中心的營運無須政府審批，其用電量亦屬數據中心的商業資料，政府並沒有計劃要求私營機構就其資訊科技設備及數據中心設施向政府提交用電量。能源開支是數據中心的主要營運成本，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數據中心會積極採取節約能源措施以減低運作成本，據我們理解，不少經整修和新建成的數據中心，在建設及營運上均已引進節約能源措施，如優化空氣對流和製冷系統、進行電腦伺服器虛擬化等。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頒布了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守則和其他節能資訊，供業界參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5

問題編號
4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政府內部(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其他所有政府部門運作或其他部門運作的數據中心是否經已符合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守則，並監察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於 2010 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以供管理轄下數據中心時參考採用。辦公室在 2011 年就《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所有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均承諾會採納作業模式的建議，在更新系統設施及建立新數據中心時全面實行建議，並在不影響服務的情況下改善現有設施，以達至更佳的能源效益。以辦公室管理的 3 個數據中心為例，我們已參照環境局推行的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綠色產品標準採購電腦設備，並逐步轉用高效能的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和柴油發電機，安裝綠色防火和照明系統，調高室內溫度，構建虛擬化基礎設施，以及在更新現有電腦系統和安裝新系統時採用冷熱空氣分隔設計等。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就《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的實施作出定期交流和收取意見，亦會透過安排培訓、經驗分享和工作坊，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6

問題編號
4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方面，請問當局有何具體宣傳計劃吸引海外及內地大型互聯網公司來港建立數據中心，有否考慮於便利營商及稅務方面提供適當優惠，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最佳選址的優勢？若有，具體工作目標、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推行多項便利設立數據中心的策略和措施，吸引海外及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數據中心。這些策略和措施包括提供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推出優惠措施鼓勵善用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之用，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模式研究推出便利數據中心設立的措施。

香港於 2011 和 2012 連續兩年均在數據中心風險指數排名榜上被列為亞洲區內設立數據中心最安全的地方，加上香港擁有便利營商的環境、成熟先進的電訊基建設施、資訊自由流通、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這些都是吸引海外及內地公司來港建立數據中心的主要因素。目前亦已有多家國際和內地企業的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落戶。政府沒有計劃提供稅務方面的優惠。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積極大力推廣香港在各方面的有利條件，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企業(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來港設立高端和高度可靠穩定的數據中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7

問題編號
4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表示會致力使政府網頁在 2013 年達致由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最新版本(即 2.0 版)的 AA 級別標準，就此請告知：

(a) 請列出已符合及尚未符合該標準的政府網頁；

(b) 已符合標準網頁佔所有政府網頁的比例；

(c)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投放在使政府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標準方面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是多少；

(d) 業界關注政府推動無障礙網頁過快，有經驗和能力評估有關標準的人才和機構不足，導致成本上漲。請告知當局有否評估推動無障礙網頁對業界所造成的影響，及有否計劃撥出資源協助培訓相關人才？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我們去年要求各局/部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 2013 年或之前把網站提升至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的 AA 級別標準。現時已有 69 個局/部門的網站達到該最新標準，餘下的 14 個局/部門因須配合其網站的更新或重建計劃的進度，將於 2013 年稍後或 2014 年才會完成有關工作。

(b) 現時約有八成政府網站已符合最新的無障礙網頁標準。

(c) 政府自 1999 年起，已根據萬維網聯盟公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1.0 版設計無障礙網站。把網站提升至 2.0 版的標準，一般不須作重大改動，只須在網站進行定期更新或重建時一併加入最新功能，便可符合指引，所需人手及資源已一併納入項目開支，並無分項評估。

(d) 政府網站自 1999 年起，已按國際標準加入無障礙網頁功能，故為政府提供網頁製作服務的供應商和從業員，大多已具備無障礙網頁的知識和相關經驗。萬維網聯盟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2.0 版較前只作了適量的修訂，網站一般不須作重大改動，有關工作應不會為業界帶來太大的衝擊。

為了進一步增加業界對無障礙網頁的認知，我們在去年更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舉辦了 3 場工作坊，共有 84 名從業員出席。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專題網站(www.webforall.gov.hk)，分享無障礙網頁相關技術和知識、各種測試方法及良好作業模式。我們也在網站提供網頁製作服務商的資料，方便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採購所需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已籲請各大專院校把無障礙網頁課題納入其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內，灌輸有關的專業知識和操守，以培育未來相關人才。11 所大專院校已落實有關安排。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8

問題編號
4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促進公共資料的增值再用，當局可否告知未來計劃增加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的政府公共資料類別、數目、工作進度、計劃和時間表，及會否在 2013-14 年度增加人手及資源支援有關工作？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在 2011 年 3 月推出「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公共資料供增值再用。自 2012-13 年度開始，我們不斷推出新的資料。資料類別總數已增至 12 個，當中包含數以百計不同種類的資料集。

辦公室積極與各決策局和部門商討發放新資料。我們正計劃發放獲豁免營養標籤的產品資料及歷史圖片等新的資料。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增加人手及資源支援有關工作。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69

問題編號
4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台現時有沒有計劃將較受歡迎的香港電台第一台及二台透過數碼聲音廣播？港台表示會在 2013-2014 年度「為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逐漸引入新的節目內容」，有關的新節目是甚麼？新節目的主要類型是甚麼？引入新節目的額外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港台現時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以聯播 AM 頻道節目為主，目標在提升接收及收聽質素，暫時未有任何計劃轉播第一台及二台的廣播。

香港電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於 2013 年推出的新節目，內容包括本地足球轉播、導賞式音樂節目、口述電影、大自然之聲及有聲好書。本年四月開始會轉播立法會會議，並於七月推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

開支方面，2012-13 與 2013-14 年度用作數碼聲音廣播的人手及製作費用均為 430 萬元。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0

問題編號
4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數碼聲音廣播已正式啟用近半年，港台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各數碼頻道的聽眾人數 – 過去 7 日（%/百萬人）

(b) 透過傳統 AM/FM 頻道和數碼聲音收聽同一節目的比例；

(c) 港台今年有沒有措施鼓勵聽者轉用數碼聲音廣播節目？有關的工作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及(b)

數碼聲音廣播推出時間尚短，根據最新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只有百分之十四的香港人口擁有數碼收音機。由於聽眾尚待累積，暫時未有就個別頻道的聽眾人數、AM/FM 頻道和數碼聲音廣播的收聽比例進行調查。

(c) 港台自數碼聲音廣播試播以來，先後推出展覽及路演，遍及各區；並設專題網站、查詢熱線；又刊登廣告，廣播宣傳聲帶，鼓勵聽眾收聽。港台將於下半年推出新一輪宣傳活動。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1

問題編號
4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增加 9,420 萬元 (32.2%)，主要因為需要增設 92 個職位；這些新增的職位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分別為何？有關的職級分佈和薪酬待遇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會開設 10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其中納入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職位為 92 個。

將開設的 105 個公務員職位中，85 個是新增職位，為發展數碼電視服務提供支援。這些職位主要工作包括製作、外購和外判節目、媒體管理、製作支援、工程及技術支援，以及提供行政、採購及供應服務等。該 85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
總節目主任	3	$87,340 – $100,625
特級節目主任	4	$71,695 - $84,290
高級節目主任	11	$55,850 - $68,735
節目主任	22	$43,450 - $54,665
助理節目主任	31	$22,405 - $41,495
電訊工程師	2	$52,220 - $84,290
助理電訊工程師	1	$27,245 - $41,495
高級行政主任	1	$55,850 - $84,290
一級行政主任	2	$43,450 - $54,665
高級文書主任	1	$33,020 - $41,495
文書主任	2	$24,715 - $31,525
助理文書主任	1	$11,520 - $23,53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1,520 - $23,530
汽車司機	3	$13,085 - $15,805
總數	**85**	

餘下的 20 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支援通訊工程、資訊科技、採購及供應等工作。該 20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系及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
特級節目主任	1	$71,695 - $84,290
高級節目主任	1	$55,850 - $68,735
節目主任	4	$43,450 - $54,665
助理節目主任	8	$22,405 - $41,495
電訊工程師	3	$52,220 - $84,290
總技術主任	1	$65,695 - $74,785
首席技術主任	1	$47,630 - $62,810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5,805 - $39,640
總數	**20**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2

問題編號
4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製作節目的過程中，有沒有措施或指引鼓勵使用本港藝術家、作家、編劇或作曲家的作品？有關措施會否涉及額外開支？若有，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承擔香港公營廣播機構的使命，自當鼓勵使用本港藝術家、作家、編劇或作曲家的作品。為引入創意，並為獨立製作公司提供展示的平台，以協助香港的獨立電視製作發展，香港電台於 2001 年開始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發展至今，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已涵蓋紀錄片、戲劇及動畫三方面，鼓勵本地創意人才，其製作資源亦已納入香港電台的經常費用，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3

問題編號
4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建設將軍澳的新廣播大廈進行規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計就上述計劃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計在上述計劃的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服務計劃內容如何？

(c) 新廣播大廈啟用時間表如何？如有，詳細內容如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及(b)

香港電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籌劃興建新廣播大樓及推展其他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的工作。該等職位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會繼續上述工作。此外，建築署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當中，就新廣播大樓項目的預計總開支分別約為 500 及 300 萬元，作為工程項目的前期工程顧問服務之用。

(c)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間承建商經招標程序通過預審，可參與承投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該工程合約的承標邀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出，截標日期為同年五月三日。預料完成招標程序後，可望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按現行機制申請批核有關項目的經費。視乎所需經費的批核情況，新廣播大樓工程將安排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動工，並可望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落成啟用。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4

問題編號
4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4) 新媒體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香港電台在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及新媒體三個綱領中，將會分別增設 7、92、6 個職位。該 105 個職位是否屬公務員合約職位？港台會否考慮聘請現時電台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新設職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 2013-14 年度開設的 105 個職位均為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港台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基本職級的公務員職位。至於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須首先考慮內部晉升；若沒有足夠合適人員可填補空缺，會考慮公開招聘。港台進行公開招聘時，符合入職要求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可申請。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憑藉其在港台工作的經驗及往績，於招聘過程中應有優勢，因為進行招聘時相關的工作經驗、對有關工作的認識及良好的工作往績，均為評核的重要考慮因素。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5

問題編號
3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香港電台(港台)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a)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港台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擔當檔案管理工作，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i) 1 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角色，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ii) 1 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iii) 1 名二級行政主任，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另外，各分部／組總務室的文書職系人員(當中包括 2 名高級文書主任、3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5 名文書助理)及機密檔案室助理均會協助上述人員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而港台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b) 港台在過去 3 年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檔案。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下列檔案在 2010-11 年封存				
行政檔案	1998 - 2011	1 個檔案，共 0.03 直線米	2 至 3 年	否
	2004 - 2011	10 個檔案，共 0.3 直線米		
	2006 - 2011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07 - 2011	5 個檔案，共 0.15 直線米		
	2008 - 2011	7 個檔案，共 0.21 直線米		
	2009 - 2011	7 個檔案，共 0.21 直線米		
	2010 - 2011	5 個檔案，共 0.15 直線米		
	2007 - 2010	8 個檔案，共 0.16 直線米	1 至 3 年	是
	1981 - 2010	92 個檔案，共 1.84 直線米	1 至 3 年	否

下列檔案在 2011-12 年封存				
行政檔案	2004 - 2012	3 個檔案，共 0.09 直線米	2 至 4 年	否
	2005 - 2012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07 - 2012	3 個檔案，共 0.09 直線米		
	2008 - 2012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09 - 2012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10 - 2012	8 個檔案，共 0.24 直線米		
	2011 - 2012	4 個檔案，共 0.12 直線米		
	1995 - 2012	10 個檔案，共 0.2 直線米	1 至 3 年	是
	1974 - 2011	507 個檔案，共 10.14 直線米	1 至 3 年	否

下列檔案在 **2012-13** 年封存				
行政檔案	2004 - 2013	15 個檔案，共 0.45 直線米	2 至 3 年	否
	2005 - 2013	1 個檔案，共 0.03 直線米		
	2007 - 2013	5 個檔案，共 0.15 直線米		
	2008 - 2013	4 個檔案，共 0.12 直線米		
	2009 - 2013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10 - 2013	3 個檔案，共 0.09 直線米		
	2011 - 2013	5 個檔案，共 0.15 直線米		
	2012 - 2013	2 個檔案，共 0.06 直線米		
	2006 - 2012	11 個檔案，共 0.22 直線米	1 至 3 年	是
	1989 - 2013	191 個檔案，共 3.82 直線米	1 至 3 年	否

(c) 港台在過去 3 年沒有移交業務或行政檔案給政府檔案處保存。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3 - 2007	91 個檔案, 1.82 直線米	2010 年	3 至 5 年	否
	2003 - 2009	141 個檔案, 14.53 直線米	2010 年	1 至 2 年	
	1995 - 2004	57 個檔案 1.14 直線米	2012 年	2 年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6

問題編號
5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於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和預算 2013-14 年度於數碼化(包括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電視)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見於香港於數碼廣播方面的發展停滯不前，當局有何計劃加快加強香港電台在此方面的投資，包括於科技系統及基建，以及內容和創作方面？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包括新廣播大樓規劃、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在 2012-13 年度，港台再開設了兩個公務員職位，以支援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2013-14 年度，港台將增設 92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為發展數碼電視服務提供支援。

至於開支方面，數碼聲音廣播在 2010-11 年度並無實際開支，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開支分別為 230 萬及 430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70 萬元。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 2010-11 年度並無實際開支。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開支分別為 210 萬元及 520 萬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8,400 萬元。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DAB)的發射網絡基本已完成，現正安排最後測試。香港電台會爭取增設補點站以完善網絡覆蓋。由於補點站的設置需與其他 DAB 廣播機構共同合資興建，所以需時準備。

至於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射網絡，香港電台現正為一條高清(31 台)頻道和兩條標清頻道(32 台及 33 台)進行技術測試，透過慈雲山、金山、青山和飛鵝山四個發射站，向位於九龍半島、港島北、沙田、新界西和新界東等大部份地區的電視用戶發射測試訊號。現時，訊號覆蓋率已達全港五成人口以上。其他發射站的工程會繼續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進行，預期訊號覆蓋最終將擴展至全港範圍。如果訊號測試順利進行，預期可於 2013 年年底開始進行分階段的節目傳送測試。於 2013-14 年度，港台將增加製作約 154 小時的新節目，編排於高清頻道播放。新

增的製作包括公共事務、社會時事、教育、文化藝術、青年及兒童節目等。

至於數碼聲音廣播，除繼續完善發射網絡及加強公眾宣傳外，由 2012 年 9 月開始，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陸續推出新節目，內容包括：本地足球轉播、導賞式音樂節目、口述電影、大自然之聲及有聲好書。本年四月開始會轉播立法會會議，並於七月推出社區參與廣播節目。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7

問題編號
5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進度為何，在 2013-14 年度的投放資源包括人力和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新廣播大樓將坐落於將軍澳第 85 區。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有關改變選址土地用途作興建新廣播大樓的申請。同年十月，四間承建商經招標程序通過預審，可參與承投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該工程合約的承標邀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出，截標日期為同年五月三日。預料完成招標程序後，可望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按現行機制申請批核有關項目的經費。視乎所需經費的批核情況，新廣播大樓工程將安排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動工，並可望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落成啟用。

香港電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包括新廣播大樓規劃、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該等職位於 2013-14 年度會繼續上述工作。

此外，建築署於 2013-14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當中，就上述計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300 萬元，作為工程項目的前期工程顧問服務之用。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8

問題編號
5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電台、(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進一步提高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及「繼續安排宣傳活動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當局在這些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開支和回報指稱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提高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香港電台(港台)會首先致力建設所需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射網絡。港台現正為一條高清(31 台)和兩條標清(32 台及 33 台)頻道進行技術測試，透過慈雲山、金山、青山和飛鵝山四個發射站，向位於九龍半島、港島北、沙田、新界西和新界東等大部份地區的電視用戶發射測試訊號。現時，訊號覆蓋率已達全港五成人口以上。其他發射站的工程會繼續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進行，預期訊號覆蓋最終將擴展至全港範圍。有關工程於 2013-14 年的開支約 896 萬元。

至於數碼聲音廣播方面，有關頻道自去年啓播以來，港台先後推出展覽及路演，遍及各區；並設專題網站、查詢熱線；又刊登廣告，廣播宣傳聲帶，鼓勵聽眾收聽。港台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新一輪宣傳活動，涉及開支約為 80 萬元。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79

問題編號
3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電台有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關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香港電台去年為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更改合約成公務員合約員工？香港電台有否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對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有何影響？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26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4,785 - $78,010	4
高級節目主任	$41,070 - $62,8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505	22
助理節目主任	$13,215 - $27,245	117
節目助理	$9,080 - $15,805	31
其他職系/職級	$8,760 - $59,970	80
總數		**264**

2012-13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7,500 萬元。

港台的公務員職位是透過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填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透過公開招聘聘請的公務員共 96 人，其中 70 人在獲聘前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港台有既定機制評核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員工的表現符合要求。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0

問題編號
3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展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將以甚麼準則揀選參與廣播的機構？香港電台如何確保有關廣播會有多元意見和內容？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以公開接受申請形式推行，評選準則建基於申請計劃所帶來的社會增益，包括：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及社區參與。

香港電台成立了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評審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批核申請，並設有讓公眾參與的公開投票，以確保有關廣播會帶來社會增益、多元意見和內容。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1

問題編號
4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社會大眾的道德標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請問貴處每隔多久會就有關方面進行公眾調查、調查是以什麼道德標準方向出發、調查如何進行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會定期就電影分級制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隨機抽樣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方式蒐集市民對電影分級制和電影檢查標準的意見，讓電影檢查員在評定影片級別時能充分掌握當時社會人士對各種不同電影素材及內容的接受程度。上一次公眾意見調查於 2011 年完成，有關開支約為 78 萬元。電影報刊辦現計劃在 2013 年年底展開下一次公眾意見調查，預算開支約為 86 萬元。

電影報刊辦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完成了兩次的公眾諮詢，諮詢過程中包括了在 2009 年進行了一次電話民意調查，其中涉及就法例中「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及評級分類收集公眾的意見，而在 2012 年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亦有就是否需要修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收集市民的意見。由於有關事項只涉及公眾諮詢的一部份，我們並未有細分所涉及的開支。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2

問題編號
4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12-13 年度一共處理了多少宗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近年的投訴數字有否上升的情況、接獲投訴後會如何跟進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於 2012 年共接獲 228 宗有關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公眾投訴，數目比 2010 年(585 宗)及 2011 年(489 宗)分別減少約六成及一半。在接獲投訴後，電影報刊辦會作出調查，並會就懷疑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物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控。在 2012 年，電影報刊辦有 41 名職員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法工作。由於處理投訴只屬有關職員的部分職務，我們並未有就這項工作細分所涉及的開支。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3

問題編號
4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影視店和零售點方面，請問選擇巡查對象時有何準則、多久會進行巡查、人手編制為何？此外，2012-13 年度一共巡查了多少間店鋪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會定期派人巡查市面上售賣報刊、雜誌、影碟及其他不同類型刊物的零售點，當中包括書店、電腦店、影視店、報攤、漫畫書店及便利店等。在 2012 年，電影報刊辦有 41 名職員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法工作，並作出了約 72 600 次巡查。由於巡查只屬有關職員的部分職務，我們並未有就這項工作細分所涉及的開支。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4

問題編號
4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處方表示會就電影三級制的認識和標準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會定期就電影分級制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隨機抽樣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方式蒐集市民對電影分級制和電影檢查標準的意見，讓電影檢查員在評定影片級別時能更充分掌握當時社會人士對各種不同電影素材及內容的接受程度。

電影報刊辦計劃在 2013 年年底展開下一次公眾意見調查，預算開支約為 86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5

問題編號
4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向 10 個由志願機構、青少年團體和學校負責推行的項目提供資助，以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正確的輔導和指引。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推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向學校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舉辦有關《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強社會人士(尤其是青少年)對《條例》的認識。

在 2012-13 年度，該計劃向 10 間學校或非牟利機構共提供了約 16 萬元的資助，舉辦包括講座、展覽、日營、培訓課程、攤位遊戲、嘉年華會、話劇表演及工作坊等活動，參與有關活動的總人數約 9 000 人。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6

問題編號
4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處方舉行優秀網站選舉，推廣以安全和明智的方法使用互聯網，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舉辦優秀網站選舉的目的是鼓勵青少年多瀏覽健康網站，以及鼓勵製作機構製作更多健康網站。

在 2012-13 年度，共有 150 間學校及非牟利機構提名了 96 個網站參加選舉。公眾投票於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共有約 18 000 人參加投票，而選舉結果將於 2013 年 4 月公布。該活動的開支約為 42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7

問題編號
4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2-13 年，處方表示舉行健康應用程式提名活動，推廣使用健 康的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3-14 年，處方會否繼續投放資源舉行推廣使用健康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活動？如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舉辦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的目的，是鼓勵青少年多使用內容健康及具教育意義的應用程式，以及鼓勵製作機構製作更多健康的應用程式。在 2012-13 年度，共有約 1 800 人提名了 279 個應用程式。評審委員會從提名中選出了 10 個優勝應用程式，並將於 2013 年 4 月公布結果。此項活動的開支約為 44 萬元。

(b)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舉辦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44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8

問題編號
4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2-13 年度，處方表示曾舉辦校際饒舌歌唱作比賽，以教育青少年遠離不良資訊，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3-14 年度，處方會否舉辦活動以教育青少年遠離不良資訊，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校際健康饒舌歌唱作比賽的目的是加强青少年認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鼓勵他們遠離不良資訊。比賽的對象為全港中、小學生，參賽者可選唱由主辦機構提供的主題歌曲、創作新曲、或以主題歌曲及其他舊曲譜填上新歌詞參加比賽。決賽會在 2013 年 4 月舉行。此項目的預計開支約為 33 萬元。

(b) 在 2013-14 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將會舉辦各種活動，以教育市民 (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遠離不良資訊，包括學校講座、優秀網站選舉、電台廣播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過濾軟件工作坊、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學生大使訓練計劃、網上短片大賽、學校巡迴話劇計劃、填色比賽，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教材套等，預計開支約為 670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89

問題編號
4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2-13 年度，處方曾舉辦網上短片大賽，向青少年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3-14 年度，處方會否投放資源以向青少年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若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健康網上短片大賽的目的是鼓勵青少年建立健康上網的習慣，以免他們受不良資訊的影響。比賽分學校組及公開組，而參賽的短片可包括文字、圖像或跨媒體創作。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舉辦了短片創作訓練營及工作坊，以協助參賽者了解短片創作的知識及技巧。是次比賽共收到 74 份參賽作品(51 份學校組及 23 份公開組)，得獎結果將於 2013 年 4 月公布。本項目的預計開支約為 57 萬元。

(b) 在 2013-14 年度，電影報刊辦將會舉辦各種活動教育市民(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及加強他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包括電台廣播劇、學校講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過濾軟件工作坊、優秀網站選舉、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學生大使訓練計劃、網上短片大賽、學校巡迴話劇計劃、填色比賽，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教材套等，預計開支約為 670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90

問題編號
4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處方舉辦學生大使訓練計劃，招募學生以協助宣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舉辦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的目的是加強中學生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 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參與社會服務。計劃的對象為中二至中五學生。獲挑選成為大使的學生須先接受培訓，包括加強他們對《條例》的認識、領袖技巧訓練及資訊科技訓練。之後，他們會參與不同類型的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及宣傳《條例》的活動，例如書展、商場展覽、過濾軟件家長工作坊、優秀網站選舉、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健康網上短片大賽，以及學校展覽等。

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招募了 86 名學生參加，開支約為 12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91

問題編號
4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處方表示已製作教材套，以加強中學生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現正製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 教材套，計劃於 2013-14 學年推出。有關教材套的對象為全港中學生，目的是加強他們對《條例》的認識，以免他們受涉及淫褻及不雅的不良資訊的影響。教材套的內容包括短片、工作紙、小遊戲、教師手冊，以及其他參考資料，預計開支約為 140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92

問題編號
4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處方表示曾舉辦巡迴話劇計劃，向中小學學生宣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其詳情為何？共舉辦了多少場話劇？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自 2010 年開始舉辦《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教育短劇巡迴表演計劃，目的是教育青少年及兒童如何抗拒不良資訊，以及加強他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有關計劃的對象為小學四至六年級及中學學生。

在 2012-13 年電影報刊辦共舉辦了 152 場話劇，開支約為 106 萬元。

姓名： 利敏貞
職銜：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93

問題編號
4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05GA 白石角科學園—第 1a 及 1b 期

綱領：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白石角科學園—第 1a 及 1b 期，整項預算為 19.827 億元，至今開支為 1,576,593,000 元，但 2012-13 預算為 0 元，請告知工程進度為何？為何去年預算為 0 元？餘下 4 億元的預算用途為何？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10 萬元開支用途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白石角科學園—第 1a 及 1b 期的所有工程均已完成，現正清繳結算帳目。而為配合清繳結算帳目的進度，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的 10 萬元將延至 2013-14 年度支付。

除了上述未清繳的結算帳目外，是項計劃並無其他預計開支。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4.2013